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10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22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2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23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宋彬、金亚平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宋彬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宋彬先生，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公司债、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金亚平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金亚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者参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邢文彬

其他项目组成员：彭黎明、吕彦峰、许力、陈子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0,000 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23 日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22673968 传真号码：0731-22673961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

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

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3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公司认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科亿”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

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五）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1 月，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属于《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所属硬质合金刀具细分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划定的“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产业，属于《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789.60 万元，超过 6,000.00 万元，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1 项指标要求。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超过 5 项，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2 项指标要求。

（3）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0,298.77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评价

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3 项指标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股东名称	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1	格林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	乐清德汇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3	株洲精锐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4	南海成长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5	粤科纵横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6	德沁一号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7	粤科南粤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格林美

格林美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416430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注册资本为 478,442.7057 万元，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铜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格林美为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40，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乐清德汇

乐清德汇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MA285N6L8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牡，出资额为 7,579.5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乐清德汇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牡	4,168.725	55.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建敏	3,410.775	4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79.50**	**100.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乐清德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株洲精锐

株洲精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25MA4L7XYT58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神农大道滨江御景 1 栋 2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美和，出资额为 4,06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经核查，株洲精锐为公司职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欧科亿及其子公司炎陵欧科亿员工。株洲精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MNN75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20,59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核查，南海成长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Y1117，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65。

5、粤科纵横

粤科纵横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4WMQ3H2T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经核查，粤科纵横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W1361，其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949。

6、德沁一号

德沁一号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TU3L5D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01-D289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5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核查，德沁一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X3851，其管理人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20723。

7、粤科南粤

粤科南粤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F33N1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2 号 22 幢 1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曾金贤，出资额为 7,850 万元，经营范围：创

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粤科南粤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T8809，其管理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1845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数控刀具产品开发的风险

（1）数控刀片配套整体刀具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数控刀具产品系列丰富且个性化需求明显。公司在数控刀片配套刀具产品的开发能力上有待提升。公司数控刀具产品主要集中在钢和不锈钢加工领域，铸铁、有色金属、耐热合金等其他工件材料的加工刀片较少，且只生产数控刀片，暂未涉足配套整体刀具生产；而国内硬质合金刀具龙头企业株洲钻石、厦门金鹭以及国外竞争对手均具有数控刀片配套整体刀具的生产能力。

如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研发不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面，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数控刀具产品开发导致的已有型号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数控刀具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45.28 万元、295.85 万元、355.75 万元和 446.21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及其他数控刀具制造企业均会根据客户需要适时推出各种新牌号、新槽型等产品，导致形成一定数量的滞销品，为此发行人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随着新产品的推出，若发行人无法合理调配库存并及时处理已有型号库存，发行人将面临滞销库存的存货跌价风险。

2、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切削刀具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以硬质合金为主，高速钢、陶瓷、立

方氮化硼、金刚石等多种材料并存的刀具消费结构；其中硬质合金刀具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刀具品种，占比超过 60%。随着刀具材料技术的发展，其他材质的刀具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大。目前，超硬材料刀具在部分领域冲击硬质合金刀具，例如金刚石锯片在人造板加工领域，CBN 刀片在淬硬钢高速精加工领域等。如果超硬材料刀具的应用领域扩大，同时使用成本大幅降低，将对硬质合金刀具产生部分替代，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现已掌握贯穿硬质合金制造、刀具制造和集成应用的工艺技术体系，培养、积累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

公司在刀具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需要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与主要技术骨干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以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为特点的数控刀具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尽管国内数控刀具企业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在提高，一定程度上替代了部分国际刀具企业的产品，国内数控刀具市场还是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由于进口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国内市场被进口品牌产品占据绝大部分份额的局面预计将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无法迅速、显著地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2、主要产品受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政策、需求变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锯齿刀片是公司最主要的硬质合金制品。锯齿刀片是制造锯片的重要原材料。锯片主要作为电动工具和木工机械的易耗配件，主要用于木制品、家具、家装等市场，其市场需求会受到房地

产政策影响。如果未来我国执行更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限制新房供给，可能会对我国木制品、家具、家装等行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传导至上游将影响公司锯齿刀片的销售。

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主要为 P 类（钢）和 M 类（不锈钢）数控刀片，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汽车和模具等领域。通用机械和汽车行业对切削刀具的使用需求最大。在通用机械领域，公司数控刀片主要用于加工工业阀门、法兰、轴承等，相关领域受到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我国汽车产量连续两年减少，如果未来汽车产量持续下滑，可能影响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的市场销售。

此外，2019 年美国将我国出口的硬质合金锯片、数控刀片等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挫伤了中国出口企业的商业利益，压缩了部分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到美国的销售金额很少，但是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产品出口至美国的情况，尤其是硬质合金锯片。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这些客户的美国出口销售可能持续受挫，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需求。

3、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与供应商紧耦合的风险

厦门钨业（SH.600549）是国内领先的具有国资背景的大型上市公司，拥有“钨冶炼-硬质合金-刀具制造”的全产业链，其子公司厦门金鹭也是具有影响力的国产数控刀片制造企业。厦门钨业子公司九江金鹭和厦门金鹭均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碳化钨的供应商。厦门金鹭也是公司数控刀具产品的竞争对手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钨业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4%、16.44%、28.58%和 31.18%。

厦门金鹭拥有集团内自给原材料的产业协同优势。尽管市场上可选择的碳化钨供应商较多，但是如果其母公司厦门钨业为增强厦门金鹭的竞争地位，限制向公司供应原材料，将扰乱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计划的正常组织。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广泛应用于木制品、家装、家具、通用机械、汽车、模具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民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带动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固

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发展也随之放缓。因此，公司经营情况的稳定性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三）内控风险

1、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4%、20.27%、22.14%和 24.2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数控刀具产品销售增长和经销商网络进一步完善，未来经销收入还会继续增长。虽然公司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对经销商的服务水平，但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约定进行销售、推广公司品牌，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欧科亿”商号的管理风险

在市场开拓早期，公司为了快速提升数控刀具产品“欧科亿”品牌的知名度，允许个别客户使用“欧科亿”字样注册公司。目前，名称中带有“欧科亿”字样的客户数量有 5 家。为了规范“欧科亿”字样的使用权限，公司与名称带有“欧科亿”字样的 5 家客户签署了《关于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这 5 家客户均未发生滥用“欧科亿”商号，侵犯公司合法权利的情形。但若名称带有“欧科亿”字样的客户在未来经营活动中违背双方关于“欧科亿”商号的使用约定，或者出现其他不规范的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声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幅度扩大，可能导致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充实管理团队，完善管理体系和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和钴粉，其中碳化钨在原材料中的占比约 86%。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8.05%、69.63%、67.98%和 66.06%，占比较高。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左右，对其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可以有效传导至产品定价，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公司数控刀具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40%左右，其销售定价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单位成本、竞争地位等因素，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产品价格变化不存在明显的联动关系或传导机制。因此，对于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发行人承担了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先上升后下降，整体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碳化钨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在碳化钨的采购价格±5%、±10%的变动幅度下，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受到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碳化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2,402.42	1,201.21	-1,201.21	-2,402.42
	占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23.69%	11.84%	-11.84%	-23.69%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碳化钨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碳化钨的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 5%、10%，对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或增加 11.84%、23.69%。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1%、25.21%、31.70%和 31.74%。

硬质合金制品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硬质合金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2.17%、17.99%、22.45%和 22.56%，存在一定波动。由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约占 80%，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成为影响硬质合金制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都主要是由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引起的。

数控刀具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数控刀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9.24%、38.30%、44.15%和 43.26%。公司通过产品定价策略调整以促进销售增长。由于产销量持续保持增长，数控刀具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根据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作用相互抵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最终成为导致数控刀具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决定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18 元/片、6.73 元/片、6.11 元/片和 5.68 元/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且未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虽然数控刀具产品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可促进其销量的增长，但其销售单价下降对上游供应商影响较小，发行人无法有效降低采购价格。根据相关测算，数控刀具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5%、10%和 20%，对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为：

项目	-20%	-10%	-5%
数控刀具产品毛利率	35.23%	40.55%	42.35%
较2019年数控刀具产品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个）	-8.92	-3.60	-1.8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1,603.72	1,724.73	1,027.14
占201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1%	17.00%	10.13%

从上表可知，数控刀具产品价格分别下降 5%、10%和 20%，对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的影响是分别下降 1.8 个百分点、3.6 个百分点和 8.92 个百分点，对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分别增长 10.13%、17.00%和 15.81%。

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产销规模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销售单价的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较大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068.76 万元、9,751.71 万元、9,484.91 万元和 12,437.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8%、17.77%、16.94%和

23.65%，欠款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的欠款金额较小，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4、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7,305.06 万元、10,331.38 万元、12,395.40 万元和 10,065.71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7,299.36 万元、10,278.92 万元、12,224.40 万元和 9,444.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加，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客户之间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收到的票据基本用于背书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对于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除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票据外，公司未予终止确认，而是在票据到期承兑后再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在到期日均正常兑付，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7430012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率为 15%。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7.54%、7.49%和 8.30%。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一定产

能。虽然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各类人员保障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建成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的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71,513.2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持平，均为 8,843.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按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50,846.00 万元计算，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不考虑其他因素，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9.30%，较 2019 年下降 4.58 个百分点。

（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下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硬质合金刀具细分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下的“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其中“切削刀片深度加工（数控刀片）”列为“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重点产品；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及与其发展成长相适应的自主创新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较为

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管理办法》和《评价指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 彬　　金亚平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邢文彬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尚文彦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尚文彦

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宋彬、金亚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

宋彬先生（1）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金亚平先生（1）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内，宋彬、金亚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 彬　　金亚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2020]审字第90674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1、审计报告…… 第 1 – 5 页

2、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6 – 7 页

3、合并利润表…… 第 8 页

4、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10 – 13 页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14 – 15 页

7、母公司利润表…… 第 16 页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7 页

9、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18 – 21 页

10、财务报表附注…… 第22 – 138页

11、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139–142页

12、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143–144页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74 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科亿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欧科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和附注五（三十二）所述说明。

1、 事项描述

欧科亿公司主要从事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49.37 万元、58,392.42 万元、60,298.77 万元、30,822.9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欧科亿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抽样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单据、回款单据、对账单等，结合对主要客户当期销售额及应收余额的询证，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复核营业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收入按产品类型进行分析，并对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6）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产品的使用情况。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十一）和附注五（三）所述。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01.12 万元、10,432.31 万元、10,110.01 万元、13,222.6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32.36 万元、680.61 万元、625.10 万元、784.86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于以账龄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并依据目前经济状况可观察的数据评估确定；对

于以单项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风险、逾期情况等其他特定情况评估确定。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损失经验，并依据前瞻性信息评估确定；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风险、逾期情况等其他特定情况评估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了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估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检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复核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的依据，包括公司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检查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复核公司历史上同类组合的以往损失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评价公司做出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并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检查按照账龄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的金额；

（5）检查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了解公司采用的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按客户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分类的基准和管理层估计损失率的历史违约数据；检查公司形成判断的信息，包括比较公司使用的历史损失信息、历史坏账损失的会计记录和评价确定估计损失率时是否已考虑前瞻性信息，以评价公司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6）重新测算 2017 年、2018 年按实际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7）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欧科亿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欧科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欧科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欧科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欧科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欧科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欧科亿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4403004811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110101300861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0,041,425.21	170,366,601.11	153,610,284.06	71,406,44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二）	100,657,131.31	123,953,953.77	103,313,801.86	73,050,572.78
应收账款	（三）	124,378,302.17	94,849,139.11	97,517,064.87	70,687,613.0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四）	1,109,028.97	1,391,182.58	6,311,202.56	5,071,051.68
其他应收款	（五）	214,610.24	182,000.55	430,460.68	366,011.50
存货	（六）	150,128,383.23	158,635,354.94	165,830,320.45	113,992,053.0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9,373,131.82	10,370,899.41	21,850,283.01	8,969,930.32
流动资产合计		**525,902,012.95**	**559,749,131.47**	**548,863,417.49**	**343,543,675.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八）	393,528,941.79	374,728,136.25	345,946,323.82	272,079,380.35
在建工程	（九）	6,043,397.96	16,491,250.10	8,418,563.56	7,418,94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十）	40,381,910.36	40,826,751.70	17,540,400.30	17,970,308.6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5,892,366.02	4,556,257.89	5,113,221.84	4,388,34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2,266,241.63	1,910,091.69	2,032,028.41	1,983,83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6,600,916.87	9,178,624.66	19,620,683.32	30,061,59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713,774.63**	**447,691,112.29**	**398,671,221.25**	**333,902,416.16**
资产总计		980,615,787.58	1,007,440,243.76	947,534,638.74	677,446,09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株洲[illegible]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10,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十五）	-	11,87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十六）	75,671,784.30	78,484,401.00	124,379,201.39	49,088,733.70
预收款项	（十七）	-	5,710,173.42	4,843,696.61	5,051,648.94
合同负债	（十八）	3,877,579.44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1,700,352.70	20,467,466.86	13,468,248.04	12,949,886.68
应交税费	（二十）	4,705,596.29	4,986,992.12	899,336.57	1,107,506.8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072,160.20	1,626,145.91	2,511,947.82	3,141,250.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20,433,373.31	42,278,188.65	22,988,233.89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61,113,434.53	73,966,089.80	49,142,545.95	62,217,487.59
流动负债合计		**189,574,280.77**	**239,389,457.76**	**221,233,210.27**	**133,556,513.9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二十四）	30,711,366.40	37,811,366.40	86,851,366.4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五）	6,720,812.85	13,380,135.01	26,527,110.7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二十六）	32,664,696.88	32,429,254.16	9,226,669.61	8,681,71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5,812,586.88	6,259,954.42	7,218,446.8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09,463.01**	**89,880,709.99**	**129,823,593.59**	**8,681,719.61**
负债合计		**265,483,743.78**	**329,270,167.75**	**351,056,803.86**	**142,238,23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二十八）	421,750,652.88	421,750,652.88	421,712,652.88	421,712,652.8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二十九）	4,598,407.97	2,814,711.15	598,226.06	423,161.18
盈余公积	（三十）	18,721,911.19	18,721,911.19	10,748,980.42	4,457,971.06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195,061,071.76	159,882,800.79	88,417,975.52	33,614,07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132,043.80	678,170,076.01	596,477,834.88	535,207,858.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132,043.80**	**678,170,076.01**	**596,477,834.88**	**535,207,85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0,615,787.58**	**1,007,440,243.76**	**947,534,638.74**	**677,446,09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8,229,425.89**	**602,987,666.10**	**583,924,194.89**	**428,493,675.78**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308,229,425.89	602,987,666.10	583,924,194.89	428,493,675.78
二、营业总成本		**250,449,869.43**	**505,012,520.82**	**506,963,304.85**	**371,836,840.96**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210,368,898.68	412,053,047.91	436,707,871.72	310,705,159.26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2,042,901.79	4,360,829.98	3,047,623.54	2,776,970.81
销售费用	（三十四）	9,102,354.73	25,420,437.47	21,895,908.36	20,381,992.31
管理费用	（三十五）	11,291,899.78	24,573,249.61	22,730,810.39	18,954,948.48
研发费用	（三十六）	15,267,072.29	30,702,927.85	20,766,503.39	16,426,553.88
财务费用	（三十七）	2,376,742.16	7,902,028.00	1,814,587.45	2,591,216.22
其中：利息费用		3,190,181.18	8,070,709.25	1,500,990.23	2,649,244.67
利息收入		688,659.00	563,210.39	83,787.69	69,435.42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八）	871,378.50	4,720,431.35	3,467,293.22	1,506,13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91,863.04	10,835.6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514,072.18	76,701.4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507,693.01	-2,618,606.40	-2,982,268.15	-5,247,59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21,852.52	212,990.91	-310,548.38	-42,69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42,885.33**	**100,377,498.21**	**77,135,366.73**	**52,872,685.0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17,809.04	2,141,550.53	44,402.76	20,275.9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73,809.33	1,087,892.87	270,621.31	1,928,422.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86,885.04**	**101,431,155.87**	**76,909,148.18**	**50,964,538.3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6,858,614.07	12,993,399.83	9,814,236.56	6,384,827.7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8,270.97**	**88,437,756.04**	**67,094,911.62**	**44,579,71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8,270.97	88,437,756.04	67,094,911.62	44,579,71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8,270.97	88,437,756.04	67,094,911.62	44,579,71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28,270.97**	**88,437,756.04**	**67,094,911.62**	**44,579,7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28,270.97	88,437,756.04	67,094,911.62	44,579,71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0.64	1.18	0.89	0.73
稀释每股收益		0.64	1.18	0.89	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24,937.83	424,382,033.66	377,179,167.87	283,102,56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35,795.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2,311,303.55	36,769,578.96	4,131,226.30	1,494,3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36,241.38**	**462,787,407.75**	**381,310,394.17**	**284,596,95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25,674.43	174,315,076.23	211,020,266.71	133,947,59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90,441.35	70,007,218.64	73,432,832.51	57,115,46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4,428.48	29,137,533.66	22,587,853.43	22,648,95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六）	9,787,956.90	40,264,700.01	20,320,687.21	19,271,98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98,501.16**	**313,724,528.54**	**327,361,639.86**	**232,983,99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七）	**50,837,740.22**	**149,062,879.21**	**53,948,754.31**	**51,612,95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863.04	10,835.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966.05	531,570.00	735,086.00	30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829.09**	**10,542,405.62**	**735,086.00**	**30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86,206.69	82,758,222.99	101,327,419.91	95,045,62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6,206.69**	**92,758,222.99**	**101,327,419.91**	**95,045,62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5,377.60**	**-82,215,817.37**	**-100,592,333.91**	**-94,742,62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4,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135,651,366.4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8,000.00**	**135,651,366.40**	**199,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76,666.66	42,943,320.32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67,652.02	17,798,713.52	6,727,581.24	5,749,24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286.51	1,150,943.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00,605.19**	**61,892,977.21**	**6,727,581.24**	**100,749,24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0,605.19**	**-61,854,977.21**	**128,923,785.16**	**98,900,75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066.67**	**-105,767.58**	**-76,364.91**	**-25,69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5,175.90**	**4,886,317.05**	**82,203,840.65**	**55,745,38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96,601.11	153,610,284.06	71,406,443.41	15,661,06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41,425.21**	**158,496,601.11**	**153,610,284.06**	**71,406,44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814,711.15	18,721,911.19	-	159,882,800.79	-	678,170,07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814,711.15	18,721,911.19	-	159,882,800.79	-	678,170,07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783,696.82	-	-	35,178,270.97	-	36,961,96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7,928,270.97	-	47,928,27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2,750,000.00	-	-12,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2,750,000.00	-	-12,75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783,696.82	-	-	-	-	1,783,696.82
1.本期提取		-	-	-	-	-	-	-	2,755,563.42	-	-	-	-	2,755,563.42
2.本期使用		-	-	-	-	-	-	-	-971,866.60	-	-	-	-	-971,866.60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4,598,407.97	18,721,911.19	-	195,061,071.76	-	715,132,043.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598,226.06	10,748,980.42	88,417,975.52	-	596,477,83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598,226.06	10,748,980.42	88,417,975.52	-	596,477,83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000.00	-	-	2,216,485.09	7,972,930.77	71,464,825.27	-	81,692,24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8,437,756.04	-	88,437,75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000.00	-	-	-	-	-	-	3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8,000.00	-	-	-	-	-	-	38,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972,930.77	-16,972,930.77	-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72,930.77	-7,972,930.7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216,485.09	-	-	-	2,216,485.09
1.本期提取		-	-	-	-	-	-	-	5,329,515.27	-	-	-	5,329,515.27
2.本期使用		-	-	-	-	-	-	-	-3,113,030.18	-	-	-	-3,113,030.18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814,711.15	18,721,911.19	159,882,800.79	-	678,170,07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23,161.18	4,457,971.06	33,614,073.26	-	535,207,85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23,161.18	4,457,971.06	33,614,073.26	-	535,207,85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75,064.88	6,291,009.36	54,803,902.26	-	61,269,97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7,094,911.62	-	67,094,91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291,009.36	-12,291,009.36	-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291,009.36	-6,291,009.3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75,064.88	-	-	-	175,064.88
1.本期提取	-	-	-	-	-	-	-	3,295,554.00	-	-	-	3,295,554.00
2.本期使用	-	-	-	-	-	-	-	-3,120,489.12	-	-	-	-3,120,489.12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598,226.06	10,748,980.42	88,417,975.52	-	596,477,834.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84,300.00	-	-	-	196,087,563.17	-	-	2,087,098.54	9,801,078.11	64,282,045.34		310,742,08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84,300.00	-	-	-	196,087,563.17	-	-	2,087,098.54	9,801,078.11	64,282,045.34	-	310,742,08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15,700.00	-	-	-	225,625,089.71	-	-	-1,663,937.36	-5,343,107.05	-30,667,972.08	-	224,465,77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579,710.58	-	44,579,71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49,200.00	-	-	-	166,500,800.00	-	-	-	-	-	-	184,6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49,200.00	-	-	-	166,500,800.00	-	-	-	-	-	-	184,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8,366,500.00	-	-	-	59,124,289.71	-	-	-	-5,343,107.05	-75,247,682.66	-	-3,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57,971.06	-4,457,971.06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100,000.00	-	-3,100,000.00
3.其他	18,366,500.00	-	-	-	59,124,289.71	-	-	-	-9,801,078.11	-67,689,711.6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663,937.36	-	-	-	-1,663,937.36
1.本期提取	-	-	-	-	-	-	-	2,753,540.76	-	-	-	2,753,540.76
2.本期使用	-	-	-	-	-	-	-	-4,417,478.12	-	-	-	-4,417,478.12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23,161.18	4,457,971.06	33,614,073.26	-	535,207,858.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27,848.51	144,713,819.72	120,827,685.54	71,406,44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一）	75,345,646.30	99,698,966.07	93,469,617.14	73,050,572.78
应收账款	（二）	101,637,786.87	68,658,114.39	105,495,912.34	70,687,613.0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94,573.25	946,583.23	5,656,587.58	5,071,051.68
其他应收款	（三）	89,092,140.91	79,924,649.29	32,539,485.27	366,011.50
存货		109,762,103.67	113,858,424.48	111,651,092.83	113,992,053.0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34,131.54	3,286,548.30	17,583,094.82	8,969,930.32
流动资产合计		**503,294,231.05**	**511,087,105.48**	**487,223,475.52**	**343,543,675.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67,288,570.87	262,963,628.05	268,971,882.05	272,079,380.35
在建工程		1,666,211.78	596,959.41	-	7,418,94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2,976,568.51	33,423,118.21	9,975,566.85	17,970,308.6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97,126.79	3,651,465.21	3,731,302.31	4,388,34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979.59	1,383,099.81	1,663,234.58	1,983,83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4,028.46	8,739,366.25	15,775,723.32	30,061,59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531,486.00**	**410,757,636.94**	**400,117,709.11**	**333,902,416.16**
资产总计		**915,825,717.05**	**921,844,742.42**	**887,341,184.63**	**677,446,09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1,87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78,341,383.54	67,060,237.05	107,971,248.35	49,088,733.70
预收款项		-	5,485,239.92	4,102,539.37	5,051,648.94
合同负债		3,487,074.04	-	-	-
应付职工薪酬		8,792,286.44	15,838,485.55	11,480,426.99	12,949,886.68
应交税费		4,480,615.19	4,190,393.80	377,033.67	1,107,506.86
其他应付款		1,728,222.60	1,338,460.11	4,758,087.41	3,141,250.1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58,459.69	42,193,275.03	22,988,233.89	-
其他流动负债		53,206,368.59	58,875,607.30	48,922,988.35	62,217,487.59
流动负债合计		**173,294,410.09**	**206,851,698.76**	**203,600,558.03**	**133,556,51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6,720,812.85	13,380,135.01	26,527,110.7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1,524,696.88	31,229,254.16	9,226,669.61	8,681,71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0,163.95	5,906,343.78	6,822,460.7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25,673.68**	**50,515,732.95**	**91,576,241.13**	**8,681,719.61**
负债合计		**217,020,083.77**	**257,367,431.71**	**295,176,799.16**	**142,238,23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21,750,652.88	421,750,652.88	421,712,652.88	421,712,652.8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010,236.73	2,015,212.12	469,594.62	423,161.18
盈余公积		18,721,911.19	18,721,911.19	10,748,980.42	4,457,971.06
未分配利润		180,322,832.48	146,989,534.52	84,233,157.55	33,614,07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8,805,633.28**	**664,477,310.71**	**592,164,385.47**	**535,207,85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5,825,717.05**	**921,844,742.42**	**887,341,184.63**	**677,446,09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245,225,746.28**	**456,484,019.75**	**557,266,276.93**	**428,493,675.78**
减：营业成本	（五）	160,680,249.63	298,345,948.61	421,938,982.99	310,705,159.26
税金及附加		1,669,889.23	3,016,375.20	2,796,832.31	2,776,970.81
销售费用		6,394,583.80	17,731,226.07	19,885,973.28	20,381,992.31
管理费用		8,817,775.35	21,178,432.55	21,281,886.74	18,954,948.48
研发费用		11,848,121.96	23,809,966.77	19,168,181.34	16,426,553.88
财务费用		242,691.34	4,922,745.52	1,483,589.61	2,591,216.22
其中：利息费用		1,042,342.22	5,027,221.14	1,220,792.93	2,649,244.67
利息收入		669,347.89	487,255.04	74,587.38	69,435.42
加：其他收益		695,564.87	4,265,824.45	3,062,230.02	1,506,13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91,863.04	10,835.6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8,723.69	570,369.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477.59	-2,535,298.83	-1,603,502.20	-5,247,59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54.92	197,899.09	-310,548.38	-42,691.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15,416.52**	**89,988,954.98**	**71,859,010.10**	**52,872,685.02**
加：营业外收入		17,309.04	2,092,970.03	43,766.98	20,275.96
减：营业外支出		49,700.35	939,400.57	270,621.31	1,928,42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83,025.21**	**91,142,524.44**	**71,632,155.77**	**50,964,538.35**
减：所得税费用		6,799,727.25	11,413,216.70	8,722,062.12	6,384,827.77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83,297.96**	**79,729,307.74**	**62,910,093.65**	**44,579,710.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83,297.96	79,729,307.74	62,910,093.65	44,579,710.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83,297.96**	**79,729,307.74**	**62,910,093.65**	**44,579,710.5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89,576.91	305,061,772.12	347,873,926.50	283,102,56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35,795.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664.52	34,945,359.93	3,716,327.01	1,610,4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7,241.43**	**341,642,927.18**	**351,590,253.51**	**284,713,01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03,594.28	63,958,174.46	174,623,175.37	136,796,99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25,536.67	54,199,260.54	68,328,598.15	57,115,46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3,174.34	21,938,085.49	20,974,322.22	22,648,95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5,653.89	81,772,848.00	44,234,482.56	19,375,3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17,959.18**	**221,868,368.49**	**308,160,578.30**	**235,936,75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9,282.25**	**119,774,558.69**	**43,429,675.21**	**48,776,25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863.04	10,835.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00	255,500.00	735,086.00	30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63.04**	**10,266,335.62**	**735,086.00**	**30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95,953.44	48,427,524.43	75,739,572.93	91,893,45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5,953.44**	**58,427,524.43**	**85,739,572.93**	**91,893,45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0,090.40**	**-48,161,188.81**	**-85,004,486.93**	**-91,590,4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4,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97,8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8,000.00**	**97,800,000.00**	**199,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66,666.66	42,988,233.94	-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05,276.56	15,390,290.81	6,727,581.24	5,749,24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286.51	1,150,943.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28,229.73**	**59,529,468.12**	**6,727,581.24**	**100,749,24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8,229.73**	**-59,491,468.12**	**91,072,418.76**	**98,900,75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066.67**	**-105,767.58**	**-76,364.91**	**-25,69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5,971.21**	**12,016,134.18**	**49,421,242.13**	**56,060,86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43,819.72	120,827,685.54	71,406,443.41	15,345,58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27,848.51**	**132,843,819.72**	**120,827,685.54**	**71,406,44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015,212.12**	**18,721,911.19**	**146,989,534.52**	**664,477,31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015,212.12**	**18,721,911.19**	**146,989,534.52**	**664,477,31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95,024.61**	-	**33,333,297.96**	**34,328,32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6,083,297.96	46,083,29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2,750,000.00	-12,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2,750,000.00	-12,75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995,024.61	-	-	995,024.61
1.本期提取		-	-	-	-	-	-	-	1,716,210.06	-	-	1,716,210.06
2.本期使用		-	-	-	-	-	-	-	-721,185.45	-	-	-721,185.45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3,010,236.73**	**18,721,911.19**	**180,322,832.48**	**698,805,63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69,594.62**	**10,748,980.42**	**84,233,157.55**	**592,164,38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69,594.62**	**10,748,980.42**	**84,233,157.55**	**592,164,38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000.00**	-	-	**1,545,617.50**	**7,972,930.77**	**62,756,376.97**	**72,312,92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9,729,307.74	79,729,30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000.00	-	-	-	-	-	38,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8,000.00	-	-	-	-	-	38,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972,930.77	-16,972,930.77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72,930.77	-7,972,930.7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545,617.50	-	-	1,545,617.50
1.本期提取		-	-	-	-	-	-	-	3,933,759.27	-	-	3,933,759.27
2.本期使用		-	-	-	-	-	-	-	-2,388,141.77	-	-	-2,388,141.77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015,212.12**	**18,721,911.19**	**146,989,534.52**	**664,477,31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23,161.18	4,457,971.06	33,614,073.26	535,207,85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23,161.18	4,457,971.06	33,614,073.26	535,207,85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6,433.44	6,291,009.36	50,619,084.29	56,956,52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910,093.65	62,910,09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291,009.36	-12,291,009.36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291,009.36	-6,291,009.3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46,433.44	-	-	46,433.44
1.本期提取		-	-	-	-	-	-	-	2,740,298.30	-	-	2,740,298.30
2.本期使用		-	-	-	-	-	-	-	-2,693,864.86	-	-	-2,693,864.86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69,594.62	10,748,980.42	84,233,157.55	592,164,385.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484,300.00**				**196,087,563.17**	**-**	**-**	**2,087,098.54**	**9,801,078.11**	**64,460,449.45**	**310,920,48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484,300.00**	**-**	**-**	**-**	**196,087,563.17**	**-**	**-**	**2,087,098.54**	**9,801,078.11**	**64,460,449.45**	**310,920,48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15,700.00**	**-**	**-**	**-**	**225,625,089.71**	**-**	**-**	**-1,663,937.36**	**-5,343,107.05**	**-30,846,376.19**	**224,287,36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579,710.58	44,579,71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49,200.00	-	-	-	166,500,800.00	-	-	-	-	-	184,6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149,200.00	-	-	-	166,500,800.00	-	-	-	-	-	184,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57,971.06	-7,557,971.06	-3,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457,971.06	-4,457,971.0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100,000.00	-3,1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66,500.00	-	-	-	59,124,289.71	-	-	-	-9,801,078.11	-67,689,711.6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18,366,500.00	-	-	-	59,124,289.71	-	-	-	-9,801,078.11	-67,689,711.60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663,937.36	-	-	-1,663,937.36
1.本期提取		-	-	-	-	-	-	-	2,753,540.76	-	-	2,753,540.76
2.本期使用		-	-	-	-	-	-	-	-4,417,478.12	-	-	-4,417,478.12
（六）其他		-	-	-	-	-	-	-	-	-	-178,404.11	-178,404.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23,161.18**	**4,457,971.06**	**33,614,073.26**	**535,207,858.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201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本 7,500 万股，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6 年 1 月，公司成立

1995 年 12 月 28 日，何子舟、袁美和、张辅魁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199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的出资业经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证明》。1996 年 1 月 23 日，株洲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成立（《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号为 18434516-1）。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子舟	17.00	34.00
2	袁美和	16.50	33.00
3	张辅魁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

2、199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张辅魁退出股东及撤出其所投资金，同时高勇作为新股东进行投资，何子舟、袁美和持有股份也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子舟	16.70	33.40
2	袁美和	16.70	33.40
3	高勇	16.60	33.20
合计		50.00	100

3、200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袁美和、何子舟、高勇合计出资 41.48 万元，新股东刘惠仁、张庭辉合计出资 26.5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8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株洲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出具“株中柱会所(2001)验字 014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42.57	36.08
2	何子舟	27.70	23.48
3	高勇	21.21	17.97
4	刘惠仁	18.88	16.00
5	张庭辉	7.64	6.47
合计		118.00	100

4、200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何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谭文清；公司原股东刘惠仁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邓日红。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42.57	36.08
2	谭文清	27.70	23.48
3	高勇	21.21	17.97
4	邓日红	18.88	16.00
5	张庭辉	7.64	6.47
合计		118.00	100

5、200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高勇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18.82 万元、2.39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袁美和、谭文清；公司原股东邓日红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10.56 万元、4.07 万元、3.46 万元、0.79 万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谭文清、张庭辉、新股东袁海运、肖春华。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61.39	52.03
2	谭文清	40.65	34.45
3	张庭辉	11.71	9.92
4	袁海运	3.46	2.93
5	肖春华	0.79	0.67
合计		118.00	100

6、200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袁美和将所持有公司股权55.49万元转让给袁海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海运	58.95	49.96
2	谭文清	40.65	34.45
3	张庭辉	11.71	9.92
4	袁美和	5.90	5.00
5	肖春华	0.79	0.67
合计		118.00	100

7、2005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袁海运、肖春华、张庭辉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53.05万元、0.79万元、8.92万元转让给袁美和；公司股东张庭辉将其所持公司股权2.79万元转让给谭文清。同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2万元，分别以资本公积129.87万元、货币资金252.13万元按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该出资业经湖南金算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5年4月15日出具“湘金会所[2005]验字第009号”验资报告。

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290.96	58.19
2	谭文清	184.04	36.81
3	袁海运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

8、2007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6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0万元，由原股东以

货币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 万元。该出资业经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潇湘内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744.84	58.19
2	谭文清	471.16	36.81
3	袁海运	64.00	5.00
合计		1,280.00	100

9、2009 年 1 月，第四资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袁海运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22.92 万元、40.68 万元、0.40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袁美和、谭文清、新股东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 万元。该出资业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验证，并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湘建会株（2008）验字第 119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767.76	42.00
2	谭文清	511.84	28.00
3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548.40	30.00
合计		1,828.00	100

10、2010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682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验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湘建会株（2009）验字第 108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767.76	30.60
2	谭文清	511.84	20.40
3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1,230.40	49.00
合计		2,510.00	100

11、2012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1,230.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施伟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767.76	30.60
2	谭文清	511.84	20.40
3	施伟国	1,230.40	49.00
合计		2,510.00	100

12、2016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股东施伟国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1,230.40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998.16	79.60
2	谭文清	511.84	20.40
合计		2,510.00	100

13、2016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与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袁美和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677.70 万元、552.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5.07 万元，由袁美和认缴出资 360.52 万元、谭文清认缴出资 104.18 万元、格林美认缴出资 137.95 万元、德汇股权认缴出资 112.42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5.07 万元。该出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128.78	35.00
2	谭文清	616.02	19.101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815.65	25.291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62	20.608
合计		3,225.07	100

14、2016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8.28 万元，由袁美和认缴出资 124.37 万元、谭文清认缴出资 95.02 万元、格林美认缴出资 225.37 万元、德汇股权认缴出资 89.55 万元、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3.97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3.35 万元。该出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253.15	30.10
2	谭文清	711.04	17.079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	25.004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17	18.114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7	9.703
合计		4,163.35	100

15、201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股 6,000 万股，按 2017 年 2 月 28 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13 号”《验资报告》。

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806.00	30.10
2	谭文清	1,024.74	17.079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5.004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8.114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9.703
合计		6,000.00	100

16、2017 年 12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由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 万元、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80 万元、马怀义出认缴出资 300 万元、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0 万元、刘益民认缴出资 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该出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14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806.00	24.08
2	谭文清	1,024.74	13.66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6.67
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5.07
8	马怀义	300.00	4.00
9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60
10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60
11	刘益民	80.00	1.07
合计		7,500.00	1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

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二十四）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客户款项	以应收客户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其他款项	以应收其他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押金、保证金	考虑应收押金、保证金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④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三（十）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2019年1月1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详见本附注三（十）7（3）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100万以上（含）或金额超过该科目余额10%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2）押金、保证金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数控刀具产品主要包括数控刀片，作为数控切削机床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加工不锈钢、钢、有色金属等金属材料工件。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制品主要包括锯齿刀片、圆片等，经下游企业制成合金锯片、圆片铣刀等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广泛应用于切割各种非金属和金属材料。

公司根据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结合公司产品和劳务作业的生产特点、生产工艺流程等确定采用分步法核算。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具体如下：

（1）公司成本核算流程

①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

公司根据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②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核算；各工序归集成本费用，每月分配至各成本对象。

③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较长，在产品存量较大，每月生产成本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④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入库后，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车间按照生产指令进行投料，领料时根据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填写原材料领用出库单，财务人员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计入直接材料核算。每月归集的直接材料根据产量分配至完工产品与在产品。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计入直接人工核算。每月归集的直接人工按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摊销、水电费和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工资薪酬、折旧摊销等按照转账凭证和费用分配表等计入制造费用核算，低值易耗品等其他费用根据付款凭证或领料单等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核算。每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流程特征，成本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3）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4）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5）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5、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能源消耗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按项目设置辅助台账，核算每个研发项目具体研发费用。

（1）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人员人工费用按研发项目实际工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2）物料消耗

公司严格区分研发领用与生产领用材料成本，按项目实际领料情况直接归集至各研发项目。

（3）折旧与摊销

公司用于研发活动试验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及其他长期摊销的费用，按研发项目实际工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4）能源消耗及其他

与研发相关的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包括能源消耗、委托研发支出、测试费、差旅费、咨询费、办公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研发项目。

公司每月将各项目归集的研发支出结转入当期研发费用。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工装夹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国内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国内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3,610,284.0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3,610,284.0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3,313,801.8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3,313,801.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517,064.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517,064.8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30,460.6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30,460.6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级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0,827,685.5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0,827,685.5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3,469,617.1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3,469,617.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5,495,912.3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5,495,912.3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539,485.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539,485.27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5,710,173.42	-	-5,710,173.42
合同负债	-	5,710,173.42	5,710,173.4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收款 5,710,173.42 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5,485,239.92	-	-5,485,239.92
合同负债	-	5,485,239.92	5,485,239.9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收款 5,485,239.92 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说明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7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5%	-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4 年、2017 年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税率 15%。

根据炎陵县税务文件《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炎陵欧科亿公司符合湘财税[2020]7 号文件规定的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减征 50%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其他事项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00.00	-	3,973.19	47,973.19
银行存款	139,980,798.81	158,496,601.11	153,606,310.87	71,358,470.22
其他货币资金	59,626.40	11,870,000.00	-	-
合计	140,041,425.21	170,366,601.11	153,610,284.06	71,406,443.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保证金户产生的利息收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447,815.35	122,243,953.77	102,789,240.16	72,993,572.78
商业承兑汇票	6,536,122.06	1,800,000.00	552,170.21	60,000.00
减：坏账准备	326,806.10	90,000.00	27,608.51	3,000.00
合计	100,657,131.31	123,953,953.77	103,313,801.86	73,050,572.78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0,983,937.41	100.00	326,806.10	0.32	100,657,131.31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94,447,815.35	93.53	-	-	94,447,815.35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6,536,122.06	6.47	326,806.10	5.00	6,209,315.96
合计	100,983,937.41	100.00	326,806.10	0.32	100,657,131.31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4,043,953.77	100.00	90,000.00	0.07	123,953,953.77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22,243,953.77	98.55	-	-	122,243,953.77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	1.45	90,000.00	5.00	1,710,000.00
合计	124,043,953.77	100.00	90,000.00	0.07	123,953,953.77

续 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	103,341,410.37	100.00	27,608.51	0.03	103,313,801.86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02,789,240.16	99.47	-	-	102,789,240.16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552,170.21	0.53	27,608.51	5.00	524,561.70
合计	103,341,410.37	100.00	27,608.51	0.03	103,313,801.86

续 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	73,053,572.78	100.00	3,000.00	0.01	73,050,572.78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72,993,572.78	99.92	-	-	72,993,572.78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0.08	3,000.00	5.00	57,000.00
合计	73,053,572.78	100.00	3,000.00	0.01	73,050,572.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0,000.00	236,806.10	-	-	-	326,806.1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	236,806.10	-	-	-	326,806.10
合计	90,000.00	236,806.10	-	-	-	326,806.10

续 1：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7,608.51	62,391.49	-	-	-	90,000.0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7,608.51	62,391.49	-	-	-	90,000.00
合计	27,608.51	62,391.49	-	-	-	90,000.00

续 2：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	3,000.00	24,608.51	-	-	-	27,608.51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	24,608.51	-	-	-	27,608.51
合计	3,000.00	24,608.51	-	-	-	27,608.51

续 3：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	-	3,000.00	-	-	-	3,000.0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	-	-	-	3,000.00
合计	-	3,000.00	-	-	-	3,000.00

4、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788,373.74	60,493,434.53
商业承兑汇票	-	620,000.00
合计	28,788,373.74	61,113,434.53

续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39,161.16	72,166,089.80
商业承兑汇票	-	1,800,000.00
合计	31,439,161.16	73,966,089.80

续 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331,836.24	49,142,545.9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9,331,836.24	49,142,545.95

续 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96,650.58	62,217,487.5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7,396,650.58	62,217,487.59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和财务公司归类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7、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8、应收票据其他说明：无。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48,637.08	1.47	1,294,937.33	66.45	653,699.75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278,300.28	98.53	6,553,697.86	5.03	123,724,602.42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130,278,300.28	98.53	6,553,697.86	5.03	123,724,602.42
合计	132,226,937.36	100.00	7,848,635.19	5.94	124,378,302.17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54,213.35	1.24	1,254,213.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9,845,910.42	98.76	4,996,771.31	5.00	94,849,139.11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99,845,910.42	98.76	4,996,771.31	5.00	94,849,139.11
合计	101,100,123.77	100.00	6,250,984.66	6.18	94,849,139.11

续 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846,670.32	98.58	5,329,605.45	5.18	97,517,064.87
其中：账龄组合	102,846,670.32	98.58	5,329,605.45	5.18	97,517,06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448.06	1.42	1,476,448.06	100.00	-
合计	104,323,118.38	100.00	6,806,053.51	6.52	97,517,064.87

续 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20,085.00	94.82	4,232,471.94	5.65	70,687,613.06
其中：账龄组合	74,920,085.00	94.82	4,232,471.94	5.65	70,687,613.06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1,121.93	5.18	4,091,121.93	100.00	-
合计	79,011,206.93	100.00	8,323,593.87	10.53	70,687,613.06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48,637.08	1,294,937.33	1,254,213.35	1,254,213.35

续 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448.06	1,476,448.06	4,091,121.93	4,091,121.93

其中：（1）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计提理由
江苏焱龙工具有限公司	468,959.13	468,95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卡其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72,278.45	172,278.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市春光机床数控刀具专营店	820,392.71	410,196.35	50.00	财务困难导致逾期
苏州因奈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487,006.79	243,503.40	50.00	财务困难导致逾期
合计	1,948,637.08	1,294,937.33	66.45	

续 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丹阳林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09,032.25	509,032.2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江苏焱龙工具有限公司	468,959.13	468,95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卡其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74,278.45	174,278.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欧力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01,943.52	101,94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54,213.35	1,254,213.35	100.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丹阳林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09,032.25	509,032.2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常州鼎胜时昌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03,563.52	203,56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瑞金安商贸有限公司	308,964.58	308,964.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21,560.35	1,021,560.35	100.00	

续 1：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南海区锐力臣工具有限公司	967,547.00	967,547.00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丹阳林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09,032.25	509,032.2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厦门金藏机电有限公司	348,904.00	348,904.00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丹阳市金山工具厂	279,279.05	279,279.0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江苏杰盛工具有限公司	404,680.53	404,680.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鼎胜时昌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03,563.52	203,56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禾茂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72,572.46	672,572.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欧科亿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24,795.10	224,79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10,373.91	3,610,373.91	100.00	

3、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129,482,643.29	6,474,132.16	5.00	99,756,394.68	4,987,819.74	5.00
1—2 年	795,656.99	79,565.70	10.00	89,515.74	8,951.57	10.00
合计	130,278,300.28	6,553,697.86	5.03	99,845,910.42	4,996,771.31	5.00

（2）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333,842.92	5,116,692.15	5.00	73,252,859.17	3,662,642.96	5.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08,751.01	10,875.10	10.00	659,459.83	65,945.98	10.00
2－3 年	404,076.39	202,038.20	50.00	1,007,766.00	503,883.00	50.00
合计	102,846,670.32	5,329,605.45	5.18	74,920,085.00	4,232,471.94	5.65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54,213.35	659,539.02	2,000.00	616,815.04	-	1,294,937.3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96,771.31	1,556,926.55	-	-	-	6,553,697.86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4,996,771.31	1,556,926.55	-	-	-	6,553,697.86
合计	6,250,984.66	2,216,465.57	2,000.00	616,815.04	-	7,848,635.19

续 1：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6,448.06	740,317.19	541,078.09	421,473.81	-	1,254,213.3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29,605.45	-332,834.14	-	-	-	4,996,771.31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5,329,605.45	-332,834.14	-	-	-	4,996,771.31
合计	6,806,053.51	407,483.05	541,078.09	421,473.81	-	6,250,984.66

续 2：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1,121.93	-	744,928.81	1,869,745.06	-	1,476,448.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2,471.94	1,097,133.51	-	-	-	5,329,605.45
其中：账龄组合	4,232,471.94	1,097,133.51	-	-	-	5,329,605.45
合计	8,323,593.87	1,097,133.51	744,928.81	1,869,745.06	-	6,806,053.51

续 3：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6,876.31	1,997,245.62	40,000.00	243,000.00	-	4,091,121.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0,086.48	-157,614.54	-	-	-	4,232,471.94
其中：账龄组合	4,390,086.48	-157,614.54	-	-	-	4,232,471.94
合计	6,766,962.79	1,839,631.08	40,000.00	243,000.00	-	8,323,593.87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6,815.04	421,473.81	1,869,745.06	243,00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2,654,852.05	9.57	632,742.60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4,362,277.66	3.30	218,113.88
武汉曙光星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6,761.14	2.24	148,338.06
东莞市贝思克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927,045.89	2.21	146,352.29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925,394.46	2.21	146,269.72
合计	25,836,331.20	19.53	1,291,816.55

续 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586,712.00	10.47	529,335.60
东莞市贝思克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3,206,331.70	3.17	160,316.59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110,622.09	3.08	155,531.10
杭州涞江犀工贸易有限公司	2,618,238.04	2.59	130,911.90
无锡卡普菲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542,157.20	2.51	127,107.86
合计	22,064,061.03	21.82	1,103,203.05

续 2：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2,465,391.05	11.95	623,269.55
东莞市凤岗中机融耀数控工具厂	5,184,508.90	4.97	259,225.45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323,863.95	3.19	166,193.20
东莞市浩杰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932,497.80	2.81	146,624.89
杭州涞江犀工贸易有限公司	2,494,405.85	2.39	124,720.29
合计	26,400,667.55	25.31	1,320,033.38

续 3：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384,602.33	13.14	519,230.12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4,616,403.27	5.84	230,820.16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751,377.79	3.48	137,568.89
丹阳市高峰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378,989.02	3.01	118,949.45
广东日东工具有限公司	2,367,911.47	3.00	118,395.57
合计	22,499,283.88	28.47	1,124,964.19

7、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7,315.59	80.01	1,391,182.58	100.00	6,310,202.56	99.98	4,962,994.00	97.87
1 至 2 年	221,713.38	19.99	-	-	1,000.00	0.02	61,317.68	1.21
2 至 3 年	-	-	-	-	-	-	46,740.00	0.92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109,028.97	100.00	1,391,182.58	100.00	6,311,202.56	100.00	5,071,051.68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580,294.62	52.32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129,700.00	11.69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81,548.00	7.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77,000.00	6.9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65,227.16	5.88
合计	933,769.78	84.18

续 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845,760.99	60.79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129,700.00	9.3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77,000.00	5.53
莱玛特沃尔特斯（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743.00	3.72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49,000.00	3.52
合计	1,153,203.99	82.88

续 2：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4,545,729.30	72.0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1,165,526.84	18.47
湖南省商务厅商务展览中心	218,408.00	3.46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64,000.00	1.01
衡阳万选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000.00	0.82
合计	6,045,664.14	95.79

续 3：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2,208,638.09	43.55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143,317.53	42.27
长沙国泰商用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47,253.60	2.90
广州市天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	1.48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46,800.00	0.92
合计	4,621,009.22	91.12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4,610.24	182,000.55	430,460.68	366,011.50
合计	214,610.24	182,000.55	430,460.68	366,011.50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1,810.78	100.00	77,200.54	26.46	214,610.24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248,010.78	84.99	77,200.54	31.13	170,810.24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43,800.00	15.01	-	-	43,800.00
合计	291,810.78	100.00	77,200.54	26.46	214,610.24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6,400.58	100.00	14,400.03	7.33	182,000.55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4,000.58	73.32	14,400.03	10.00	129,600.55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52,400.00	26.68	-	-	52,400.00
合计	196,400.58	100.00	14,400.03	7.33	182,000.55

续 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358.61	100.00	19,897.93	4.42	430,460.68
其中：账龄组合	397,958.61	88.36	19,897.93	5.00	378,060.68
无风险组合	52,400.00	11.64	-	-	52,4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0,358.61	100.00	19,897.93	4.42	430,460.68

续 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970.00	100.00	958.50	0.26	366,011.50
其中：账龄组合	19,170.00	5.22	958.50	5.00	18,211.50
无风险组合	347,800.00	94.78	-	-	347,8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6,970.00	100.00	958.50	0.26	366,011.5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104,010.78	5,200.54	5.00	-	-	-
1 至 2 年	-	-	-	144,000.58	14,400.03	10.00
2 至 3 年	144,000.00	72,000.00	50.00	-	-	-
合计	248,010.78	77,200.54		144,000.58	14,400.03	10.00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7,958.61	19,897.93	5.00	19,170.00	958.50	5.00
合计	397,958.61	19,897.93	5.00	19,170.00	958.50	5.00

③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43,800.00	-	-	52,400.00	-	-
合计	43,800.00	-	-	52,400.00	-	-

④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52,400.00	-	-	347,800.00	-	-
合计	52,400.00	-	-	347,800.00	-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400.03	62,800.51	-	-	-	77,200.54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400.03	62,800.51	-	-	-	77,200.54
合计	14,400.03	62,800.51	-	-	-	77,200.54

续 1：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897.93	-5,497.90	-	-	-	14,400.03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9,897.93	-5,497.90	-	-	-	14,400.03
合计	19,897.93	-5,497.90	-	-	-	14,400.03

续 2：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8.50	18,939.43	-	-	-	19,897.93
其中：账龄组合	958.50	18,939.43	-	-	-	19,897.93
合计	958.50	18,939.43	-	-	-	19,897.93

续 3：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15.00	-161,306.50	-	39,150.00	-	958.50
其中：账龄组合	201,415.00	-161,306.50	-	39,150.00	-	958.50
合计	201,415.00	-161,306.50	-	39,150.00	-	958.50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39,150.00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182,155.41	144,000.58	156,369.29	-
押金、保证金	43,800.00	52,400.00	52,400.00	347,800.00
代扣员工保险	65,855.37	-	241,589.32	19,170.00
合计	291,810.78	196,400.58	450,358.61	366,970.00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2-3 年	49.35	72,000.00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	50,601.00	1 年以内	17.34	2,530.05
深圳市速博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226.00	1 年以内	10.36	1,511.3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3-4 年	8.91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17,800.00	2-3 年 5,600 元，3-4 年 12,200 元	6.10	-
合计		268,627.00		92.06	76,041.35

续 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1-2 年	73.32	14,400.0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2-3 年	13.24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25,400.00	1-2 年 5,600 元，2-3 年 19,800 元	12.93	-
合计		195,400.00		99.49	14,400.00

续 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个人养老保险	187,587.60	1 年以内	41.65	9,379.38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1 年以内	31.97	7,200.0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1-2 年	5.77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25,400.00	1 年以内 5,600 元，1-2 年 19,800 元	5.64	-
代扣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公积金	18,000.00	1 年以内	4.00	900.00
合计		400,987.60		89.04	17,479.38

续 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81.75	-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1 年以内	7.09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	押金	19,800.00	1 年以内	5.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员工保险	19,170.00	1 年以内	5.22	958.50
合计		364,970.00		99.46	958.50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20,324.06	-	28,620,324.06	46,570,122.03	-	46,570,122.03
在产品	68,044,154.46	-	68,044,154.46	57,499,351.85	-	57,499,351.85
库存商品	48,362,653.37	4,747,336.78	43,615,316.59	46,943,601.88	3,657,507.75	43,286,094.13
周转材料	5,806,516.74	-	5,806,516.74	4,755,245.70	-	4,755,245.70
发出商品	3,458,293.41	-	3,458,293.41	6,903,352.56	825,882.19	6,077,470.37
委托加工物资	583,777.97	-	583,777.97	447,070.86	-	447,070.86
合计	154,875,720.01	4,747,336.78	150,128,383.23	163,118,744.88	4,483,389.94	158,635,354.9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23,821.76	-	64,423,821.76	19,861,945.06	-	19,861,945.06
在产品	52,734,143.11	-	52,734,143.11	44,237,039.37	-	44,237,039.37
库存商品	37,657,768.31	2,958,506.32	34,699,261.99	32,909,083.31	3,473,893.17	29,435,190.14
周转材料	5,388,646.51	-	5,388,646.51	5,251,603.23	-	5,251,603.23
发出商品	7,533,807.74	781,484.13	6,752,323.61	14,277,096.05	132,378.51	14,144,717.54
委托加工物资	1,832,123.47	-	1,832,123.47	1,061,557.66	-	1,061,557.66
合计	169,570,310.90	3,739,990.45	165,830,320.45	117,598,324.68	3,606,271.68	113,992,053.00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57,507.75	1,717,225.39	-	1,126,737.10	-499,340.74	4,747,336.78
发出商品	825,882.19	-209,532.38	-	117,009.07	499,340.74	-
合计	4,483,389.94	1,507,693.01	-	1,243,746.17	-	4,747,336.78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58,506.32	1,792,724.21	-	1,093,722.78	-	3,657,507.75
发出商品	781,484.13	825,882.19	-	781,484.13	-	825,882.19
合计	3,739,990.45	2,618,606.40	-	1,875,206.91	-	4,483,389.94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473,893.17	1,223,343.27	-	1,738,730.12	-	2,958,506.32
发出商品	132,378.51	781,484.13	-	132,378.51	-	781,484.13
合计	3,606,271.68	2,004,827.40	-	1,871,108.63	-	3,739,990.45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3,473,893.17	-	-	-	3,473,893.17
发出商品	-	132,378.51	-	-	-	132,378.51
合计	-	3,606,271.68	-	-	-	3,606,271.68

3、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5,544,607.63	8,271,893.67	14,095,623.12	6,955,861.82
预缴税金	-	-	5,801,006.62	259,505.20
待摊费用	721,294.31	948,062.37	1,217,804.23	1,382,865.20
上市费用	3,107,229.88	1,150,943.37	735,849.04	371,698.10
合计	9,373,131.82	10,370,899.41	21,850,283.01	8,969,930.32

（八）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93,528,941.79	374,728,136.25	345,946,323.82	272,079,380.3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93,528,941.79	374,728,136.25	345,946,323.82	272,079,380.3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137,222,484.88	416,102,381.05	1,628,834.06	9,199,449.51	564,153,149.50
2.本期增加金额	443,533.93	41,877,052.43	384,415.93	314,805.31	43,019,807.60
（1）购置	-	26,789,109.71	384,415.93	314,805.31	27,488,330.95
（2）在建工程转入	443,533.93	15,087,942.72	-	-	15,531,476.65
3.本期减少金额	-	1,842,776.30	-	118,360.03	1,961,136.33
（1）处置或报废	-	1,842,776.30	-	118,360.03	1,961,136.33
4.2020 年 6 月 30 日	137,666,018.81	456,136,657.18	2,013,249.99	9,395,894.79	605,211,820.77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	19,631,625.32	162,658,785.95	1,183,015.40	5,595,913.18	189,069,339.85
2.本期增加金额	2,584,415.41	20,148,292.25	92,873.36	1,137,406.98	23,962,988.00
（1）计提	2,584,415.41	20,148,292.25	92,873.36	1,137,406.98	23,962,988.00
3.本期减少金额	-	1,590,854.68	-	111,724.68	1,702,579.36
（1）处置或报废	-	1,590,854.68	-	111,724.68	1,702,579.36
4.2020 年 6 月 30 日	22,216,040.73	181,216,223.52	1,275,888.76	6,621,595.48	211,329,748.4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2020 年 1 月 1 日	-	243,953.43	-	111,719.97	355,673.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906.15	-	636.76	2,542.91
（1）处置或报废	-	1,906.15	-	636.76	2,542.91
4.2020 年 6 月 30 日	-	242,047.28	-	111,083.21	353,130.49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6 月 30 日	115,449,978.08	274,678,386.38	737,361.23	2,663,216.10	393,528,941.79
2.2020 年 1 月 1 日	117,590,859.56	253,199,641.67	445,818.66	3,491,816.36	374,728,136.25

续 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108,258,109.32	381,779,933.73	1,628,834.06	8,495,723.70	500,162,600.81
2.本期增加金额	28,964,375.56	43,979,598.81	-	1,052,081.68	73,996,056.05
（1）购置	769,401.41	34,162,072.93	-	1,052,081.68	35,983,556.02
（2）在建工程转入	28,194,974.15	9,817,525.88	-	-	38,012,500.03
3.本期减少金额	-	9,657,151.49	-	348,355.87	10,005,507.36
（1）处置或报废	-	9,657,151.49	-	348,355.87	10,005,507.36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7,222,484.88	416,102,381.05	1,628,834.06	9,199,449.51	564,153,149.50
二、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5,272,077.70	131,906,877.59	996,381.74	4,167,493.89	152,342,830.92
2.本期增加金额	4,359,547.62	37,734,542.50	186,633.66	1,752,183.02	44,032,906.80
（1）计提	4,359,547.62	37,734,542.50	186,633.66	1,752,183.02	44,032,906.80
3.本期减少金额	-	6,982,634.14	-	323,763.73	7,306,397.87
（1）处置或报废	-	6,982,634.14	-	323,763.73	7,306,397.87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631,625.32	162,658,785.95	1,183,015.40	5,595,913.18	189,069,339.85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1,761,426.10	-	112,019.97	1,873,446.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17,472.67	-	300.00	1,517,772.67
（1）处置或报废	-	1,517,472.67	-	300.00	1,517,772.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3,953.43		111,719.97	355,673.40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7,590,859.56	253,199,641.67	445,818.66	3,491,816.36	374,728,136.25
2.2019 年 1 月 1 日	92,986,031.62	248,111,630.04	632,452.32	4,216,209.84	345,946,323.82

续 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78,545,216.06	305,869,623.69	1,358,708.04	4,947,614.59	390,721,162.38
2.本期增加金额	29,712,893.26	79,514,962.89	270,126.02	3,548,109.11	113,046,091.28
（1）购置	-	66,470,012.95	270,126.02	3,548,109.11	70,288,248.08
（2）在建工程转入	29,712,893.26	13,044,949.94	-	-	42,757,843.20
3.本期减少金额	-	3,604,652.85	-	-	3,604,652.85
（1）处置或报废	-	3,604,652.85	-	-	3,604,652.85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8,258,109.32	381,779,933.73	1,628,834.06	8,495,723.70	500,162,600.81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 月 1 日	11,418,021.76	101,942,789.72	840,497.70	3,148,714.89	117,350,024.07
2.本期增加金额	3,854,055.94	31,681,590.57	155,884.04	1,018,779.00	36,710,309.55
（1）计提	3,854,055.94	31,681,590.57	155,884.04	1,018,779.00	36,710,309.55
3.本期减少金额	-	1,717,502.70	-	-	1,717,502.70
（1）处置或报废	-	1,717,502.70	-	-	1,717,502.7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272,077.70	131,906,877.59	996,381.74	4,167,493.89	152,342,830.92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	1,291,757.96	-	-	1,291,757.96
2.本期增加金额	-	469,668.14	-	112,019.97	581,688.11
（1）计提	-	469,668.14	-	112,019.97	581,688.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761,426.10	-	112,019.97	1,873,446.07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986,031.62	248,111,630.04	632,452.32	4,216,209.84	345,946,323.82
2.2018 年 1 月 1 日	67,127,194.30	202,635,076.01	518,210.34	1,798,899.70	272,079,380.35

续 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46,588,413.41	229,770,196.34	1,085,336.92	3,569,802.81	281,013,749.48
2.本期增加金额	33,417,063.55	77,393,664.52	339,698.12	1,521,191.78	112,671,617.97
（1）购置	-	47,513,640.80	339,698.12	1,521,191.78	49,374,530.70
（2）在建工程转入	33,417,063.55	29,880,023.72	-	-	63,297,08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460,260.90	1,294,237.17	66,327.00	143,380.00	2,964,205.07
（1）处置或报废	1,460,260.90	1,294,237.17	66,327.00	143,380.00	2,964,205.07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78,545,216.06	305,869,623.69	1,358,708.04	4,947,614.59	390,721,162.38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 月 1 日	8,796,963.07	78,328,219.66	762,336.56	2,911,374.96	90,798,894.25
2.本期增加金额	2,896,750.90	24,563,867.65	130,669.95	373,550.93	27,964,839.43
（1）计提	2,896,750.90	24,563,867.65	130,669.95	373,550.93	27,964,839.43
3.本期减少金额	275,692.21	949,297.59	52,508.81	136,211.00	1,413,709.61
（1）处置或报废	275,692.21	949,297.59	52,508.81	136,211.00	1,413,709.61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418,021.76	101,942,789.72	840,497.70	3,148,714.89	117,350,024.07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	1,291,757.96	-	-	1,291,757.9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291,757.96	-	-	1,291,757.96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67,127,194.30	202,635,076.01	518,210.34	1,798,899.70	272,079,380.35
2.2017 年 1 月 1 日	37,791,450.34	150,150,218.72	323,000.36	658,427.85	188,923,097.27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645,020.62	4,415,945.56	229,075.06	-	
电子设备	2,127,846.64	2,021,832.12	106,014.52	-	
合计	6,772,867.26	6,437,777.68	335,089.58	-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6,081,769.21	10,511,662.69	-	25,570,106.52
合计	36,081,769.21	10,511,662.69	-	25,570,106.52

4、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九）在建工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043,397.96	16,491,250.10	8,418,563.56	7,418,947.10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6,043,397.96	16,491,250.10	8,418,563.56	7,418,947.10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1,623,475.93	-	1,623,475.93	555,720.47	-	555,720.47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42,735.85	-	42,735.85	-	-	-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3,895,327.79	-	3,895,327.79	15,894,290.69	-	15,894,290.69
锯齿技改项目	481,858.39	-	481,858.39	41,238.94	-	41,238.94
合计	6,043,397.96	-	6,043,397.96	16,491,250.10	-	16,491,250.10

续 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扩建项目基建	-	-	-	5,834,227.10	-	5,834,227.10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8,418,563.56	-	8,418,563.56	-	-	-
数控产能提升项目	-	-	-	1,584,720.00	-	1,584,720.00
合计	8,418,563.56	-	8,418,563.56	7,418,947.10	-	7,418,947.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182.00	555,720.47	1,067,755.46	-	-	1,623,475.93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	-	42,735.85	-	-	42,735.85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5,496.93	15,894,290.69	3,470,699.64	15,469,662.54	-	3,895,327.79
锯齿技改项目	729.40	41,238.94	502,433.56	61,814.11	-	481,858.39
合计		16,491,250.10	5,083,624.51	15,531,476.65	-	6,043,397.96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89.20	89.00	-	-	-	自筹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0.07	0.00	-	-	-	自筹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88.67	89.00	648,314.73	-	-	借款及自筹
锯齿技改项目	99.31	99.00	-	-	-	自筹
合计			648,314.73	-	-	

（2）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182.00	-	555,720.47	-	-	555,720.47
芦淞数控车间改造项目	120.26	-	1,202,596.72	-	1,202,596.72	-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5,072.43	8,418,563.56	37,247,276.95	29,771,549.82	-	15,894,290.69
1200 吨项目附属配套工程	98.82	-	988,178.13	988,178.13	-	-
锯齿技改项目	729.40	-	7,294,011.02	7,252,772.08	-	41,238.94
合计		8,418,563.56	47,287,783.29	38,012,500.03	1,202,596.72	16,491,250.1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30.53	30.00	-	-	-	自筹
芦淞数控车间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90.03	90.00	648,314.73	648,314.73	1.42	借款及自筹
1200 吨项目附属配套工程	100.00	100.00	-	-	-	自筹
锯齿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648,314.73	648,314.73	1.42	

注：芦淞数控车间改造项目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3）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基建	4,695.86	-	14,200,321.14	14,200,321.14	-	-
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生产线电器管道安装工程	481.32	-	4,813,175.35	4,813,175.35	-	-
炎陵厂区绿化建设工程	111.59	-	1,115,884.38	1,115,884.38	-	-
7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扩建项目基建	1,489.96	5,834,227.10	8,376,990.96	14,211,218.06	-	-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2,168.82	-	8,418,563.56	-	-	8,418,563.56
数控产能提升项目	840.20	1,584,720.00	6,832,524.27	8,417,244.27	-	-
合计		7,418,947.10	43,757,459.66	42,757,843.20	-	8,418,563.56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基建	101.40	100.00	-	-	-	自筹
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生产线电器管道安装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炎陵厂区绿化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7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扩建项目基建	95.38	100.00	-	-	-	自筹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38.82	38.00	-	-	-	借款及自筹
数控产能提升项目	100.18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	-	

（4）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基建	4,695.86	10,318,178.39	23,098,885.16	33,417,063.55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扩建项目基建	1,489.96	-	5,834,227.10	-	-	5,834,227.10
锯齿技改项目	468.20	1,529,733.94	2,786,325.18	4,316,059.12	-	-
数控产能提升项目	2,803.94	26,430,907.29	591,708.93	25,437,896.22	-	1,584,720.00
炎陵检测技改项目	12.61	-	126,068.38	126,068.38	-	-
合计		38,278,819.62	32,437,214.75	63,297,087.27	-	7,418,947.1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基建	71.16	71.00	-	-	-	自筹
7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扩建项目基建	39.16	39.00	-	-	-	自筹
锯齿技改项目	92.18	100.00	-	-	-	自筹
数控产能提升项目	96.37	96.00	-	-	-	自筹
炎陵检测技改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	-	

3、报告期，无在建工程减值迹象。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44,063,229.39	866,247.87	44,929,47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00.00	85,000.00
（1）购置		85,000.00	85,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44,063,229.39	951,247.87	45,014,477.26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3,626,051.02	476,674.54	4,102,725.56
2.本期增加金额	440,524.92	89,316.42	529,841.34
（1）计提	440,524.92	89,316.42	529,841.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4,066,575.94	565,990.96	4,632,566.90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6 月 30 日	39,996,653.45	385,256.91	40,381,910.36
2. 2020 年 1 月 1 日	40,437,178.37	389,573.33	40,826,751.70

续 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 月 1 日	19,843,676.39	866,247.87	20,709,92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19,553.00	-	24,219,553.00
（1）购置	24,219,553.00	-	24,219,553.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063,229.39	866,247.87	44,929,477.26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 月 1 日	2,866,098.94	303,425.02	3,169,523.96
2.本期增加金额	759,952.08	173,249.52	933,201.60
（1）计提	759,952.08	173,249.52	933,201.6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26,051.02	476,674.54	4,102,725.56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 年 1 月 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0,437,178.37	389,573.33	40,826,751.70
2.2019 年 1 月 1 日	16,977,577.45	562,822.85	17,540,400.30

续 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	19,832,941.00	746,247.87	20,579,188.87
2.本期增加金额	10,735.39	120,000.00	130,735.39
（1）购置	10,735.39	120,000.00	130,735.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843,676.39	866,247.87	20,709,924.26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 月 1 日	2,458,704.75	150,175.50	2,608,880.25
2.本期增加金额	407,394.19	153,249.52	560,643.71
（1）计提	407,394.19	153,249.52	560,643.7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66,098.94	303,425.02	3,169,523.96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977,577.45	562,822.85	17,540,400.30
2.2018 年 1 月 1 日	17,374,236.25	596,072.37	17,970,308.62

续 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19,832,941.00	55,555.56	19,888,496.56
2.本期增加金额	-	690,692.31	690,692.31
（1）购置	-	690,692.31	690,692.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832,941.00	746,247.87	20,579,188.87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 月 1 日	2,062,045.89	925.93	2,062,971.82
2.本期增加金额	396,658.86	149,249.57	545,908.43
（1）计提	396,658.86	149,249.57	545,908.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58,704.75	150,175.50	2,608,880.25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374,236.25	596,072.37	17,970,308.62
2.2017 年 1 月 1 日	17,770,895.11	54,629.63	17,825,524.74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1,812,156.56	1,050,851.05	489,104.31	-	2,373,903.30
工装夹具及其他	2,744,101.33	1,928,080.49	1,153,719.10	-	3,518,462.72
合计	4,556,257.89	2,978,931.54	1,642,823.41	-	5,892,366.02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1,294,535.86	1,394,879.29	877,258.59	-	1,812,156.56
工装夹具及其他	3,818,685.98	1,429,874.55	2,504,459.20	-	2,744,101.33
合计	5,113,221.84	2,824,753.84	3,381,717.79	-	4,556,257.89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1,136,738.01	1,247,907.00	1,090,109.15	-	1,294,535.86
工装夹具及其他	3,251,611.28	3,294,724.87	2,727,650.17	-	3,818,685.98
合计	4,388,349.29	4,542,631.87	3,817,759.32	-	5,113,221.84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	2,013,817.89	877,079.88	-	1,136,738.01
工装夹具及其他	2,767,638.46	2,295,340.85	1,811,368.03	-	3,251,611.28
合计	2,767,638.46	4,309,158.74	2,688,447.91	-	4,388,349.29

注：工装夹具及其他系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周转用器具，如石墨舟皿、涂层塔等。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53,109.10	2,250,486.79	11,194,448.03	1,874,741.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5,032.27	15,754.84	235,668.72	35,350.31
合计	13,458,141.37	2,266,241.63	11,430,116.75	1,910,091.6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66,996.47	2,007,926.07	13,225,582.01	1,983,837.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0,682.28	24,102.34	-	-
合计	12,627,678.75	2,032,028.41	13,225,582.01	1,983,837.3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	37,864,118.05	5,812,586.88	40,790,067.76	6,259,954.42
合计	37,864,118.05	5,812,586.88	40,790,067.76	6,259,954.42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	47,067,015.84	7,218,446.80	-	-
合计	47,067,015.84	7,218,446.80	-	-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6,600,916.87	9,178,624.66	19,620,683.32	30,061,593.50
合计	6,600,916.87	9,178,624.66	19,620,683.32	30,061,593.50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0	-	-	-

2、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董家段支行 注（1）	2020/6/30	2021/6/17	4.05%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

（1）2020 年 6 月 30 日株洲欧科亿精密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董家段支行签订了 0190300011-2020（董支）字 00055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人民币，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4.05%。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签订了编号为 0190300011-2020 年（保证）20200630001 号和 0190300011-2020 年（保证）2020063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袁美和、李琼和谭文清。

3、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五）应付票据

种类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1,87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3,000,000.00	-
合计	-	11,870,000.00	3,000,000.00	-

（十六）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491,119.93	77,208,107.66	123,400,979.28	48,187,661.60
1 至 2 年	4,933,156.25	1,023,610.01	771,110.45	771,890.26
2 至 3 年	4,760.00	123,645.14	114,783.19	129,181.84
3 年以上	242,748.12	129,038.19	92,328.47	-
合计	75,671,784.30	78,484,401.00	124,379,201.39	49,088,733.70

注：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5,698,139.49	4,823,376.28	5,028,207.54
1 至 2 年	-	12,033.93	20,320.33	19,709.30
2 至 3 年	-	-	-	3,732.10
合计	-	5,710,173.42	4,843,696.61	5,051,648.94

2、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58,329.98	-	-	-
1 至 2 年	315,475.23	-	-	-
2 至 3 年	3,774.23	-	-	-
合计	3,877,579.44	-	-	-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0,172,269.86	35,847,872.13	44,319,789.29	11,700,352.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197.00	386,025.00	681,222.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67,466.86	36,233,897.13	45,001,011.29	11,700,352.70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468,248.04	72,388,072.10	65,684,050.28	20,172,269.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07,749.02	4,512,552.02	295,197.00
三、辞退福利	-	57,375.50	57,375.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68,248.04	77,253,196.62	70,253,977.80	20,467,466.86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570,907.10	67,990,596.20	67,093,255.26	13,468,24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979.58	5,653,323.91	6,032,303.49	-
三、辞退福利	-	85,467.25	85,467.2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949,886.68	73,729,387.36	73,211,026.00	13,468,248.04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828,141.02	55,330,281.13	53,587,515.05	12,570,90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632.55	3,402,851.36	3,181,504.33	378,979.58
三、辞退福利	-	30,000.00	3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985,773.57	58,763,132.49	56,799,019.38	12,949,886.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59,189.86	33,687,241.47	42,175,148.63	11,671,282.70
2.职工福利费	-	568,841.83	568,841.83	-
3.社会保险费	-	880,798.83	880,798.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5,617.13	845,617.13	-
工伤保险费	-	35,181.70	35,181.7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3,080.00	660,990.00	645,000.00	29,0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20,172,269.86	35,847,872.13	44,319,789.29	11,700,352.70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40,282.92	66,871,422.83	60,052,515.89	20,159,189.86
2.职工福利费	-	1,380,227.38	1,380,227.38	-
3.社会保险费	58,005.12	2,957,328.02	3,015,333.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93,630.17	2,493,630.17	-
工伤保险费	58,005.12	289,349.03	347,354.15	-
生育保险费	-	174,348.82	174,348.82	-
4.住房公积金	69,960.00	1,042,175.00	1,099,055.00	13,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6,918.87	136,918.87	-
合计	13,468,248.04	72,388,072.10	65,684,050.28	20,172,269.86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70,907.10	61,125,027.02	60,355,651.20	13,340,282.92
2.职工福利费	-	1,538,010.08	1,538,010.08	-
3.社会保险费	-	4,198,639.10	4,140,633.98	58,00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20,768.88	3,420,768.88	-
工伤保险费	-	473,447.77	415,442.65	58,005.12
生育保险费	-	304,422.45	304,422.45	-
4.住房公积金	-	928,920.00	858,960.00	69,9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12,570,907.10	67,990,596.20	67,093,255.26	13,468,248.04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8,141.02	50,840,234.71	49,097,468.63	12,570,907.10
2.职工福利费	-	1,368,732.20	1,368,732.20	-
3.社会保险费	-	2,098,469.91	2,098,469.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4,188.66	1,644,188.66	-
工伤保险费	-	287,607.02	287,607.02	-
生育保险费	-	166,674.23	166,674.23	-
4.住房公积金	-	597,000.00	597,0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25,844.31	425,844.31	-
合计	10,828,141.02	55,330,281.13	53,587,515.05	12,570,907.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3,614.10	370,050.30	653,664.40	-
2.失业保险费	11,582.90	15,974.70	27,557.60	-
合计	295,197.00	386,025.00	681,222.00	-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616,865.00	4,333,250.90	283,614.10
2.失业保险费	-	190,884.02	179,301.12	11,582.90
合计	-	4,807,749.02	4,512,552.02	295,197.00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59,194.00	5,453,125.40	5,812,319.40	-
2.失业保险费	19,785.58	200,198.51	219,984.09	-
合计	378,979.58	5,653,323.91	6,032,303.49	-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7,632.55	3,284,751.82	3,083,190.37	359,194.00
2.失业保险费	-	118,099.54	98,313.96	19,785.58
合计	157,632.55	3,402,851.36	3,181,504.33	378,979.58

（二十）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4,975.87	156,979.81	413,444.18	3,679.50
城建税	68,793.74	56,653.12	59,215.39	-
企业所得税	3,862,500.30	4,502,592.26	229,587.88	740,655.12
土地使用税	-	-	17,104.32	17,104.32
个人所得税	71,554.10	167,118.33	63,938.04	136,031.51
印花税	27,000.00	45,519.05	54,308.94	181,705.69
教育费附加	68,793.73	56,653.12	59,215.39	28,330.72
其他税费	1,978.55	1,476.43	2,522.43	-
合计	4,705,596.29	4,986,992.12	899,336.57	1,107,506.86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125,988.85	-
其他应付款	2,072,160.20	1,626,145.91	2,385,958.97	3,141,250.15
合计	2,072,160.20	1,626,145.91	2,511,947.82	3,141,250.15

1、应付利息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125,988.85	-
合计	-	-	125,988.85	-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固定资产采购	488,209.77	550,209.77	717,209.77	623,209.77
单位往来款	14,228.00	24,200.20	168,317.02	-
应付费用及其他	1,569,722.43	1,051,735.94	1,500,432.18	2,518,040.38
合计	2,072,160.20	1,626,145.91	2,385,958.97	3,141,250.1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420,209.77	未结算
合计	420,209.77	

续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420,209.77	未结算
合计	420,209.77	

续 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420,209.77	未结算
合计	420,209.77	

续 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扶德（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00,000.00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74,913.62	29,131,212.93	10,00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258,459.69	13,146,975.72	12,988,233.89	-
合计	20,433,373.31	42,278,188.65	22,988,233.89	-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60,493,434.53	72,166,089.80	49,142,545.95	62,217,487.59
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620,000.00	1,800,000.00	-	-
合计	61,113,434.53	73,966,089.80	49,142,545.95	62,217,487.59

（二十四）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37,886,280.02	66,942,579.33	96,851,366.4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74,913.62	29,131,212.93	10,000,000.00	-
合计	30,711,366.40	37,811,366.40	86,851,366.40	-

2、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注（2）	2018/12/25	2023/12/19	6.175%	37,821,366.40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	-	-	64,913.62
合计				37,886,280.02

续 1：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董家段支行 注（1）	2018/6/30	2020/6/11	5.225%	29,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注（2）	2018/12/25	2023/12/19	6.175%	37,831,366.40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	-	-	111,212.93
合计	-	-	-	66,942,579.33

续 2：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董家段支行 注（1）	2018/6/30	2020/6/11	5.225%	29,000,000.00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注（2）	2018/12/25	2023/12/19	6.175%	37,851,366.40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3）	2018/12/25	2021/12/24	6.983%	30,000,000.00
合计	-	-	-	96,851,366.40

注：

（1）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董家段支行签订了 0190300011-2018（董支）字 0001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董支（抵）字 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不动产和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4316 号不动产；签订了编号为 0190300011-2017 董支(保）第 00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袁美和/李琼。于 2020 年 6 月到期还款，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0 元。

（2）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525153 的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 0525153-003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7 号不动产和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不动产；签订了编号为 0525153-001 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0525153_002 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袁美和。2019 年归还 2 万元，2020 年 1-6 月规划 1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7,821,366.40 元。

（3）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06000）借字（2018）第 00001014 号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06000)抵字(2018)第 00001014-1 号、(06000)抵字(2018)第 00001014-2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分别为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不动产、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4316 号不动产和部分机械设备；签订了（06000）保字（2018）第 00001014-1 号、（06000）保字（2018）第 00001014-2 号、（06000）保字（2018）第 00001014-3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袁美和/李琼、谭文清和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提前还款，截止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0 元。

（二十五）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979,272.54	26,527,110.73	39,515,344.67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3,258,459.69	13,146,975.72	12,988,233.89	-
合计	6,720,812.85	13,380,135.01	26,527,110.78	-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合同付款额合计	21,577,960.67	29,371,742.09	45,911,463.4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98,688.13	2,844,631.36	6,396,118.73	-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979,272.54	26,527,110.73	39,515,344.67	-

（二十六）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429,254.16	810,000.00	574,557.28	32,664,696.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429,254.16	810,000.00	574,557.28	32,664,696.88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26,669.61	24,620,000.00	1,417,415.45	32,429,254.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26,669.61	24,620,000.00	1,417,415.45	32,429,254.16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81,719.61	2,000,000.00	1,455,050.00	9,226,669.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81,719.61	2,000,000.00	1,455,050.00	9,226,669.61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41,074.61	595,000.00	954,355.00	8,681,719.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41,074.61	595,000.00	954,355.00	8,681,719.6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助	4,018,881.28	-	275,820.00	-	3,743,061.28	与资产相关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520,625.00	-	14,875.02	-	505,749.98	与资产相关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350,000.00	-	9,999.78	-	340,000.2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200,000.00	-	75,000.00	-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750,000.00	-	100,000.44	-	1,649,999.56	与资产相关
炎陵县人民政府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23,120,000.00	-	-	-	2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9,747.88	-	15,126.06	-	254,621.8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200,000.00	-	60,000.00	-	1,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10,000.00	17,148.00	-	292,852.00	与资产相关
两型示范企业规范建设资金	-	500,000.00	6,587.98	-	493,412.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429,254.16	810,000.00	574,557.28	-	32,664,696.88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助	4,570,521.28	-	551,640.00	-	4,018,881.28	与资产相关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550,375.00	-	29,750.00	-	520,625.00	与资产相关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370,000.00	-	20,000.00	-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350,000.00	-	150,000.00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950,000.00	-	200,000.00	-	1,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董家埚高科技工业园项目补助	435,773.33	-	435,773.33	-	-	与资产相关
炎陵县人民政府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	23,120,000.00	-	-	2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30,252.12	-	269,747.88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226,669.61	24,620,000.00	1,417,415.45	-	32,429,254.16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董家埚高科技工业园项目补助	1,089,433.33	-	653,660.00	-	435,773.33	与资产相关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助	5,122,161.28	-	551,640.00	-	4,570,521.28	与资产相关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580,125.00	-	29,750.00	-	550,375.00	与资产相关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390,000.00	-	20,000.00	-	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	150,000.00	-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	2,000,000.00	50,000.00	-	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81,719.61	2,000,000.00	1,455,050.00	-	9,226,669.61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董家埚高科技工业园项目补助	1,743,093.33		653,660.00		1,089,433.33	与资产相关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助	5,397,981.28		165,492.00	110,328.00	5,122,161.28	与资产相关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595,000.00	14,875.00		580,125.00	与资产相关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400,000.00		10,00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41,074.61	595,000.00	844,027.00	110,328.00	8,681,719.61	

（二十七）股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流通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元）	持股比例（%）
袁美和	18,060,000.00	24.08
谭文清	10,247,400.00	13.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00.00	20.00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00.00	14.49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00.00	7.7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	6.6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5.07
马怀义	3,000,000.00	4.00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60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60
刘益民	800,000.00	1.07
合计	75,000,000.00	100

3、 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报表附注一、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二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1,712,652.88	-	-	421,712,652.88
其他资本公积	38,000.00	-	-	38,000.00
合计	421,750,652.88	-	-	421,750,652.88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1,712,652.88	-	-	421,712,652.88
其他资本公积	-	38,000.00	-	38,000.00
合计	421,712,652.88	38,000.00	-	421,750,652.88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1,712,652.88	-	-	421,712,652.8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21,712,652.88	-	-	421,712,652.88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386,836.44	453,213,452.88	221,887,636.44	421,712,652.88
其他资本公积	5,700,726.73	-	5,700,726.73	-
合计	196,087,563.17	453,213,452.88	227,588,363.17	421,712,652.88

注：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股改、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减少系股改净资产折股导致。详见附注一、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二十九）专项储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2,814,711.15	2,755,563.42	971,866.60	4,598,407.97
合计	2,814,711.15	2,755,563.42	971,866.60	4,598,407.97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98,226.06	5,329,515.27	3,113,030.18	2,814,711.15
合计	598,226.06	5,329,515.27	3,113,030.18	2,814,711.15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23,161.18	3,295,554.00	3,120,489.12	598,226.06
合计	423,161.18	3,295,554.00	3,120,489.12	598,226.06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087,098.54	2,753,540.76	4,417,478.12	423,161.18
合计	2,087,098.54	2,753,540.76	4,417,478.12	423,161.18

注：根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提取。

（三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21,911.19	-	-	18,721,911.1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721,911.19	-	-	18,721,911.19

续 1：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48,980.42	7,972,930.77	-	18,721,911.1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748,980.42	7,972,930.77	-	18,721,911.19

续 2：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57,971.06	6,291,009.36	-	10,748,980.4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457,971.06	6,291,009.36	-	10,748,980.42

续 3：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11,912.71	4,457,971.06	6,211,912.71	4,457,971.06
任意盈余公积	3,589,165.40	-	3,589,165.40	-
合计	9,801,078.11	4,457,971.06	9,801,078.11	4,457,971.06

注：2017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股改净资产折股以导致。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882,800.79	88,417,975.52	33,614,073.26	64,282,045.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882,800.79	88,417,975.52	33,614,073.26	64,282,045.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8,270.97	88,437,756.04	67,094,911.62	44,579,71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972,930.77	6,291,009.36	4,457,971.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5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3,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	-	67,689,71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061,071.76	159,882,800.79	88,417,975.52	33,614,073.26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7,243,808.39	209,717,585.21	601,657,867.37	410,943,737.57
其他业务	985,617.50	651,313.47	1,329,798.73	1,109,310.34
合计	308,229,425.89	210,368,898.68	602,987,666.10	412,053,047.91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2,229,111.05	435,449,202.58	426,489,856.88	309,174,224.18
其他业务	1,695,083.84	1,258,669.14	2,003,818.90	1,530,935.08
合计	583,924,194.89	436,707,871.72	428,493,675.78	310,705,159.26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控刀具产品	136,340,107.12	77,363,538.54	256,316,066.01	143,145,059.65
硬质合金制品	170,903,701.27	132,354,046.67	345,341,801.36	267,798,677.92
合计	307,243,808.39	209,717,585.21	601,657,867.37	410,943,737.57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控刀具产品	206,989,922.30	127,709,179.93	133,404,369.16	81,057,625.07
硬质合金制品	375,239,188.75	307,740,022.65	293,085,487.72	228,116,599.11
合计	582,229,111.05	435,449,202.58	426,489,856.88	309,174,224.18

3、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8,296,319.81	5.94
	2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8,668,551.12	2.81
	3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8,284,271.72	2.69
	4	台州腾励工具有限公司	4,221,354.35	1.37
		台州志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161,920.45	1.03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温州市瑞拓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05,987.40	2.21
	合计		49,438,404.85	16.05
2019 年度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42,397,637.92	7.03
	2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24,351,655.96	4.04
	3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6,129,114.90	2.67
		任丘市菲比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4,491,404.48	0.74
	4	温州市瑞拓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100,956.71	2.34
	5	广东日东工具有限公司	11,029,577.27	1.83
	合计		112,500,347.24	18.65
2018 年度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41,385,138.48	7.09
	2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26,497,833.04	4.54
	3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1,828,738.82	3.74
	4	广东日东工具有限公司	15,354,139.19	2.63
	5	东莞市凤岗中机融耀数控工具厂	15,100,612.94	2.59
	合计		120,166,462.47	20.59
2017 年度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34,772,139.69	8.11
	2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5,515,838.26	3.62
	3	广东日东工具有限公司	12,548,409.03	2.93
	4	丹阳市高峰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11,815,801.95	2.76
	5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10,895,691.67	2.54
	合计		85,547,880.60	19.96

注：任丘市菲比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和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台州腾励工具有限公司和台州志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产税	517,066.48	1,121,791.80	844,014.68	590,99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251.22	1,034,534.59	773,951.10	663,674.79
教育费附加	322,950.73	613,259.37	464,370.66	398,204.86
土地使用税	354,862.93	765,656.56	382,029.42	424,507.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300.48	408,839.55	309,580.43	265,469.93
印花税	89,999.95	401,808.11	268,697.25	423,376.09
车船使用税	4,470.00	14,940.00	4,980.00	10,740.00
合计	2,042,901.79	4,360,829.98	3,047,623.54	2,776,970.81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5,228,815.05	11,252,964.51	10,911,288.70	10,002,789.33
差旅费	955,580.19	3,530,660.04	2,912,897.20	2,379,073.28
广告宣传费及展览	836,664.61	5,279,423.75	3,642,489.27	3,126,781.99
运输及物流代理	1,436,771.78	2,774,556.35	2,797,586.28	2,512,657.76
业务招待费	344,911.30	2,106,739.86	1,013,617.76	1,428,624.12
办公费	136,558.72	179,310.68	309,837.80	643,568.94
其他	163,053.08	296,782.28	308,191.35	288,496.89
合计	9,102,354.73	25,420,437.47	21,895,908.36	20,381,992.31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970,896.09	10,974,278.73	11,025,597.04	8,702,166.48
修理费	1,303,644.35	1,910,097.84	2,678,563.17	1,954,978.49
办公费	626,060.47	1,723,099.47	1,724,418.78	1,644,200.36
业务招待费	877,034.99	1,257,160.14	1,270,652.97	1,436,886.29
折旧及摊销费	1,496,758.81	2,607,929.44	2,907,352.53	1,884,411.35
中介机构费用	1,353,173.32	3,495,251.38	1,199,978.97	1,035,913.80
差旅费	303,977.70	1,254,212.49	855,523.54	357,265.63
汽车费用	109,706.34	304,832.84	254,445.41	257,811.17
水电费	68,581.28	144,844.35	157,301.20	124,598.65
董事会经费	90,000.00	247,952.83	135,000.00	105,000.00
其他	92,066.43	653,590.10	521,976.78	1,451,716.26
合计	11,291,899.78	24,573,249.61	22,730,810.39	18,954,948.48

（三十六）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256,817.11	15,926,961.05	9,837,287.29	7,447,112.16
折旧及摊销费	3,311,540.08	6,386,487.32	5,878,258.54	4,917,384.11
直接材料	2,763,422.53	4,743,095.83	4,098,889.33	3,345,886.76
能源消耗及其他	935,292.57	3,646,383.65	952,068.23	716,170.85
合计	15,267,072.29	30,702,927.85	20,766,503.39	16,426,553.88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190,181.18	8,070,709.25	1,500,990.23	2,649,244.67
减：利息收入	688,659.00	563,210.39	83,787.69	69,435.42
汇兑损益	-180,356.80	146,163.33	121,359.62	-88,594.93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55,576.78	248,365.81	276,025.29	100,001.90
合计	2,376,742.16	7,902,028.00	1,814,587.45	2,591,216.22

（三十八）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4,557.28	1,417,415.45	1,455,050.00	844,027.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6,821.22	3,303,015.90	2,012,243.22	662,111.30
合计	871,378.50	4,720,431.35	3,467,293.22	1,506,138.30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家埠高科技工业园项目补助	-	435,773.33	653,660.00	653,660.00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助	275,820.00	551,640.00	551,640.00	165,492.00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14,875.00	29,750.00	29,750.00	14,875.00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5,126.28	30,252.12	-	-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60,000.00	-	-	-
2019 年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148.00	-	-	-
两型示范企业规范建设资金	6,588.00	-	-	-
合计	574,557.28	1,417,415.45	1,455,050.00	844,027.00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备注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20,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127,332.00	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489.22	收益相关
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十百千”工程企业成长激励	25,000.00	收益相关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10,000.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备注
企业科协组织阵地建设奖补资金	2,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就业资金	6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96,821.22	

续 1：

项目	2019 年度	备注
2017 年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专项项目资金	900,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炎陵县企业吸纳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54,606.90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415,7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332,909.00	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5,000.00	收益相关
株洲市科技专项经费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	154,9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稳岗补贴	130,8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	59,1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303,015.90	

续 2：

项目	2018 年度	备注
2017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炎陵县企业吸纳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405,063.20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项目攻坚年奖励	35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代扣代收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8,580.02	收益相关
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标杆企业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芦淞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2018 年园区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芦淞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0,0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32,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跨境电商推广专项资金	30,0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株洲市外经贸政策资金	12,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炎陵县先进集体奖励	3,000.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18 年度	备注
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	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重点发明专利维持项目奖励	6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012,243.22	

续 3：

项目	2017 年度	备注
2017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0.00	收益相关
2016 年外经发展资金	150,000.00	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4,0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80,000.00	收益相关
2016 年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炎陵县精准就业扶贫爱心企业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科研三项经费	10,0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炎陵县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8,111.30	收益相关
合计	662,111.30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1,863.04	10,835.62	-	-
合计	91,863.04	10,835.62	-	-

注：报告期内，购买七天滚动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四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6,806.10	-62,391.49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4,465.57	133,595.0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800.51	5,497.90	-	-
合计	-2,514,072.18	76,701.45	-	-

（四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24,608.51	-3,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352,204.70	-1,799,631.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18,939.43	161,306.5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07,693.01	-2,618,606.40	-2,004,827.40	- 3,606,271.6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81,688.11	-
合计	-1,507,693.01	-2,618,606.40	-2,982,268.15	-5,247,596.26

（四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121,852.52	212,990.91	-310,548.38	-42,69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1,852.52	212,990.91	-310,548.38	-42,691.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
合计	121,852.52	212,990.91	-310,548.38	-42,691.84

（四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2,028,000.00	2,028,000.00
无需偿还的债务	-	-	-	-
其他	17,809.04	17,809.04	113,550.53	113,550.53
合 计	17,809.04	17,809.04	2,141,550.53	2,141,550.53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无需偿还的债务	9,207.37	9,207.37	-	-
其他	35,195.39	35,195.39	20,275.96	20,275.96
合 计	44,402.76	44,402.76	20,275.96	20,275.9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株洲市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	-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德国培训政府补贴	-	2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028,000.00	-	-	

（四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5,414.38	15,414.38	749,513.79	749,513.7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414.38	15,414.38	749,513.79	749,513.79
滞纳金	10,260.70	10,260.70	41,923.50	41,923.50
对外捐赠	48,000.00	48,000.00	270,800.00	270,800.00
其他	134.25	134.25	25,655.58	25,655.58
合计	73,809.33	73,809.33	1,087,892.87	1,087,892.87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	1,248,829.26	1,248,829.2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1,248,829.26	1,248,829.26
滞纳金	15,961.83	15,961.83	243,632.50	243,632.50
对外捐赠	102,500.00	102,500.00	-	-
其他	152,159.48	152,159.48	435,960.87	435,960.87
合计	270,621.31	270,621.31	1,928,422.63	1,928,422.63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62,131.55	13,829,955.49	2,643,980.87	7,129,644.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3,517.48	-836,555.66	7,170,255.69	-744,816.94
合计	6,858,614.07	12,993,399.83	9,814,236.56	6,384,827.7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54,786,885.04	101,431,155.87	76,909,148.18	50,964,538.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18,032.76	15,214,673.38	11,536,372.23	7,644,680.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322.34	1,036,361.79	543,767.4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7,225.88	655,976.26	190,202.65	-27,861.44
研发加计扣除	-1,973,966.91	-3,913,611.60	-2,456,105.79	-1,231,991.54
所得税费用	6,858,614.07	12,993,399.83	9,814,236.56	6,384,827.77

（四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收入	688,659.00	563,210.39	83,787.69	69,435.42
政府补助	1,106,821.22	29,951,015.90	4,012,243.22	1,257,111.30
往来款等	515,823.33	115,295.86	35,195.39	167,844.26
收到退回预缴税金	-	6,140,056.81	-	-
合计	2,311,303.55	36,769,578.96	4,131,226.30	1,494,390.9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付现	3,838,703.28	13,972,915.44	10,978,360.47	10,362,443.95
管理费用付现	4,804,579.12	9,605,842.97	7,578,344.94	7,471,401.69
研发支出付现	935,292.57	3,646,383.65	952,068.23	716,170.85
其他付现	209,381.93	1,169,557.95	811,913.57	721,966.74
付货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1,870,000.00	-	-
合计	9,787,956.90	40,264,700.01	20,320,687.21	19,271,983.23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到往来款	-	38,000.00	-	-
合计	-	38,000.00	-	-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市费用	1,956,286.51	1,150,943.37	-	-
合计	1,956,286.51	1,150,943.37	-	-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28,270.97	88,437,756.04	67,094,911.62	44,579,710.5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07,693.01	2,618,606.40	2,982,268.15	5,247,596.26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信用减值损失	2,514,072.18	-76,701.4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62,988.00	44,032,906.80	36,710,309.55	27,964,839.43
无形资产摊销	529,841.34	933,201.60	560,643.71	545,908.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2,823.41	3,381,717.79	3,817,759.32	2,688,44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1,852.52	-212,990.91	310,548.38	42,69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5,414.38	749,513.79	-	1,248,829.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997,114.51	8,176,476.83	1,577,355.14	2,674,944.3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1,863.04	-10,835.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56,149.94	121,936.72	-48,191.11	-744,81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47,367.54	-958,492.38	7,218,446.8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999,278.70	4,576,359.11	-53,843,094.85	-32,719,198.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247,586.51	-27,548,459.72	-81,643,128.50	-16,360,949.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014,076.27	-577,185.43	68,490,911.22	18,357,914.09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83,696.82	2,216,485.09	175,064.88	-1,663,937.36
递延收益得增加（减少以“-”填列）	235,442.72	23,202,584.55	544,950.00	-249,0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7,740.22	149,062,879.21	53,948,754.31	51,612,952.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0,041,425.21	158,496,601.11	153,610,284.06	71,406,443.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8,496,601.11	153,610,284.06	71,406,443.41	15,661,060.7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5,175.90	4,886,317.05	82,203,840.65	55,745,382.7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0,041,425.21	158,496,601.11	153,610,284.06	71,406,443.41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	-	3,973.19	47,97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980,798.81	158,496,601.11	153,606,310.87	71,358,47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626.40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41,425.21	158,496,601.11	153,610,284.06	71,406,443.41

（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7,641,692.59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7,323,033.51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04,964,726.10	

续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7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3,304,533.72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6,580,918.63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31,755,452.35	

续 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63,332,182.24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6,977,577.55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80,309,759.79	

（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4,516,210.56
其中：美元	2,107,096.72	7.0795	14,917,191.23
欧元	1,175,803.48	7.9610	9,360,571.51
日元	3,623,827.00	0.0658	238,447.8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2,287,827.02
其中：美元	133,230.37	7.0795	943,204.41
欧元	168,901.22	7.9610	1,344,622.61

续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2,272,732.46
其中：美元	3,254,652.94	6.9762	22,705,109.84
欧元	1,195,652.50	7.8155	9,344,622.12
日元	3,478,947.00	0.0641	223,000.50

续 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129,542.96
其中：美元	1,313,283.53	6.8632	9,013,327.52
欧元	524,539.07	7.8473	4,116,215.44
应收账款	-	-	1,135,695.37
其中：美元	106,021.20	6.8632	727,707.34
欧元	51,990.88	7.8473	407,988.03

续 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52,224.74
其中：美元	9,840.92	6.5342	64,302.55
欧元	75,363.40	7.8023	587,922.19
应收账款	-	-	1,941,959.53
其中：美元	224,502.05	6.5342	1,466,941.30
欧元	60,881.82	7.8023	475,018.2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该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承继。

2018 年 6 月 29 日，新设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株洲市炎陵县	株洲市炎陵县	研发、生产、销售硬质合金及其制品	100	-	100	新设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借款、应付账款等。相关金融工具的披露情况详见于各附注披露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了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欧元、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外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516,210.56	32,272,732.46	13,129,542.96	652,224.74
应收账款	2,287,827.02	-	1,135,695.37	1,941,959.53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1）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3）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4）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0 年 1-6 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	增加 10%	-118,214.67	-118,214.67
借款	减少 10%	118,214.67	118,214.67

续 1：

项目	利率变动	2019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	增加 10%	-390,576.25	-390,576.25
借款	减少 10%	390,576.25	390,576.25

续 2：

项目	利率变动	2018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	增加 10%	-85,357.00	-85,357.00
借款	减少 10%	85,357.00	85,357.00

2017 年末公司无短、长期借款余额。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部分资金来源。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2018 及 2017 年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4,217.86 万元、5,600.86 万元、5,598.86 万元及 4,284 万元。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5,671,784.30	-	-	-	75,671,784.30
长期借款和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74,913.62	14,200,000.00	11,840,000.00	4,671,366.40	37,886,280.02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258,459.69	8,319,500.98	-	-	21,577,960.67
其他流动负债	61,113,434.53	-	-	-	61,113,434.5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共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0.12%股份，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袁美和	董事长	-
谭文清	董事、总经理	-
穆猛刚	董事	-
杨献福	董事	-
钟文辉	董事	-
董冬冬	董事	-
易丹青	独立董事	-
杜晶	独立董事	-
肖加余	独立董事	-

2、监事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张奕	监事会主席	-
谢敏华	监事	-
黄跃云	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备注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梁宝玉	财务总监	-

（五）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 1	持股 20%股东控制的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1	持股 20%股东控制的公司
施伟国注 2	曾持有公司 49%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退股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任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 89.05%
尹俊方注 3	公司原职工监事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公司原职工监事尹俊方配偶贺一航为实际经营者
李琼	董事长配偶

注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为公司股东，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格林美控制的公司，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2：施伟国于 2016 年 5 月退出投资，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为施伟国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注 3：尹俊方曾任职工监事，任职期间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六）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6,468,461.5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2,494,461.54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辅材	-	-	-	8,877.78
合计		-	-	-	8,971,800.8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8,284,271.72	24,351,655.96	26,497,833.04	10,895,691.71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	-	1,028.72	2,439.23
合计		8,284,271.72	24,351,655.96	26,498,861.76	10,898,130.94

注：沃兹金田、廊坊新洪为公司历史股东施伟国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公司，施伟国于 2016 年 5 月退出投资，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公司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关联往来等。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主债务实际履行情况
袁美和/李琼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欧科亿	8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6/6/7-2017/1/30	履行完毕
				10,000,000.00	-	2016/6/8-2017/1/30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主债务实际履行情况
				10,000,000.00	-	2016/6/12-2017/1/30	履行完毕
谭文清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欧科亿	8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6/6/7-2017/1/30	履行完毕
				10,000,000.00	-	2016/6/8-2017/1/30	履行完毕
				10,000,000.00	-	2016/6/12-2017/1/30	履行完毕
施伟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欧科亿	8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6/6/7-2017/1/30	履行完毕
				10,000,000.00	-	2016/6/8-2017/1/30	履行完毕
				10,000,000.00	-	2016/6/12-2017/1/30	履行完毕
袁美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欧科亿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6/11/10-2017/11/9	履行完毕
谭文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欧科亿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6/11/10-2017/11/9	履行完毕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欧科亿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16/11/10-2017/11/9	履行完毕
袁美和/李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埚支行	欧科亿	42,840,000.00	15,000,000.00	-	2017/7/6-2017/12/25	履行完毕
				29,000,000.00	-	2018/6/30-2020/6/11	履行完毕
袁美和/李琼	株洲市农村商业银行	欧科亿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8/12/25-2019/12/30	履行完毕
谭文清	株洲市农村商业银行	欧科亿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8/12/25-2019/12/30	履行完毕
袁美和/李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欧科亿	80,000,000.00	37,851,366.40	37,821,366.40	2018/12/25-2023/12/19	正在履行
袁美和/李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埚支行	欧科亿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6/30-2021/6/17	正在履行
谭文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埚支行	欧科亿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6/30-2021/6/17	正在履行

3、关联方委托贷款

（1）本公司作为贷款方：无。

（2）本公司作为借款方：

委托贷款人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合计	50,000,000.00	-	-

注：2016 年 11 月 3 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其向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发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4.785%，上述委托贷款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归还。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06 万元	363.62 万元	316.26 万元	297.0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4,362,277.66	218,113.88	2,193,532.24	109,676.61
合计		4,362,277.66	218,113.88	2,193,532.24	109,676.61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931.50	46.58	4,616,403.27	230,820.16
合计		931.50	46.58	4,616,403.27	230,820.1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886,330.34	98,463,966.07	93,422,117.14	72,993,572.78
商业承兑汇票	1,536,122.06	1,300,000.00	50,000.00	60,000.00
减：减值准备	76,806.10	65,000.00	2,500.00	3,000.00
合计	75,345,646.30	99,698,966.07	93,469,617.14	73,050,572.78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5,422,452.40	100.00	76,806.10	0.10	75,345,646.3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73,886,330.34	97.96	-		73,886,330.34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536,122.06	2.04	76,806.10	5.00	1,459,315.96
合计	75,422,452.40	100.00	76,806.10	0.10	75,345,646.30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9,763,966.07	100.00	65,000.00	0.07	99,698,966.07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98,463,966.07	98.70	-	-	98,463,966.07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0	1.30	65,000.00	5.00	1,235,000.00
合计	99,763,966.07	100.00	65,000.00	0.07	99,698,966.07

续 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3,472,117.14	100.00	2,500.00	0.01	93,469,617.14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93,422,117.14	99.95	-	-	93,422,117.14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0.05	2,500.00	5.00	47,500.00
合计	93,472,117.14	100.00	2,500.00	0.01	93,469,617.14

续 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3,053,572.78	100.00	3,000.00	0.01	73,050,572.78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72,993,572.78	99.92	-	-	72,993,572.78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0.08	3,000.00	5.00	57,000.00
合计	73,053,572.78	100.00	3,000.00	0.01	73,050,572.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5,000.00	11,806.10	-	-	-	76,806.1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	11,806.10	-	-	-	76,806.10
合计	65,000.00	11,806.10	-	-	-	76,806.10

续 1：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500.00	62,500.00	-	-	-	65,000.0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	62,500.00	-	-	-	65,000.00
合计	2,500.00	62,500.00	-	-	-	65,000.00

续 2：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	3,000.00	-500.00	-	-	-	2,500.0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	-500.00	-	-	-	2,500.00
合计	3,000.00	-500.00	-	-	-	2,500.00

续 3：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票据	-	3,000.00	-	-	-	3,000.0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	-	-	-	3,000.00
合计	-	3,000.00	-	-	-	3,000.00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76,985.77	52,586,368.59
商业承兑汇票	-	620,000.00
合计	23,876,985.77	53,206,368.59

续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48,769.53	57,575,607.30
商业承兑汇票	-	1,300,000.00
合计	19,048,769.53	58,875,607.30

续 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01,836.24	48,922,988.3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8,501,836.24	48,922,988.35

续 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96,650.58	62,217,487.5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7,396,650.58	62,217,487.59

7、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8、应收票据其他说明：无。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9,677.95	1.38	825,978.20	55.82	653,699.7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102,650.74	98.62	5,118,563.62	4.82	100,984,087.12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101,646,248.01	94.48	5,118,563.62	5.04	96,527,684.39
其中：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4,456,402.73	4.14	-	-	4,456,402.73
合计	107,582,328.69	100.00	5,944,541.82	5.53	101,637,786.87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5,254.22	1.07	785,25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276,410.71	98.93	3,618,296.32	5.01	68,658,114.39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72,276,410.71	98.93	3,618,296.32	5.01	68,658,114.39
合计	73,061,664.93	100.00	4,403,550.54	6.03	68,658,114.39

续 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76,454.16	98.67	3,980,541.82	3.64	105,495,912.34
其中：账龄组合	75,865,397.67	68.38	3,980,541.82	5.25	71,884,855.85
无风险组合	33,611,056.49	30.29	-	-	33,611,05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448.06	1.33	1,476,448.06	100.00	-
合计	110,952,902.22	100.00	5,456,989.88	4.92	105,495,912.34

续 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20,085.00	94.82	4,232,471.94	5.65	70,687,613.06
其中：账龄组合	74,920,085.00	94.82	4,232,471.94	5.65	70,687,613.06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1,121.93	5.18	4,091,121.93	100.00	-
合计	79,011,206.93	100.00	8,323,593.87	10.53	70,687,613.06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9,677.95	825,978.20	785,254.22	785,254.22

续 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6,448.06	1,476,448.06	4,091,121.93	4,091,121.93

（1）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计提理由
常州卡其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72,278.45	172,278.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市春光机床数控刀具专营店	820,392.71	410,196.35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因奈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487,006.79	243,503.4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79,677.95	825,978.20	55.8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丹阳林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09,032.25	509,032.2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常州卡其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74,278.45	174,278.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欧力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01,943.52	101,94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5,254.22	785,254.22	100.00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丹阳林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09,032.25	509,032.2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常州鼎胜时昌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03,563.52	203,56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瑞金安商贸有限公司	308,964.58	308,964.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21,560.35	1,021,560.35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南海区锐力臣工具有限公司	967,547.00	967,547.00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丹阳林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09,032.25	509,032.2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厦门金藏机电有限公司	348,904.00	348,904.00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丹阳市金山工具厂	279,279.05	279,279.0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江苏杰盛工具有限公司	404,680.53	404,680.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鼎胜时昌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03,563.52	203,56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禾茂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72,572.46	672,572.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欧科亿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24,795.10	224,79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10,373.91	3,610,373.91	100.00	

3、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921,223.48	5,046,061.17	5.00	72,186,894.97	3,609,344.75	5.00
1—2 年	725,024.53	72,502.45	10.00	89,515.74	8,951.57	10.00
合计	101,646,248.01	5,118,563.62	5.04	72,276,410.71	3,618,296.32	5.01

（2）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352,570.27	3,767,628.52	5.00	73,252,859.17	3,662,642.96	5.0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08,751.01	10,875.10	10.00	659,459.83	65,945.98	10.00
2－3 年	404,076.39	202,038.20	50.00	1,007,766.00	503,883.00	50.00
合计	75,865,397.67	3,980,541.82	5.25	74,920,085.00	4,232,471.94	5.65

（3）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4,456,402.73	-	子公司往来款
合计	4,456,402.73	-	-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33,611,056.49	-	子公司往来款
合计	33,611,056.49	-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5,254.22	659,539.02	2,000.00	616,815.04	-	825,978.2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18,296.32	1,500,267.30	-	-	-	5,118,563.62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3,618,296.32	1,500,267.30	-	-	-	5,118,563.62
合计	4,403,550.54	2,159,806.32	2,000.00	616,815.04	-	5,944,541.82

续 1：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6,448.06	271,358.06	541,078.09	421,473.81	-	785,254.2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80,541.82	-362,245.50	-	-	-	3,618,296.32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3,980,541.82	-362,245.50	-	-	-	3,618,296.32
合计	5,456,989.88	-90,887.44	541,078.09	421,473.81	-	4,403,550.54

续 2：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1,121.93	-	744,928.81	1,869,745.06	-	1,476,448.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2,471.94	-251,930.12	-	-	-	3,980,541.82
其中：账龄组合	4,232,471.94	-251,930.12	-	-	-	3,980,541.82
合计	8,323,593.87	-251,930.12	744,928.81	1,869,745.06	-	5,456,989.88

续 3：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6,876.31	1,997,245.62	40,000.00	243,000.00	-	4,091,121.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0,086.48	-157,614.54	-	-	-	4,232,471.94
其中：账龄组合	4,390,086.48	-157,614.54	-	-	-	4,232,471.94
合计	6,766,962.79	1,839,631.08	40,000.00	243,000.00	-	8,323,593.87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6,815.04	421,473.81	1,869,745.06	243,00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2,654,852.05	11.76	632,742.60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4,456,402.73	4.14	-
武汉曙光星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66,761.14	2.76	148,338.06
东莞市贝思克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927,045.89	2.72	146,352.29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925,394.46	2.72	146,269.72
合计	25,930,456.27	24.10	1,073,702.67

续 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586,712.00	14.49	529,335.60
东莞市贝思克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3,206,331.70	4.39	160,316.59
杭州涞江犀工贸易有限公司	2,618,238.04	3.58	130,911.90
无锡卡普菲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542,157.20	3.48	127,107.86
清河县步一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179,896.76	2.98	108,994.84
合计	21,133,335.70	28.92	1,056,666.79

续 2：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33,611,056.49	30.29	-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2,465,391.05	11.23	623,269.55
东莞市凤岗中机融耀数控工具厂	5,184,508.90	4.67	259,225.45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323,863.95	3.00	166,193.20
东莞市浩杰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932,497.80	2.64	146,624.89
合计	57,517,318.19	51.83	1,195,313.09

续 3：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384,602.33	13.14	519,230.12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4,616,403.27	5.84	230,820.16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751,377.79	3.48	137,568.89
丹阳市高峰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2,378,989.02	3.01	118,949.45
广东日东工具有限公司	2,367,911.47	3.00	118,395.57
合计	22,499,283.88	28.47	1,124,964.19

7、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9,092,140.91	79,924,649.29	32,539,485.27	366,011.50
合计	89,092,140.91	79,924,649.29	32,539,485.27	366,011.50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9,165,652.21	100.00	73,511.30	0.08	89,092,140.91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74,226.00	0.2	73,511.30	42.19	100,714.70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43,800.00	0.04	-	-	43,800.00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88,947,626.21	99.76	-	-	88,947,626.21
合计	89,165,652.21	100.00	73,511.30	0.08	89,092,140.91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9,939,049.32	100.00	14,400.03	0.02	79,924,649.29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4,000.58	0.18	14,400.03	10.00	129,600.55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52,400.00	0.07	-	-	52,400.00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79,742,648.74	99.75	-	-	79,742,648.74
合计	79,939,049.32	100.00	14,400.03	0.02	79,924,649.29

续 2：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54,789.39	100.00	15,304.12	0.05	32,539,485.27
其中：账龄组合	306,082.33	0.94	15,304.12	5.00	290,778.21
无风险组合	32,248,707.06	99.06	-	-	32,248,707.06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554,789.39	100.00	15,304.12	0.05	32,539,485.27

续 3：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970.00	100.00	958.50	0.26	366,011.50
其中：账龄组合	19,170.00	5.22	958.50	5.00	18,211.50
无风险组合	347,800.00	94.78	-	-	347,8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66,970.00	100.00	958.50	0.26	366,011.50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30,226.00	1,511.30	5.00	-	-	-
1 至 2 年	-	-	10.00	144,000.58	14,400.03	10.00
2 至 3 年	144,000.00	72,000.00	50.00	-	-	-
合计	174,226.00	73,511.30	-	144,000.58	14,400.03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6,082.33	15,304.12	5.00	19,170.00	958.50	5.00
合计	306,082.33	15,304.12	5.00	19,170.00	958.50	5.00

③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押金、保证金	43,800.00	-	-	52,400.00	-	-
合计	43,800.00	-	-	52,400.00	-	-

④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32,248,707.06	-	-	347,800.00	-	-
合计	32,248,707.06	-	-	347,800.00	-	-

⑤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88,947,626.21	-	-	79,742,648.74	-	-
合计	88,947,626.21	-	-	79,742,648.74	-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400.03	59,111.27	-	-	-	73,511.30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400.03	59,111.27	-	-	-	73,511.30
合计	14,400.03	59,111.27	-	-	-	73,511.30

续 1：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304.12	-904.09	-	-	-	14,400.03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5,304.12	-904.09	-	-	-	14,400.03
合计	15,304.12	-904.09	-	-	-	14,400.03

续 2：

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8.50	14,345.62	-	-	-	15,304.12
其中：账龄组合	958.50	14,345.62	-	-	-	15,304.12
合计	958.50	14,345.62	-	-	-	15,304.12

续 3：

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15.00	-161,306.50	-	39,150.00	-	958.50
其中：账龄组合	201,415.00	-161,306.50	-	39,150.00	-	958.50
合计	201,415.00	-161,306.50	-	39,150.00	-	958.50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	39,15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947,626.21	1 年以内	99.76	-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2-3 年	0.16	72,000.00
深圳市速博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226.00	1 年以内	0.03	1,511.3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3-4 年	0.03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17,800.00	2-3 年 5,600 元，3-4 年 12,200 元	0.02	-
合计		89,165,652.21		100.00	73,511.30

续 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742,648.74	1 年以内	99.75	-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1-2 年	0.18	14,400.0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2-3 年	0.03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25,400.00	1-2 年 5,600 元，2-3 年 19,800 元	0.03	-
合计		79,938,048.74		99.99	14,400.00

续 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96,307.06	1 年以内	98.90	-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个人养老保险	145,395.60	1 年以内	0.45	7,269.78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1 年以内	0.44	7,200.0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1-2 年	0.08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25,400.00	1 年以内 5,600 元，1-2 年 19,800 元	0.08	-
合计		32,537,102.66		99.95	14,469.78

续 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81.75	-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1 年以内	7.09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	押金	19,800.00	1 年以内	5.4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员工保险	19,170.00	1 年以内	5.22	958.50
合计		364,970.00		99.46	958.50

（四）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续 1：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续 2：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续 3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459,491.08	154,494,546.98	443,787,433.77	286,193,589.18
其他业务	6,766,255.20	6,185,702.65	12,696,585.98	12,152,359.43
合计	245,225,746.28	160,680,249.63	456,484,019.75	298,345,948.61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028,287.36	408,547,909.73	426,489,856.88	309,174,224.18
其他业务	14,237,989.57	13,391,073.26	2,003,818.90	1,530,935.08
合计	557,266,276.93	421,938,982.99	428,493,675.78	310,705,159.26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控刀具产品	136,340,107.12	76,926,988.21	256,316,066.01	143,145,059.65
硬质合金制品	102,119,383.96	77,567,558.77	187,471,367.76	143,048,529.53
合计	238,459,491.08	154,494,546.98	443,787,433.77	286,193,589.18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控刀具产品	206,989,922.30	127,709,179.93	133,404,369.16	81,057,625.07
硬质合金制品	336,038,365.06	280,838,729.80	293,085,487.72	228,116,599.11
合计	543,028,287.36	408,547,909.73	426,489,856.88	309,174,224.18

3、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8,296,319.81	7.46
	2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0,973,013.97	4.47
	3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8,668,551.12	3.53
	4	台州腾励工具有限公司	4,221,354.35	1.72
		台州志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161,920.45	1.29
	5	温州市瑞拓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05,987.40	2.78

	合计		52,127,147.10	21.25
2019 年度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41,178,943.91	9.02
	2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0,661,561.79	4.53
	3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系	16,129,114.90	3.53
		任丘市菲比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4,491,404.48	0.98
	4	温州市瑞拓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100,956.71	3.09
	5	LEUCO Production S.A.S	7,849,761.69	1.72
	合计		104,411,743.48	22.87
2018 年度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41,385,138.48	7.43
	2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8,975,048.82	5.20
	3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21,828,738.82	3.92
	4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16,442,147.94	2.95
	5	广东日东工具有限公司	15,354,139.19	2.76
	合计		123,985,213.25	22.26
2017 年度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34,772,139.69	8.11
	2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5,515,838.26	3.62
	3	广东日东工具有限公司	12,548,409.03	2.93
	4	丹阳市高峰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11,815,801.95	2.76
	5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10,895,691.67	2.54
	合计		85,547,880.60	19.96

注：任丘市菲比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和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台州腾励工具有限公司和台州志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六）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91,863.04	10,835.62	-	-
合计	91,863.04	10,835.62	-	-

注：报告期内，购买七天滚动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

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6,438.14	-536,522.88	-310,548.38	-1,291,52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378.50	6,748,431.35	3,467,293.22	1,506,13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5,0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63.04	10,835.6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	541,078.09	744,928.81	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85.91	-224,828.55	-226,218.55	-659,317.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031,093.77	6,538,993.63	3,770,455.10	-404,700.21
所得税影响额	178,194.29	1,017,827.74	606,138.17	-60,70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852,899.48	5,521,165.89	3,164,316.93	-343,995.1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0.63	0.63

续 1：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8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	1.11	1.11

续 2：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	0.85	0.85

续 3：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	0.74	0.74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 22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0.9.21 日期：2020.9.21 日期：2020.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 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00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管盛春
4403004811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y 5 月/m 2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年度注册

2016.7.30 年度注册

CPA 年度注册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管盛春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1973020106 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平海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1031980102247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注

一年。
after

平海鹏
1101013008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中天运[2020]阅字第 90028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1、审阅报告…… 第 1 页

2、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3 页

3、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4、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7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3、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3 页

6、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88 页

7、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9–91页

8、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 92－93 页

审 阅 报 告

中天运[2020]阅字第 90028 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欧科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欧科亿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欧科亿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4403004811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110101300861

中国·北京　　2020 年 11 月 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4,132,492.13	170,366,60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二）	142,413,906.19	123,953,953.77
应收账款	（三）	137,941,341.53	94,849,139.1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四）	2,973,827.20	1,391,182.58
其他应收款	（五）	214,299.08	182,000.55
存货	（六）	171,920,751.69	158,635,354.9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1,417,726.42	10,370,899.41
流动资产合计		**601,014,344.24**	**559,749,131.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八）	385,282,084.34	374,728,136.25
在建工程	（九）	12,887,724.81	16,491,25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十）	40,113,943.83	40,826,751.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5,715,202.64	4,556,25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2,411,484.89	1,910,09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9,542,649.54	9,178,62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953,090.05**	**447,691,112.29**
资产总计		**1,066,967,434.29**	**1,007,440,24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十五）	-	11,87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93,083,340.83	78,484,401.00
预收款项	（十七）	-	5,710,173.42
合同负债	（十八）	2,058,494.61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6,866,848.29	20,467,466.86
应交税费	（二十）	5,970,899.13	4,986,992.1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2,415,059.35	1,626,145.9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20,492,750.50	42,278,188.6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三）	98,522,548.94	73,966,089.80
流动负债合计		**249,409,941.65**	**239,389,45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30,711,366.40	37,811,366.4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五）	3,368,302.40	13,380,135.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二十六）	32,554,863.53	32,429,25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5,563,661.85	6,259,954.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98,194.18**	**89,880,709.99**
负债合计		**321,608,135.83**	**329,270,16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二十八）	421,750,652.88	421,750,652.8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二十九）	5,090,272.55	2,814,711.15
盈余公积	（三十）	18,721,911.19	18,721,911.19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224,796,461.84	159,882,80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359,298.46	678,170,076.0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5,359,298.46**	**678,170,07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6,967,434.29**	**1,007,440,24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钻石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7,151,036.42**	**144,562,919.90**	**495,380,462.31**	**435,925,152.09**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二）	187,151,036.42	144,562,919.90	495,380,462.31	435,925,152.09
二、营业总成本		**151,480,927.32**	**118,454,013.56**	**401,930,796.75**	**364,087,495.0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二）	129,330,096.08	99,168,699.43	339,698,994.76	302,729,454.93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1,308,706.03	1,356,553.77	3,351,607.82	3,050,286.48
销售费用	（三十四）	4,887,816.26	5,479,875.02	13,990,170.99	17,248,718.09
管理费用	（三十五）	5,783,142.38	4,612,737.10	17,075,042.16	15,324,468.86
研发费用	（三十六）	8,557,325.41	6,389,941.67	23,824,397.70	19,546,860.63
财务费用	（三十七）	1,613,841.16	1,446,206.57	3,990,583.32	6,187,706.02
其中：利息费用		1,181,166.02	1,686,543.56	4,371,347.20	6,305,115.70
利息收入		345,901.50	91,556.13	1,034,560.50	233,330.06
加：其他收益	（三十八）	319,833.35	703,924.97	1,191,211.85	2,976,47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43,726.04	-	135,589.0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649,376.18	-6,495.77	-3,163,448.36	-2,464,779.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090,277.56	1,272,283.84	-2,597,970.57	-504,29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86,774.80	118,519.47	35,077.72	120,26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07,239.95**	**28,197,138.85**	**89,050,125.28**	**71,965,328.8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4,791.23	1,983.82	22,600.27	1,983.8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9,800.03	211,522.72	93,609.36	217,95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92,231.15**	**27,987,599.95**	**88,979,116.19**	**71,749,358.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4,456,841.07	2,993,672.70	11,315,455.14	8,883,75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35,390.08**	**24,993,927.25**	**77,663,661.05**	**62,865,602.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35,390.08	24,993,927.25	77,663,661.05	62,865,602.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35,390.08	24,993,927.25	77,663,661.05	62,865,602.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35,390.08**	**24,993,927.25**	**77,663,661.05**	**62,865,60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35,390.08	24,993,927.25	77,663,661.05	62,865,60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091,145.80	300,091,70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895.43	34,183,33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286,041.23**	**334,275,04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31,618.28	122,012,59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76,570.72	53,293,28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60,889.41	23,748,86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6,091.55	16,198,72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35,169.96**	**215,253,4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0,871.27**	**119,021,56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589.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6,137.00	293,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1,726.08**	**293,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90,374.79	66,628,75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90,374.79**	**66,628,75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8,648.71**	**-66,335,70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10,000.00	37,540,11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8,617.96	15,629,57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305.38	1,150,94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7,923.34**	**54,320,63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7,923.34**	**-54,282,63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08.20**	**116,76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64,108.98**	**-1,480,01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96,601.11	153,610,28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32,492.13**	**152,130,264.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814,711.15**	**18,721,911.19**	**159,882,800.79**	**-**	**678,170,07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814,711.15**	**18,721,911.19**	**159,882,800.79**	**-**	**678,170,07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275,561.40**	**-**	**64,913,661.05**	**-**	**67,189,22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7,663,661.05	-	77,663,66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2,750,000.00	-	-12,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2,750,000.00	-	-12,75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275,561.40	-	-	-	2,275,561.40
1.本期提取		-	-	-	-	-	-	-	4,133,345.13	-	-	-	4,133,345.13
2.本期使用		-	-	-	-	-	-	-	-1,857,783.73	-	-	-	-1,857,783.73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5,090,272.55**	**18,721,911.19**	**224,796,461.84**	**-**	**745,359,298.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钻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598,226.06**	**10,748,980.42**	**88,417,975.52**	-	**596,477,83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598,226.06**	**10,748,980.42**	**88,417,975.52**	-	**596,477,83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000.00**	-	-	**2,216,485.09**	**7,972,930.77**	**71,464,825.27**	-	**81,692,24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8,437,756.04		88,437,75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000.00	-	-	-	-	-	-	3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8,000.00	-	-	-	-	-	-	38,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972,930.77	-16,972,930.77	-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72,930.77	-7,972,930.7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216,485.09	-	-	-	2,216,485.09
1.本期提取		-	-	-	-	-	-	-	5,329,515.27	-	-	-	5,329,515.27
2.本期使用		-	-	-	-	-	-	-	-3,113,030.18	-	-	-	-3,113,030.18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814,711.15**	**18,721,911.19**	**159,882,800.79**	-	**678,170,076.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钻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533,868.66	144,713,81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一）	105,613,656.46	99,698,966.07
应收账款	（二）	113,097,412.08	68,658,114.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986,730.33	946,583.23
其他应收款	（三）	101,298,571.57	79,924,649.29
存货		113,478,094.49	113,858,424.4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273,401.21	3,286,548.30
流动资产合计		**563,281,734.80**	**511,087,105.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8,987,393.93	262,963,628.05
在建工程		5,532,746.47	596,959.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2,753,293.66	33,423,118.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427,369.07	3,651,46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589.49	1,383,09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44,376.52	8,739,36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946,769.14**	**410,757,636.94**
资产总计		**985,228,503.94**	**921,844,74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1,870,000.00
应付账款		93,181,356.97	67,060,237.05
预收款项		0.00	5,485,239.92
合同负债		1,781,104.15	-
应付职工薪酬		12,659,791.70	15,838,485.55
应交税费		5,146,367.45	4,190,393.80
其他应付款		1,195,646.35	1,338,460.1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17,836.88	42,193,275.03
其他流动负债		82,687,195.41	58,875,607.30
流动负债合计		**219,969,298.91**	**206,851,69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368,302.40	13,380,135.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1,245,473.29	31,229,25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8,811.39	5,906,34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62,587.08**	**50,515,732.95**
负债合计		**259,831,885.99**	**257,367,43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21,750,652.88	421,750,652.8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3,385,182.26	2,015,212.12
盈余公积		18,721,911.19	18,721,911.19
未分配利润		206,538,871.62	146,989,53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5,396,617.95**	**664,477,31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5,228,503.94**	**921,844,74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	**142,264,529.07**	**113,118,569.85**	**387,490,275.35**	**328,406,334.31**
减：营业成本	（五）	95,434,101.82	75,829,333.23	256,114,351.45	218,813,601.78
税金及附加		1,015,228.83	966,784.17	2,685,118.06	2,125,984.70
销售费用		3,445,747.95	3,688,085.27	9,840,331.75	12,346,021.76
管理费用		4,619,700.89	3,842,228.97	13,437,476.24	12,953,976.01
研发费用		6,308,015.75	5,046,888.84	18,156,137.71	15,287,737.57
财务费用		493,422.46	813,972.87	736,113.80	4,086,025.74
其中：利息费用		59,660.75	5,027,221.14	1,102,002.97	5,027,221.14
利息收入		339,422.39	487,255.04	1,008,770.28	487,255.04
加：其他收益		279,223.59	703,924.97	974,788.46	2,976,47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43,726.04	-	135,589.0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04.52	-455,526.33	-2,250,728.21	-2,066,91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4,339.26	1,272,283.84	-2,258,816.85	-504,29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45.65	-	-66,790.73	9,85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39,371.57**	**24,451,958.98**	**83,054,788.09**	**63,208,100.40**
加：营业外收入		4,791.23	203.82	22,100.27	203.82
减：营业外支出		19,800.00	205,673.43	69,500.35	211,30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4,362.80**	**24,246,489.37**	**83,007,388.01**	**62,997,003.34**
减：所得税费用		3,908,323.66	2,583,837.40	10,708,050.91	7,533,564.42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16,039.14**	**21,662,651.97**	**72,299,337.10**	**55,463,438.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16,039.14**	**21,662,651.97**	**72,299,337.10**	**55,463,438.9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30,548.10	217,597,12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878.14	46,067,17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52,426.24**	**263,664,30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21,388.49	56,211,45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70,487.19	40,940,47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74,492.16	19,085,14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2,437.46	48,371,9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58,805.30**	**164,609,03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3,620.94**	**99,055,26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589.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8,170.95	293,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3,760.03**	**293,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2,338.92	47,194,28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22,338.92**	**47,194,28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8,578.89**	**-46,901,23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37,530,11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07,279.53	13,786,812.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305.38	1,150,94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46,584.91**	**52,467,87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6,584.91**	**-52,429,87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08.20**	**116,76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9,951.06**	**-159,08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43,819.72	120,827,68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33,868.66**	**120,668,60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015,212.12**	**18,721,911.19**	**146,989,534.52**	**664,477,31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015,212.12**	**18,721,911.19**	**146,989,534.52**	**664,477,31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69,970.14**	-	**59,549,337.10**	**60,919,307.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2,299,337.10	72,299,33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2,750,000.00	-12,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2,750,000.00	-12,75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369,970.14	-	-	1,369,970.14
1.本期提取		-	-	-	-	-	-	-	2,574,315.09	-	-	2,574,315.09
2.本期使用		-	-	-	-	-	-	-	-1,204,344.95	-	-	-1,204,344.95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3,385,182.26**	**18,721,911.19**	**206,538,871.62**	**725,396,617.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69,594.62**	**10,748,980.42**	**84,233,157.55**	**592,164,38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12,652.88**	**-**	**-**	**469,594.62**	**10,748,980.42**	**84,233,157.55**	**592,164,38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000.00**	**-**	**-**	**1,545,617.50**	**7,972,930.77**	**62,756,376.97**	**72,312,92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9,729,307.74	79,729,30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8,000.00	-	-	-	-	-	3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8,000.00	-	-	-	-	-	38,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972,930.77	-16,972,930.77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72,930.77	-7,972,930.7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545,617.50	-	-	1,545,617.50
1.本期提取		-	-	-	-	-	-	-	3,933,759.27	-	-	3,933,759.27
2.本期使用		-	-	-	-	-	-	-	-2,388,141.77	-	-	-2,388,141.77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	**-**	**-**	**421,750,652.88**	**-**	**-**	**2,015,212.12**	**18,721,911.19**	**146,989,534.52**	**664,477,310.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201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本 7,500 万股，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6 年 1 月，公司成立

1995 年 12 月 28 日，何子舟、袁美和、张辅魁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1995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时的出资业经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证明》。1996 年 1 月 23 日，株洲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成立（《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号为 18434516-1）。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子舟	17.00	34.00
2	袁美和	16.50	33.00
3	张辅魁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

2、199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张辅魁退出股东及撤出其所投资金，同时高勇作为新股东进行投资，何子舟、袁美和持有股份也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子舟	16.70	33.40
2	袁美和	16.70	33.40
3	高勇	16.60	33.20
合计		50.00	100

3、200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袁美和、何子舟、高勇合计出资 41.48 万元，新股东刘惠仁、张庭辉合计出资 26.5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8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株洲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出具“株中柱会所(2001)验字 014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42.57	36.08
2	何子舟	27.70	23.48
3	高勇	21.21	17.97
4	刘惠仁	18.88	16.00
5	张庭辉	7.64	6.47
合计		118.00	100

4、200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何子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谭文清；公司原股东刘惠仁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邓日红。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42.57	36.08
2	谭文清	27.70	23.48
3	高勇	21.21	17.97
4	邓日红	18.88	16.00
5	张庭辉	7.64	6.47
合计		118.00	100

5、200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高勇将其持有公司股权 18.82 万元、2.39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袁美和、谭文清；公司原股东邓日红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10.56 万元、4.07 万元、3.46 万元、0.79 万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谭文清、张庭辉、新股东袁海运、肖春华。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61.39	52.03
2	谭文清	40.65	34.45
3	张庭辉	11.71	9.92
4	袁海运	3.46	2.93
5	肖春华	0.79	0.67
合计		118.00	100

6、2004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袁美和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55.49 万元转让给袁海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海运	58.95	49.96
2	谭文清	40.65	34.45
3	张庭辉	11.71	9.92
4	袁美和	5.90	5.00
5	肖春华	0.79	0.67
合计		118.00	100

7、200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袁海运、肖春华、张庭辉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 53.05 万元、0.79 万元、8.92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公司股东张庭辉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2.79 万元转让给谭文清。同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2 万元，分别以资本公积 129.87 万元、货币资金 252.13 万元按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该出资业经湖南金算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出具“湘金会所[2005]验字第 009 号”验资报告。

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290.96	58.19
2	谭文清	184.04	36.81
3	袁海运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

8、200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 万元，由原股东以

货币资金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 万元。该出资业经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潇湘内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744.84	58.19
2	谭文清	471.16	36.81
3	袁海运	64.00	5.00
合计		1,280.00	100

9、2009 年 1 月，第四资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袁海运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22.92 万元、40.68 万元、0.40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袁美和、谭文清、新股东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8 万元。该出资业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验证，并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湘建会株（2008）验字第 119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767.76	42.00
2	谭文清	511.84	28.00
3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548.40	30.00
合计		1,828.00	100

10、2010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682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 万元。该次出资业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验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湘建会株（2009）验字第 108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767.76	30.60
2	谭文清	511.84	20.40
3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1,230.40	49.00
合计		2,510.00	100

11、2012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1,230.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施伟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767.76	30.60
2	谭文清	511.84	20.40
3	施伟国	1,230.40	49.00
合计		2,510.00	100

12、2016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和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股东施伟国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1,230.40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998.16	79.60
2	谭文清	511.84	20.40
合计		2,510.00	100

13、2016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与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袁美和将所持有公司股权 677.70 万元、552.20 万元分别转让给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5.07 万元，由袁美和认缴出资 360.52 万元、谭文清认缴出资 104.18 万元、格林美认缴出资 137.95 万元、德汇股权认缴出资 112.42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5.07 万元。该出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128.78	35.00
2	谭文清	616.02	19.101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815.65	25.291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62	20.608
合计		3,225.07	100

14、2016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8.28 万元，由袁美和认缴出资 124.37 万元、谭文清认缴出资 95.02 万元、格林美认缴出资 225.37 万元、德汇股权认缴出资 89.55 万元、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3.97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3.35 万元。该出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00007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253.15	30.10
2	谭文清	711.04	17.079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	25.004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17	18.114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7	9.703
合计		4,163.35	100

15、201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股 6,000 万股，按 2017 年 2 月 28 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13 号”《验资报告》。

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806.00	30.10
2	谭文清	1,024.74	17.079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5.004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8.114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9.703
合计		6,000.00	100

16、2017 年 12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由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 万元、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80 万元、马怀义出认缴出资 300 万元、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0 万元、刘益民认缴出资 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该出资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14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1,806.00	24.08
2	谭文清	1,024.74	13.66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6.67
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5.07
8	马怀义	300.00	4.00
9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60
10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60
11	刘益民	80.00	1.07
合计		7,500.00	1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二十四）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客户款项	以应收客户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其他款项	以应收其他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押金、保证金	考虑应收押金、保证金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④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三（十）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数控刀具产品主要包括数控刀片，作为数控切削机床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加工不锈钢、钢、有色金属等金属材

料工件。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制品主要包括锯齿刀片、圆片等，经下游企业制成合金锯片、圆片铣刀等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广泛应用于切割各种非金属和金属材料。

公司根据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结合公司产品和劳务作业的生产特点、生产工艺流程等确定采用分步法核算。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具体如下：

（1）公司成本核算流程

①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

公司根据生产类型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并根据确定的成本计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②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核算；各工序归集成本费用，每月分配至各成本对象。

③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较长，在产品存量较大，每月生产成本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④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产成品入库后，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车间按照生产指令进行投料，领料时根据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填写原材料领用出库单，财务人员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计入直接材料核算。每月归集的直接材料根据产量分配至完工产品与在产品。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财务人员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计入直接人工核算。每月归集的直接人工按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摊销、水电费和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工资薪酬、折旧摊销等按照转账凭证和费用分配表等计入制造费用核算，低值易耗品等其他费用根据付款凭证或领料单等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核算。每月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公司自身业务流程特征，成本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合同资产以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

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3）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4）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5）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

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法定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

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5、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能源消耗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按项目设置辅助台账，核算每个研发项目具体研发费用。

（1）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人员人工费用按研发项目实际工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2）物料消耗

公司严格区分研发领用与生产领用材料成本，按项目实际领料情况直接归集至各研发项目。

（3）折旧与摊销

公司用于研发活动试验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及其他长期摊销的费用，按研发项目实际工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4）能源消耗及其他

与研发相关的能源消耗及其他费用，包括能源消耗、委托研发支出、测试费、差旅费、咨询费、办公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研发项目。

公司每月将各项目归集的研发支出结转入当期研发费用。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工装夹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

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国内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

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

国内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收到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贷款贴息、建设资金补贴款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5,710,173.42	-	-5,710,173.42
合同负债	-	5,710,173.42	5,710,173.4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收款 5,710,173.42 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5,485,239.92	-	-5,485,239.92
合同负债	-	5,485,239.92	5,485,239.9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收款 5,485,239.92 重分类至合同

负债。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15%	-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于 2014 年、2017 年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税率 15%。

根据炎陵县税务文件《税务事项通知书》，子公司炎陵欧科亿公司符合湘财税[2020]7 号文件规定的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减征 50%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其他事项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34,132,492.13	158,496,601.11
其他货币资金	-	11,870,000.00
合计	134,132,492.13	170,366,601.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204,590.23	122,243,953.77
商业承兑汇票	6,536,122.06	1,8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26,806.10	90,000.00
合计	142,413,906.19	123,953,953.77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42,740,712.29	100.00	326,806.10	0.23	142,413,906.19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36,204,590.23	95.42	-	-	136,204,590.23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6,536,122.06	4.58	326,806.10	5.00	6,209,315.96
合计	142,740,712.29	100.00	326,806.10	0.23	142,413,906.19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4,043,953.77	100.00	90,000.00	0.07	123,953,953.77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22,243,953.77	98.55	-	-	122,243,953.77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	1.45	90,000.00	5.00	1,710,000.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合计	124,043,953.77	100.00	90,000.00	0.07	123,953,953.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0,000.00	236,806.10	-	-	-	326,806.1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	236,806.10	-	-	-	326,806.10
合计	90,000.00	236,806.10	-	-	-	326,806.10

4、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671,704.99	96,986,426.88
商业承兑汇票	-	1,536,122.06
合计	38,671,704.99	98,522,548.94

续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39,161.16	72,166,089.80
商业承兑汇票	-	1,800,000.00
合计	31,439,161.16	73,966,089.80

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和财务公司归类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7、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8、应收票据其他说明：无。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3,759.32	1.25	1,215,805.06	66.30	617,954.2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4,605,736.28	98.75	7,282,349.01	5.04	137,323,387.27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144,605,736.28	98.75	7,282,349.01	5.04	137,323,387.27
合计	146,439,495.60	100.00	8,498,154.07	5.80	137,941,341.53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54,213.35	1.24	1,254,213.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9,845,910.42	98.76	4,996,771.31	5.00	94,849,139.11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99,845,910.42	98.76	4,996,771.31	5.00	94,849,139.11
合计	101,100,123.77	100.00	6,250,984.66	6.18	94,849,139.11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3,759.32	1,215,805.06	1,254,213.35	1,254,213.35

其中：（1）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计提理由
江苏焱龙工具有限公司	468,959.13	468,95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卡其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28,891.69	128,89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市春光机床数控刀具专营店	820,392.71	410,196.34	50.00	财务困难导致逾期
苏州因奈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415,515.79	207,757.90	50.00	财务困难导致逾期
合计	1,833,759.32	1,215,805.06	66.30	

续 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丹阳林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09,032.25	509,032.2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江苏焱龙工具有限公司	468,959.13	468,95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卡其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74,278.45	174,278.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欧力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01,943.52	101,94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54,213.35	1,254,213.35	100.00	

3、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143,564,492.50	7,178,224.63	5.00	99,756,394.68	4,987,819.74	5.00
1—2 年	1,041,243.78	104,124.38	10.00	89,515.74	8,951.57	10.00
合计	144,605,736.28	7,282,349.01	5.04	99,845,910.42	4,996,771.31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54,213.35	623,793.51	45,386.76	616,815.04	-	1,215,805.0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96,771.31	2,285,577.70	-	-	-	7,282,349.01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4,996,771.31	2,285,577.70	-	-	-	7,282,349.01
合计	6,250,984.66	2,909,371.21	45,386.76	616,815.04	-	8,498,154.07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6,815.04	421,473.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3,403,288.11	9.15	670,164.41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4,042,062.45	2.76	202,103.12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974,548.57	2.71	198,727.43
广东日东工具有限公司	3,531,661.18	2.41	176,583.06
常州市北德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436,449.68	2.35	171,822.48
合计	28,388,009.99	19.38	1,419,400.50

续 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586,712.00	10.47	529,335.60
东莞市贝思克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3,206,331.70	3.17	160,316.59
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110,622.09	3.08	155,531.10
杭州涞江犀工贸易有限公司	2,618,238.04	2.59	130,911.90
无锡卡普菲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542,157.20	2.51	127,107.86
合计	22,064,061.03	21.82	1,103,203.05

7、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73,827.20	100.00	1,391,182.58	100.00
1 至 2 年			-	-
合计	2,973,827.20	100.00	1,391,182.58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1,031,727.57	34.69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58,000.00	8.68
上海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17,228.94	7.3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147,000.00	4.9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129,700.00	4.36
合计	1,783,656.51	59.97

续 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845,760.99	60.79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129,700.00	9.3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械行业分会	77,000.00	5.53
莱玛特沃尔特斯（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743.00	3.72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49,000.00	3.52
合计	1,153,203.99	82.88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4,299.08	182,000.55
合计	214,299.08	182,000.55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1,356.92	100.00	77,057.84	26.45	214,299.08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245,156.92	84.14	77,057.84	31.43	168,099.08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46,200.00	15.86	-	-	46,200.00
合计	291,356.92	100.00	77,057.84	26.45	214,299.08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6,400.58	100.00	14,400.03	7.33	182,000.55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4,000.58	73.32	14,400.03	10.00	129,600.55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52,400.00	26.68	-	-	52,400.00
合计	196,400.58	100.00	14,400.03	7.33	182,000.55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101,156.92	5,057.84	5.00	-	-	5.00
1 至 2 年	-	-	10.00	144,000.58	14,400.03	10.00
2 至 3 年	144,000.00	72,000.00	50.00	-	-	-
合计	245,156.92	77,057.84		144,000.58	14,400.03	1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无风险组合	46,200.00	-	-	52,400.00	-	-
合计	46,200.00	-	-	52,400.00	-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400.03	62,657.81	-	-	-	77,057.84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400.03	62,657.81	-	-	-	77,057.84
合计	14,400.03	62,657.81	-	-	-	77,057.84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144,207.08	144,000.58
押金、保证金	46,200.00	52,400.00
代扣员工保险	100,949.84	-
合计	291,356.92	196,400.58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2-3 年	49.42	72,000.00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	50,848.00	1 年以内	17.45	2,542.40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29,340.00	1 年以内	10.07	1,467.0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3-4 年	8.92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17,800.00	2-3 年 5,600 元，3-4 年 12,200 元	6.11	-
合计		267,988.00		91.98	76,009.40

续 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1-2 年	73.32	14,400.0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2-3 年	13.24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25,400.00	1-2 年 5,600 元，2-3 年 19,800 元	12.93	-
合计		195,400.00		99.49	14,400.00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28,738.94	-	36,828,738.94	46,570,122.03	-	46,570,122.03
在产品	70,383,001.58	-	70,383,001.58	57,499,351.85	-	57,499,351.85
库存商品	55,270,792.55	4,540,405.41	50,730,387.14	46,943,601.88	3,657,507.75	43,286,094.13
周转材料	7,176,703.00	-	7,176,703.00	4,755,245.70	-	4,755,245.70
发出商品	6,426,787.95	-	6,426,787.95	6,903,352.56	825,882.19	6,077,470.37
委托加工物资	375,133.08	-	375,133.08	447,070.86	-	447,070.86
合计	176,461,157.10	4,540,405.41	171,920,751.69	163,118,744.88	4,483,389.94	158,635,354.9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57,507.75	2,597,970.57	-	1,715,072.91	-	4,540,405.41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825,882.19	-	-	825,882.19	-	-
合计	4,483,389.94	2,597,970.57	-	2,540,955.10	-	4,540,405.41

3、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6,959,860.32	8,271,893.67
待摊费用	1,067,617.35	948,062.37
上市费用	3,390,248.75	1,150,943.37
合计	11,417,726.42	10,370,899.41

（八）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85,282,084.34	374,728,136.2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85,282,084.34	374,728,136.2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137,222,484.88	416,102,381.05	1,628,834.06	9,199,449.51	564,153,149.50
2.本期增加金额	590,733.93	46,919,086.38	384,415.93	876,415.42	48,770,651.66
（1）购置	-	30,289,967.22	384,415.93	876,415.42	31,550,798.57
（2）在建工程转入	590,733.93	16,629,119.16	-	-	17,219,853.09
3.本期减少金额	-	7,137,644.98	-	118,360.03	7,256,005.01
（1）处置或报废	-	7,137,644.98	-	118,360.03	7,256,005.01
4.2020 年 9 月 30 日	137,813,218.81	455,883,822.45	2,013,249.99	9,957,504.90	605,667,796.15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 月 1 日	19,631,625.32	162,658,785.95	1,183,015.40	5,595,913.18	189,069,339.85
2.本期增加金额	3,878,936.59	30,948,366.50	142,430.66	1,813,129.63	36,782,863.38
（1）计提	3,878,936.59	30,948,366.50	142,430.66	1,813,129.63	36,782,863.38
3.本期减少金额	-	5,692,957.23	-	111,724.68	5,804,681.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	5,692,957.23	-	111,724.68	5,804,681.91
4.2020 年 9 月 30 日	23,510,561.91	187,914,195.22	1,325,446.06	7,297,318.13	220,047,521.32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	-	243,953.43	-	111,719.97	355,673.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846.15	-	636.76	17,482.91
（1）处置或报废	-	16,846.15	-	636.76	17,482.91
4.2020 年 9 月 30 日	-	227,107.28	-	111,083.21	338,190.49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9 月 30 日	114,302,656.90	267,742,519.95	687,803.93	2,549,103.56	385,282,084.34
2.2020 年 1 月 1 日	117,590,859.56	253,199,641.67	445,818.66	3,491,816.36	374,728,136.25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设备	954,465.00	906,741.75	-	47,723.25	
电子设备	2,472,555.24	2,355,316.22	106,014.52	11,224.50	
机器设备	15,002,662.71	14,242,920.35	214,135.06	545,607.30	
合计	18,429,682.95	17,504,978.32	320,149.58	604,555.05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6,081,769.21	11,405,491.66	-	24,676,277.55
合计	36,081,769.21	11,405,491.66	-	24,676,277.55

4、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九）在建工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887,724.81	16,491,250.1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887,724.81	16,491,250.10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5,490,010.62	-	5,490,010.62	555,720.47	-	555,720.47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42,735.85	-	42,735.85	-	-	-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6,493,757.32	-	6,493,757.32	15,894,290.69	-	15,894,290.69
锯齿技改项目	746,325.63	-	746,325.63	41,238.94	-	41,238.94
合金厂房改造工程	114,895.39		114,895.39			
合计	12,887,724.81	-	12,887,724.81	16,491,250.10	-	16,491,250.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512.00	555,720.47	4,934,290.15	-	-	5,490,010.6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	-	42,735.85	-	-	42,735.85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5,897.63	15,894,290.69	7,341,116.60	16,741,649.97	-	6,493,757.32
锯齿技改项目	861.59	41,238.94	1,183,289.81	478,203.12	-	746,325.63
合金厂房改造工程	147.11		114,895.39			114,895.39
合计		16,491,250.10	13,616,327.80	17,219,853.09	-	12,887,724.81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前期场地平整费用	107.23	99.00	-	-	-	自筹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0.07	0.00	-	-	-	自筹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89.88	90.00	648,314.73	-	-	借款及自筹
锯齿技改项目	98.39	99.00	-	-	-	自筹
合金厂房改造工程	7.81	7.00				自筹
合计			648,314.73	-	-	

3、报告期，无在建工程减值迹象。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	44,063,229.39	866,247.87	44,929,47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	85,000.00	85,000.00
（1）购置	-	85,000.00	85,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9 月 30 日	44,063,229.39	951,247.87	45,014,477.26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 月 1 日	3,626,051.02	476,674.54	4,102,725.56
2.本期增加金额	660,787.41	137,020.46	797,807.87
（1）计提	660,787.41	137,020.46	797,807.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9 月 30 日	4,286,838.43	613,695.00	4,900,533.43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9 月 30 日	39,776,390.96	337,552.87	40,113,943.83
2.2020 年 1 月 1 日	40,437,178.37	389,573.33	40,826,751.70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1,812,156.56	1,036,482.72	821,318.87	-	2,027,320.41
工装夹具及其他	2,744,101.33	2,710,299.05	1,766,518.15	-	3,687,882.23
合计	4,556,257.89	3,746,781.77	2,587,837.02	-	5,715,202.64

注：工装夹具及其他系生产过程中各工序周转用器具，如石墨舟皿、涂层塔等。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62,572.99	2,375,623.06	11,194,448.03	1,874,741.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9,078.87	35,861.83	235,668.72	35,350.31
合计	14,001,651.86	2,411,484.89	11,430,116.75	1,910,091.6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负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税前扣除固定资产	36,251,477.77	5,563,661.85	40,790,067.76	6,259,954.42
合计	36,251,477.77	5,563,661.85	40,790,067.76	6,259,954.42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19,542,649.54	9,178,624.66
合计	19,542,649.54	9,178,624.66

（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

2、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董家段支行注（1）	2020/6/30	2021/6/17	4.05%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

（1）2020 年 6 月 30 日株洲欧科亿精密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董家段支行签订了 0190300011-2020（董支）字 00055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人民币，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4.05%。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签订了编号为 0190300011-2020 年（保证）20200630001 号和 0190300011-2020 年（保证）2020063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分别为袁美和、李琼和谭文清。

3、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十五）应付票据

种类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1,8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870,000.00

（十六）应付账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344,948.81	77,208,107.66
1 至 2 年	93,247.70	1,023,610.01
2 至 3 年	403,396.20	123,645.14
3 年以上	241,748.12	129,038.19
合计	93,083,340.83	78,484,401.00

注：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5,698,139.49
1 至 2 年	-	12,033.93
2 至 3 年	-	-
合计	-	5,710,173.42

2、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28,134.78	-
1 至 2 年	21,345.60	-
2 至 3 年	9,014.23	-
合计	2,058,494.61	-

注：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0,172,269.86	57,492,823.07	60,798,244.64	16,866,848.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197.00	392,826.46	688,023.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67,466.86	57,885,649.53	61,486,268.10	16,866,848.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59,189.86	54,038,045.05	57,416,989.62	16,780,245.29
2.职工福利费	-	890,340.81	890,340.81	-
3.社会保险费	-	1,509,576.05	1,509,576.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74,477.45	1,474,477.45	-
工伤保险费	-	35,098.60	35,098.6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3,080.00	1,003,865.91	930,342.91	86,6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995.25	50,995.25	-
合计	20,172,269.86	57,492,823.07	60,798,244.64	16,866,848.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3,614.10	376,892.37	660,506.47	-
2.失业保险费	11,582.90	15,934.09	27,516.99	-
合计	295,197.00	392,826.46	688,023.46	-

（二十）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62,383.63	156,979.81
城建税	80,817.82	56,653.12
企业所得税	4,747,797.71	4,502,592.26
个人所得税	70,681.54	167,118.33
印花税	27,000.00	45,519.05
教育费附加	80,817.82	56,653.12
其他税费	1,400.61	1,476.43
合计	5,970,899.13	4,986,992.12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415,059.35	1,626,145.91
合计	2,415,059.35	1,626,145.91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固定资产采购	540,209.77	550,209.77
单位往来款	1,260,228.00	24,200.20
应付费用及其他	614,621.58	1,051,735.94
合计	2,415,059.35	1,626,145.9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420,209.77	未结算
合计	420,209.77	

续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420,209.77	未结算
合计	420,209.77	

（二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74,913.62	29,131,212.9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17,836.88	13,146,975.72
合计	20,492,750.50	42,278,188.65

（二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96,986,426.88	72,166,089.80
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1,536,122.06	1,800,000.00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8,522,548.94	73,966,089.80

（二十四）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37,886,280.02	66,942,579.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74,913.62	29,131,212.93
合计	30,711,366.40	37,811,366.40

2、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2）	2018/12/25	2023/12/19	6.175%	37,821,366.40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	-	-	64,913.62
合计				37,886,280.02

续 1：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董家段支行注（1）	2018/6/30	2020/6/11	5.225%	29,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2）	2018/12/25	2023/12/19	6.175%	37,831,366.40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	-	-	111,212.93
合计	-	-	-	66,942,579.33

注：

（1）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株洲董家段支行签订了 0190300011-2018（董支）字 0001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董支（抵）字 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不动产和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4316 号不动产；签订了编号为 0190300011-2017 董支(保）第 00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袁美和/李琼。于 2020 年 6 月到期还款，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0 元。

（2）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525153 的借款合同。签订了编号为 0525153-003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7 号不动产和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不动产；签订了编号为 0525153-001 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0525153_002 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袁美和。2019 年归还本金 2 万元，2020 年 1-9 月归还本金 1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37,821,366.40 元。

（二十五）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686,139.28	26,527,110.7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3,317,836.88	13,146,975.72
合计	3,368,302.40	13,380,135.01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合同付款额合计	17,793,781.44	29,371,742.0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7,642.16	2,844,631.36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686,139.28	26,527,110.73

（二十六）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429,254.16	1,010,000.00	884,390.63	32,554,863.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429,254.16	1,010,000.00	884,390.63	32,554,863.5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助	4,018,881.28	-	413,730.00	-	3,605,151.28	与资产相关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520,625.00	-	22,312.53	-	498,312.47	与资产相关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350,000.00	-	14,999.67	-	335,000.33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200,000.00	-	112,500.00	-	1,08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750,000.00	-	150,000.66	-	1,599,999.34	与资产相关
炎陵县人民政府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23,120,000.00	-		-	2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69,747.88	-	22,689.09	-	247,058.7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200,000.00	-	90,000.00	-	1,309,390.2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10,000.00	31,826.92	-	284,278.00	与资产相关
两型示范企业规范建设资金	-	500,000.00	25,722.00	-	468,173.08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站补助款		200,000.00	609.76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429,254.16	1,010,000.00	884,390.63	-	32,554,863.53	

（二十七）股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流通股	75,000,000.00	75,000,000.00

2、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元）	持股比例（%）
袁美和	18,060,000.00	24.08
谭文清	10,247,400.00	13.6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00.00	20.00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00.00	14.49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00.00	7.7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	6.6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5.07
马怀义	3,000,000.00	4.00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60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60
刘益民	800,000.00	1.07
合计	75,000,000.00	100

3、 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报表附注一、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二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1,712,652.88	-	-	421,712,652.88
其他资本公积	38,000.00	-	-	38,000.00
合计	421,750,652.88	-	-	421,750,652.88

（二十九）专项储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2,814,711.15	4,133,345.13	1,857,783.73	5,090,272.55
合计	2,814,711.15	4,133,345.13	1,857,783.73	5,090,272.55

注：根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提取。

（三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721,911.19	-	-	18,721,911.1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721,911.19	-	-	18,721,911.19

（三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882,800.79	88,417,975.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882,800.79	88,417,975.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63,661.05	88,437,756.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972,930.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50,000.00	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796,461.84	159,882,800.79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632,575.38	128,968,754.51	142,455,774.47	98,609,693.58
其他业务	518,461.04	361,341.57	2,107,145.43	559,005.85
合计	187,151,036.42	129,330,096.08	144,562,919.90	99,168,699.43

续：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3,876,383.77	338,686,339.72	433,251,832.56	301,715,397.03
其他业务	1,504,078.54	1,012,655.04	2,673,319.53	1,014,057.90
合计	495,380,462.31	339,698,994.76	435,925,152.09	302,729,454.93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控刀具产品	78,199,407.20	41,700,144.05	58,693,978.41	32,355,581.57
硬质合金制品	108,433,168.18	87,268,610.46	83,761,796.06	66,254,112.01
合计	186,632,575.38	128,968,754.51	142,455,774.47	98,609,693.58

续：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控刀具产品	214,539,514.32	119,063,682.59	181,992,535.72	103,180,991.04
硬质合金制品	279,336,869.45	219,622,657.13	251,259,296.84	198,534,405.99
合计	493,876,383.77	338,686,339.72	433,251,832.56	301,715,397.03

3、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8,989,595.03	5.85
	2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4,931,509.49	3.01
	3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13,865,004.09	2.80
	4	台州腾励工具有限公司	7,085,151.55	1.43
		台州志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4,109,306.10	0.83
	5	温州市瑞拓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62,910.65	2.21
	合计		79,943,476.91	16.14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房产税	363,319.06	262,830.40	880,385.54	834,86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877.20	351,806.42	887,128.42	698,431.04
教育费附加	209,326.32	203,622.46	532,277.05	411,597.24
土地使用税	200,412.58	236,269.20	555,275.51	554,25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550.87	135,748.29	354,851.35	274,398.13
印花税	45,000.00	164,357.00	134,999.95	267,147.06
车船使用税	2,220.00	1,920.00	6,690.00	9,600.00
合计	1,308,706.03	1,356,553.77	3,351,607.82	3,050,286.48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3,358,799.36	3,066,858.30	8,587,614.41	8,868,683.91
差旅费	550,727.77	992,055.92	1,506,307.96	2,834,655.38
广告宣传费及展览	138,948.15	445,028.15	975,612.76	2,339,834.24
运输及物流代理	525,503.15	394,589.22	1,962,274.93	1,684,650.80
业务招待费	181,315.63	456,158.39	526,226.93	1,114,075.00
办公费	50,544.43	43,381.95	187,103.15	170,292.33
其他	81,977.77	81,803.09	245,030.85	236,526.43
合计	4,887,816.26	5,479,875.02	13,990,170.99	17,248,718.09

（三十五）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955,140.83	2,770,424.51	7,926,036.92	8,137,355.37
修理费	322,572.06	179,428.27	1,626,216.41	660,741.87
办公费	285,587.06	296,675.17	911,647.53	1,148,271.08
业务招待费	576,936.43	127,858.94	1,453,971.42	695,563.81
折旧及摊销费	826,973.80	568,750.04	2,323,732.61	1,562,305.51
中介机构费用	526,016.34	78,486.87	1,879,189.66	1,728,627.56
差旅费	149,050.18	155,529.81	453,027.88	283,867.73
汽车费用	63,194.42	46,254.93	172,900.76	217,992.47
水电费	46,548.46	48,949.18	115,129.74	116,314.86
董事会经费	-	-	90,000.00	157,952.83
其他	31,122.80	340,379.38	123,189.23	615,475.77
合计	5,783,142.38	4,612,737.10	17,075,042.16	15,324,468.86

（三十六）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4,184,134.95	3,365,431.47	12,440,952.06	10,079,598.73
折旧及摊销费	1,876,984.20	1,713,262.57	5,188,524.28	4,644,148.08
直接材料	1,705,043.93	909,000.47	4,468,466.46	3,709,562.40
能源消耗及其他	791,162.33	402,247.16	1,726,454.90	1,113,551.42
合计	8,557,325.41	6,389,941.67	23,824,397.70	19,546,860.63

（三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1,181,166.02	1,686,543.56	4,371,347.20	6,305,115.70
减：利息收入	345,901.50	91,556.13	1,034,560.50	233,330.06
汇兑损益	734,638.67	-175,739.76	554,281.87	-81,974.46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43,937.97	26,958.90	99,514.75	197,894.84
合计	1,613,841.16	1,446,206.57	3,990,583.32	6,187,706.02

（三十八）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9,833.35	453,924.97	884,390.63	1,271,576.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250,000.00	306,821.22	1,704,900.00
合计	319,833.35	703,924.97	1,191,211.85	2,976,476.03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董家埠高科技工业园项目补助	-	535,344.44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助	413,730.00	413,730.00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22,312.53	22,312.53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14,999.67	15,000.03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12,500.00	112,500.00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50,000.66	149,999.94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689.09	22,689.09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5,722.00	-
2019 年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	-
两型示范企业规范建设资金	31,826.92	-
污水处理站补助款	609.76	-
合计	884,390.63	1,271,576.03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备注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20,000.00	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99,789.63	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353.59	收益相关
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十百千”工程企业成长激励	25,000.00	收益相关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10,000.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备注
企业科协组织阵地建设奖补资金	35,678.00	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就业资金	60,000.00	收益相关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2,000.00	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一次性防疫补贴	1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06,821.22	

续 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备注
2017 年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专项项目资金	900,000.00	收益相关
株洲市科技专项经费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	154,900.00	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5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704,900.00	

（三十九）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理财产品收益	43,726.04	-	135,589.08	-
合计	43,726.04	-	135,589.08	-

注：报告期内，购买七天滚动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四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4,000.00	-236,806.10	-37,391.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9,518.88	68,265.81	-2,863,984.45	-2,316,379.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70	-78,761.58	-62,657.81	-111,008.33
合计	-649,376.18	-6,495.77	-3,163,448.36	-2,464,779.29

（四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存货跌价损失	-1,090,277.56	1,272,283.84	-2,597,970.57	-504,294.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1,090,277.56	1,272,283.84	-2,597,970.57	-504,294.33

（四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86,774.80	118,519.47	35,077.72	120,269.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6,774.80	118,519.47	35,077.72	120,269.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
合计	-86,774.80	118,519.47	35,077.72	120,269.31

（四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
无需偿还的债务	-	-	-	-
其他	22,600.27	22,600.27	1,983.82	1,983.82
合计	22,600.27	22,600.27	1,983.82	1,983.82

（四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5,414.38	15,414.38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414.38	15,414.38	-	-
滞纳金	10,260.70	10,260.70	41,923.50	41,923.50
对外捐赠	67,800.00	67,800.00	170,800.00	170,800.00
其他	134.28	134.28	5,230.20	5,230.20
合计	93,609.36	93,609.36	217,953.70	217,953.70

（四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1,009.36	3,239,027.67	12,513,140.91	10,045,70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4,168.29	-245,354.97	-1,197,685.77	-1,161,947.58
合计	4,456,841.07	2,993,672.70	11,315,455.14	8,883,756.21

（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6,290,078.67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7,282,733.34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03,572,812.01	

续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7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3,304,533.72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16,580,918.63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31,755,452.35	

（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75,896.60	6.8101	19,585,143.44
欧元	1,309,028.98	7.9941	10,464,508.57
日元	3,623,828.00	0.0644	233,374.5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9,884.91	6.8101	1,293,135.22
欧元	2,084.00	7.9941	16,659.7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株洲市炎陵县	株洲市炎陵县	研发、生产、销售硬质合金及其制品	100	-	100	新设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借款、应付账款等。相关金融工具的披露情况详见于各附注披露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了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欧元、日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外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0,283,026.53	32,272,732.46
应收账款	1,309,794.92	-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四））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1）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3）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4）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0 年 1-9 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	增加 10%	-188,264.66	-188,264.66
借款	减少 10%	188,264.66	188,264.66

续 1：

项目	利率变动	2019 年 1-9 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	增加 10%	-412,788.32	-412,788.32
借款	减少 10%	412,788.32	412,788.32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20 年 9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选择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进行合作，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加大对逾期债权的回款考核力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部分资金来源。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4,217.86 万元和 5,600.86 万元。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年（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3,083,340.83	-	-	-	93,083,340.83
长期借款和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74,913.62	14,200,000.00	11,840,000.00	4,671,366.40	37,886,280.02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17,836.88	4,475,944.56	-	-	17,793,781.44
其他流动负债	98,522,548.94	-	-	-	98,522,548.9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共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37.74%股份，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权益。

（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袁美和	董事长	-
谭文清	董事、总经理	-
穆猛刚	董事	-
杨献福	董事	-
陈汉钿	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冬冬	董事	-
易丹青	独立董事	-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肖加余	独立董事	-
欧阳祖友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2、监事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张奕	监事会主席	-
谢敏华	监事	-
黄跃云	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备注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梁宝玉	财务总监	-

（五）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注 1	持股 20%股东控制的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1	持股 20%股东控制的公司
施伟国注 2	曾持有公司 49%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退股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任执行董事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 89.05%
尹俊方注 3	公司原职工监事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公司原职工监事尹俊方配偶贺一航为实际经营者
李琼	董事长配偶

注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为公司股东，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格林美控制的公司，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2：施伟国于 2016 年 5 月退出投资，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为施伟国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注 3：尹俊方曾任职工监事，任职期间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六）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5,580,732.37	5,835,920.32	13,865,004.09	18,698,909.90
合计		5,580,732.37	5,835,920.32	13,865,004.09	18,698,909.90

注：沃兹金田、廊坊新洪为公司历史股东施伟国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公司，施伟国于 2016 年 5 月退出投资，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公司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关联往来等。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主债务实际履行情况
袁美和/李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堰支行	欧科亿	42,840,000.00	15,000,000.00	-	2017/7/6-2017/12/25	履行完毕
				29,000,000.00	-	2018/6/30-2020/6/11	履行完毕
袁美和/李琼	株洲市农村商业银行	欧科亿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8/12/25-2019/12/30	履行完毕
谭文清	株洲市农村商业银行	欧科亿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018/12/25-2019/12/30	履行完毕
袁美和/李琼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欧科亿	80,000,000.00	37,851,366.40	37,821,366.40	2018/12/25-2023/12/19	正在履行
袁美和/李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堰支行	欧科亿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6/30-2021/6/17	正在履行
谭文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堰支行	欧科亿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0/6/30-2021/6/17	正在履行

3、关联方委托贷款

（1）本公司作为贷款方：无。

（2）本公司作为借款方：无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2.18 万元	145.53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4,042,062.45	202,103.12	2,193,532.24	109,676.61
合计		4,042,062.45	202,103.12	2,193,532.24	109,676.6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895,340.50	98,463,966.07
商业承兑汇票	756,122.06	1,300,000.00
减：减值准备	37,806.10	65,000.00
合计	105,613,656.46	99,698,966.07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05,651,462.56	100.00	37,806.10	0.04	105,613,656.46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104,895,340.50	99.28	-	-	104,895,340.50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756,122.06	0.72	37,806.10	5.00	718,315.96
合计	105,651,462.56	100.00	37,806.10	0.04	105,613,656.46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9,763,966.07	100.00	65,000.00	0.07	99,698,966.07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98,463,966.07	98.70	-	-	98,463,966.07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0	1.30	65,000.00	5.00	1,235,000.00
合计	99,763,966.07	100.00	65,000.00	0.07	99,698,966.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5,000.00	-	27,193.90	-	-	37,806.10
其中：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	-	27,193.90	-	-	37,806.10
合计	65,000.00	-	27,193.90	-	-	37,806.10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62,749.80	81,931,073.35
商业承兑汇票	-	756,122.06
合计	31,662,749.80	82,687,195.41

续 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48,769.53	57,575,607.30
商业承兑汇票	-	1,300,000.00
合计	19,048,769.53	58,875,607.30

7、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8、应收票据其他说明：无。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64,800.19	1.15	746,845.93	54.72	617,954.2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7,739,659.18	98.85	5,260,201.36	4.47	112,479,457.82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104,267,121.20	87.54	5,260,201.36	5.04	99,006,919.84
其中：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13,472,537.98	11.31	-	-	13,472,537.98
合计	119,104,459.37	100.00	6,007,047.29	5.04	113,097,412.08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5,254.22	1.07	785,254.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276,410.71	98.93	3,618,296.32	5.01	68,658,114.39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72,276,410.71	98.93	3,618,296.32	5.01	68,658,114.39
合计	73,061,664.93	100.00	4,403,550.54	6.03	68,658,114.39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64,800.19	746,845.93	785,254.22	785,254.22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计提理由
常州卡其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28,891.69	128,891.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市春光机床数控刀具专营店	820,392.71	410,196.34	50.00	财务困难导致逾期
苏州因奈斯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415,515.79	207,757.90	50.00	财务困难导致逾期
合计	1,364,800.19	746,845.93	55.8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丹阳林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509,032.25	509,032.25	100.00	已判决，正在执行
常州卡其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74,278.45	174,278.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欧力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01,943.52	101,943.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5,254.22	785,254.22	100.00	

3、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1）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103,330,215.34	5,166,510.77	5.00
1—2 年	936,905.86	93,690.59	10.00
合计	104,267,121.20	5,260,201.36	5.04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72,186,894.97	3,609,344.75	5.00
1—2 年	89,515.74	8,951.57	10.00
合计	72,276,410.71	3,618,296.32	5.0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5,254.22	623,793.51	45,386.76	616,815.04	-	746,845.9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18,296.32	1,641,905.04	-	-	-	5,260,201.36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3,618,296.32	1,641,905.04	-	-	-	5,260,201.36
合计	4,403,550.54	2,265,698.55	45,386.76	616,815.04	-	6,007,047.29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6,815.04	421,473.81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3,472,537.98	11.31	-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3,403,288.11	11.25	670,164.41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974,548.57	3.34	198,727.43
常州市北德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436,449.68	2.89	171,822.48
佛山市孚莱森科技有限公司	3,707,392.90	3.11	185,369.65
合计	37,994,217.24	31.90	1,226,083.97

续 1：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586,712.00	14.49	529,335.60
东莞市贝思克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3,206,331.70	4.39	160,316.59
杭州涞江犀工贸易有限公司	2,618,238.04	3.58	130,911.90
无锡卡普菲特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542,157.20	3.48	127,107.86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清河县步一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179,896.76	2.98	108,994.84
合计	21,133,335.70	28.92	1,056,666.79

7、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1,298,571.57	79,924,649.29
合计	101,298,571.57	79,924,649.29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370,581.92	100.00	72,010.35	0.07	101,298,571.57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4,207.08	0.14	72,010.35	49.94	72,196.73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43,800.00	0.04	-	-	43,800.00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101,182,574.84	99.82	-	-	101,182,574.84
合计	101,370,581.92	100.00	72,010.35	0.07	101,298,571.57

续 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9,939,049.32	100.00	14,400.03	0.02	79,924,649.29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4,000.58	0.18	14,400.03	10.00	129,600.55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52,400.00	0.07	-	-	52,400.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79,742,648.74	99.75	-	-	79,742,648.74
合计	79,939,049.32	100.00	14,400.03	0.02	79,924,649.29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207.08	10.35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144,000.00	72,000.00	50.00
合计	144,207.08	72,010.35	-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	-	5.00
1—2 年	144,000.58	14,400.03	10.00
合计	144,000.58	14,400.03	-

②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

组合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押金、保证金	43,800.00	-	-
合计	43,800.00	-	-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押金、保证金	52,400.00	-	-
合计	52,400.00	-	-

③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组合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101,182,574.84	-	-
合计	101,182,574.84	-	-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79,742,648.74	-	-
合计	79,742,648.74	-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400.03	57,610.32	-	-	-	72,010.35
其中：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14,400.03	57,610.32	-	-	-	72,010.35
合计	14,400.03	57,610.32	-	-	-	72,010.35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182,574.84	1 年以内	99.81	-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2-3 年	0.14	72,000.0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3-4 年	0.03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17,800.00	2-3 年 5,600 元，3-4 年 12,200 元	0.02	-
暂估税金	暂估税金	207.08	1 年以内	0.00	10.35
合计		101,370,581.92		100.00	72,010.35

续 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742,648.74	1 年以内	99.75	-
上海依沃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000.00	1-2 年	0.18	14,400.00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租房押金	26,000.00	2-3 年	0.03	-
炎陵县自来水公司押金	自来水押金	25,400.00	1-2 年 5,600 元，2-3 年 19,800 元	0.03	-
合计		79,938,048.74		99.99	14,400.00

（四）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续 1：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203,002.83	91,676,167.18	106,039,370.16	68,783,126.59
其他业务	4,061,526.24	3,757,934.64	7,079,199.69	7,046,206.64
合计	142,264,529.07	95,434,101.82	113,118,569.85	75,829,333.23

续：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662,493.91	246,170,714.16	318,878,812.54	209,259,456.39
其他业务	10,827,781.44	9,943,637.29	9,527,521.77	9,554,145.39
合计	387,490,275.35	256,114,351.45	328,406,334.31	218,813,601.78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控刀具产品	78,199,407.20	46,215,503.17	58,693,978.41	32,355,581.57
硬质合金制品	60,003,595.63	45,460,664.01	47,345,391.75	36,427,545.02
合计	138,203,002.83	91,676,167.18	106,039,370.16	68,783,126.59

续：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控刀具产品	214,539,514.32	123,142,491.38	181,992,535.72	103,180,991.04
硬质合金制品	162,122,979.59	123,028,222.78	136,886,276.82	106,078,465.35
合计	376,662,493.91	246,170,714.16	318,878,812.54	209,259,456.39

3、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9 月	1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8,989,595.03	7.48
	2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19,173,133.61	4.95
	3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4,873,779.52	3.84
	4	台州腾励工具有限公司	7,085,151.55	1.83
		台州志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4,109,306.10	1.06
	5	温州市瑞拓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62,910.65	2.83
	合计		85,193,876.46	21.99

注：台州腾励工具有限公司和台州志力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华、陈志娥兄弟。

（六）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理财产品收益	43,726.04	-	135,589.08	-
合计	43,726.04	-	135,589.08	-

注：报告期内，购买七天滚动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6,774.80	122,067.96	19,663.34	123,81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833.35	703,924.97	1,191,211.85	2,976,47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726.04	-	135,589.0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386.76	-	45,386.7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8.80	-209,538.90	-55,594.71	-215,969.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305,162.55	616,454.03	1,336,256.32	2,884,323.95
所得税影响额	51,712.45	103,913.14	229,906.74	443,20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53,450.10	512,540.89	1,106,349.58	2,441,120.89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 14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0.11.2	日期：2020.11.2	日期：2020.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 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9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3-2-2-92

证书序号：00000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2-2-93

管盛春
4403004811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11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年度注册

2016.7.30 年度注册

CPA 年度注册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管盛春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11973020106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11

3-2-2-9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平海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103198010224733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注册

平海鹏
1101013008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7

3-2-2-9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90490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2 页

2、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12页

3、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13－15页

4、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16－17页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90 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欧科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欧科亿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欧科亿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欧科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欧科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4403004811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110101300861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公司由何子舟、袁美和、张辅魁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先后更名为株洲精诚实业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公司经历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3.35 万元。

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董事会决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即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持有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及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所折合的股本金额以不高于净资产审计值且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原则，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约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由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 万元、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80 万元、马怀义出认缴出资 300 万元、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 万元、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0 万元、刘益民认缴出资 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以及股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美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营业期限：1996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精密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数控刀具产品主要是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作为数控切削机床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加工不锈钢、钢、有色金属等金属材料工件。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制品主要是锯齿刀片和圆片，经下游企业制成合金锯片、圆片铣刀等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广泛应用于切割各种非金属和金属材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二级子公司1家。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将这一标准贯彻到公司整个价值体系建设中，融入人力资源识人、选人、用人等干部选拔标准之中，并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承“责任铸就卓越匠”的经营理念，切合中国高端制造产业导向，专注于高精数控刀具国产化和进口替代，打造工业 4.0 智能数控刀具优势企业，成为中国智能数控刀具领域的引领者和国际知名的智能数控刀具中国民族品牌。

5、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4）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现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基本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采购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品质部、销售管理中心、机电设备部、安全环保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内审部、仓储部、企划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公司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的延伸。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

公司对于了解到的信息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及时应对，保证公司经营安全。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应付款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制度》、《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1）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2）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3）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4）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5）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通过高效的人力资源配置、市场化的薪酬对标，打通内外部人力资源市场，提高了整理人

力资源效能，设定了合理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多渠道、全方位培养人才，激发员工队伍的活力，不断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员工异动管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员工需求计划、员工转正、员工请假、员工加班、员工离职结算等一系列审批流程。为规范人力资源日常工作，制定了工资核算与发放审核流程制度以及人才招聘及日常手续办理规范等。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招聘，从录用形式、程序及新录用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增强了对人才的吸引力度。

3、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注重通过信息化规范管理来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启用云之家OA 系统，大大提升了办公效率和办公系统的信息化水平。公司通过建立 ERP 信息系统、金蝶云财务信息系统等，加强了公司生产、销售、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整合，实现信息传递的可视化及数据统计的有效化。同时，公司还建立全厂区的智能监控体系，对生产及各项经营活动实行全程网络监控。公司不断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做好系统维护，建立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做好服务器等关键设备的管理，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公司还制定《公文管理制度》、《信息审核及参观采访制度》，加强信息流转过程中的审核；并对公司各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信息保密责任。

（二）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包括请购、审批、比价、购买、验收、付款、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明确各岗位责任、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供应商准入标准，不同责任部门联合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体系、生产能力等各方面进行严格审查，评估合格供应商，建立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制定详细的采购明细台账，实现合同、实物、入库单的匹配对应，便于原材料的明细管理以及原材料数据复核统计。

2、生产管理方面

生产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是企业经营目标实现的重要途径。

生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生产的组织和协调方面的工作，日常管理有效实施 ISO9000 国际标准化管理，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工艺要求文件、工艺通知和作业指导书等以此来规范管理生产运作。公司一直以来，例行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盘点，包括生产直接物资、物料和间接设备、工具等固定资产，账实一致情况理想，无重大偏差，保障生产安全优质、低耗、高效进行。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针对每个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岗 位工作流程。每月由主管对本部门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公司还鼓励员工积极创新和提出改进措施，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本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以及日常管理。

3、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质量目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对来料质量、半成品质量、产成品质量以及生产过程控制、退货质量检测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4、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销售政策、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销售订单管理及合同签署归档、销售部门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保证销售交易的真实、有效、完整，并有助于加强销售交易的操作规范。

公司对于不同销售模式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月底账款对账制度，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公司财务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等，对与财务相关的内控环节进行了严格规定，从整体上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上述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资金支出基本按照层级审批，对授权、签章情况也有较完整的记录。

2、存货的资产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明确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环节：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加为起点，至转移、处置为终点，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监控，分类管理，分类负责”，即根据资产性质及用途由专门部门分别统一管理维护，由财务部统一监管。

（四）对外投资、融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决策必须经过股东会或者授权董事会审批决策。

《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各权利机构对外投资逐级审批权限。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年度融资计划，选择恰当的融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员工业绩考核与目标责任制，依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及员工关系管理。为了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组织各部门确认用人需求按需招聘，综合实际情况采用内外部双向通道以盘活人力资源并降低人才成本；人力及工资支出需纳入月度预算计划之中，有效有节制地控制工资费用支出。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套覆盖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等机构和部门的内部监督控制体系，主要包括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监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内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各部门、各业务线条进行审计监督，将发现的问题、可能造成的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审计建议或方案及时反馈给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协助组织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本公司还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积极自查，彻底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整改。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逐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由内审部统筹组织各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和补充完善，实现各项业务有制度可依、制度和实际相符、制度为业务保驾护航、制度促进业务发展。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基础设施和资源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的一体化和前瞻性，以提升财务、供应链和人力资源等多方面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 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5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3-2-4-16

证书序号：00000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2-4-17

管盛春
4403004811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y 5 月/m 2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5月19日

2016.7.30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管盛春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41973020106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y /m /d

11

3-2-4-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平海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0102247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注册会计师

6

一年。
after

平海鹏
1101013008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7

3-2-4-1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90488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1、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3、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4－6 页

4、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第 7－8 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88 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欧科亿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证据是欧科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4403004811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110101300861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438.14	-536,522.88	-310,548.38	-1,291,52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378.50	6,748,431.35	3,467,293.22	1,506,13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5,00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63.04	10,835.6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	541,078.09	744,928.81	4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85.91	-224,828.55	-226,218.55	-659,317.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1,031,093.77	6,538,993.63	3,770,455.10	-404,70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78,194.29	1,017,827.74	606,138.17	-60,705.0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852,899.48	5,521,165.89	3,164,316.93	-343,995.18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 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2-5-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祝卫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3-2-5-7

证书序号：00000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2-5-8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管盛春
4403004811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y 5 月/m 2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5月19日

2016.7.30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管盛春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41973020106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y /m /d

11

3-2-5-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平海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0102247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度注册

6

一年。
after

平海鹏
1101013008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7

3-2-5-10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DOM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目录

目录.....1

释义.....2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5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八、发行人的业务.....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特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欧科亿有限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精诚实业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炎陵欧科亿	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5MA4PNNKW42），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炎陵欧科亿（原）	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53256425702），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与发行人合并，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
芦淞分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芦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汇股权	指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精锐投资	指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科纵横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科南粤	指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沁一号	指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田	指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历次修改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9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7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工商局	指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炎陵食药工商局	指	炎陵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元	指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或尽可能精确计算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声明、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

（四）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欧科亿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发行人系欧科亿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欧科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3 年以上。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与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与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营

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6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欧科亿有限；2017 年 5 月 17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欧科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议案；2017 年 7 月 5 日，株洲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1843451689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的相关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履行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有完整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配套职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欧科亿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806.00	30.100%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5.004%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8.114%
4	谭文清	1,024.74	17.079%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9.703%
合计		**6,000**	**100%**

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 5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自然人、七名企业股东，持股数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806	24.08%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4	谭文清	1,024.74	13.66%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6.67%
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5.07%
8	马怀义	300	4%
9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6%
10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6%
11	刘益民	80	1.07%
合计		**7,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与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欧科亿有限名下的全部应变更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和权利人变更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有过一次增资扩股，此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如前述“（二）发行人股东”所列。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美和与谭文清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五）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德汇股权、精锐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南海成长、粤科纵横、粤科南粤、德沁一号属于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袁美和与谭文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系精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粤科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粤科南粤的管理人之一（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股东中属于《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的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欧科亿有限历经九次股权转让与七次增资，注册资本自设立时的 50 万元增加至 4,163.3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科亿有限在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已消除或得以清理、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增资

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其在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历史上其他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已消除或得以清理、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方式设立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或投资活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袁美和、谭文清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
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3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4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6.67%
5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5.07%

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1	林牡	7.97%	林牡、陈建敏系德汇股权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55%、45%。
2	陈建敏	6.52%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炎陵欧科亿以及袁美和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精锐投资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炎陵欧科亿系发行人子公司；精锐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美和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分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现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报告期内其他曾

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于本节下述第 8 项“其他关联方”所列。

5．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袁美和出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精锐投资外，上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钟文辉(发行人董事)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3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	董冬冬（发行人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会秘书
11	谭文学（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谭文清妹妹）	海南德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0%；谭文学配偶彭光明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1）炎陵欧科亿

炎陵欧科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炎陵欧科亿（原）

炎陵欧科亿（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施伟国	曾持有发行人 49%股权的自然人，于 2016 年 5 月转让了其所持全部股权
2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斯韦金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4	上海斯韦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5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6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
7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 89.05%，已注销
8	东台弗勒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
9	王金钢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王敏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2	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长
13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王敏配偶许开华持股 60%
15	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担任董事
1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1.46%
18	高楠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9	尹俊方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为经营者
21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配偶贺一航为经营者
22	广州鑫意隆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配偶的哥哥贺一旦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长治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穆猛刚弟弟的配偶彭飞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24	张江峰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5	毛振国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6	王方军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7	李加林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6,468,461.54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2,494,461.54
3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辅材	-	-	8,877.78
合计					**8,971,800.86**

（2）关联销售（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24,351,655.96	26,497,833.04	10,895,691.71
2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	1,028.72	2,439.23
合计			**24,351,655.96**	**26,498,861.76**	**10,898,130.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截至 2019.12.31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袁美和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2			1,000	2016.6.8-2017.1.30	是
3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4	谭文清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5			1,000	2016.6.8-2017.1.30	是
6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7	施伟国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8			1,000	2016.6.8-2017.1.30	是
9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10	袁美和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1	谭文清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3	袁美和、李琼	4,284	1,500	2017.7.6-2017.12.25	是
14			2,900	2018.6.30-2020.6.11	否
15	袁美和、李琼	3,000	3,000	2018.12.25-2019.12.30	是
16	谭文清	3,000	3,000	2018.12.25-2019.12.30	是
17	袁美和、李琼	8,000	3,785.14	2018.12.25-2023.12.19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作为资金拆入方，从关联方获得资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62	316.26	297.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2,193,532.24	931.5	4,616,403.27
合计		2,193,532.24	931.5	4,616,403.2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动产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有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借款合同的履行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炎陵欧科亿“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

刀片项目”厂房为报告期末新增固定资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环保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炎陵欧科亿取得前述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拥有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该等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由发行人依法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吸收合并注销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六）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出租一处房屋，该租赁合同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另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不动产因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或提供授信额度而设有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定抵押之主合同的履行并无违约的情形，故该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备案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后曾发生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的第一次增资（2017 年 12 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行为

炎陵欧科亿（原）为欧科亿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被欧科亿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该次合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外部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其它资产重组行为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于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已经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的优惠政策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均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发行

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2020 年 4 月 10 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六月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DOM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目录

目录.....31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34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格林美入股发行人”.....34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55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金田锯业持续性关联交易”.....61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6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5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5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68

四、发行人的税务.....68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0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

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格林美入股发行人”

2016 年 8 月，格林美（002340.SZ）入股发行人，根据公告，其目的是为了打造有核心竞争力的“材料-硬质合金-数控刀具”产业链，进行资本、技术以及市场资源的合作与整合。格林美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00.2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格林美主要从事废弃钴镍钨铜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钨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等。格林美提名其财务总监穆猛刚为公司董事，提名其钴镍钨销售副总经理兼长沙办事处主任谢敏华为公司监事。公司财务总监梁宝玉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曾任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红涛 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公司向格林美控制的荆门德威采购碳化钨、钨粉、电解料等原材料，金额为 646.85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成本比重为 2.08%，2017 年 2 月后，公司与荆门德威之间已再无交易；2017 年 1-3 月，公司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钴粉、钴镍复合粉，金额为 249.45 万元，占 2017 年度营业成本比重为 0.80%,2017 年 3 月后，公司与格林美新材料之间已再无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格林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格林美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3）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是否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格林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依据和理由；（4）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财务决策流程及其变化情况；（5）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6）格林美系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商，2017 年 2-3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违背上市公司承诺，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是否为格林美，上市后公司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潜在影响。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格林美、乐清德汇与袁美和、谭文清、欧科亿有限签订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格林美发布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了解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告的相关内容；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会议文件，查阅了格林美的书面说明及其与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了解格林美入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格林美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决策具体影响以及提名董监高的相关情况、格林美是否控制发行人；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查阅了其离职证明，了解其在格林美任职、离职以及入职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部长、财务总监，查阅了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相关制度，相关流程审批单据，了解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采购决策、财务决策流程的相关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格林美书面说明、公开披露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林美之间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合同，与同期市场价格或者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其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供应商采购统计表、原材料市场价格资料，访谈了主要供应商，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其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了解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后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供应

商供货来源，分析相应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7．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上市后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格林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背景和原因

2016 年，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已是国内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在硬质合金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当时，欧科亿有限已开始研发和生产数控刀片并形成年产 1,000 万片的产能，“OKE”品牌的数控刀片逐步被客户认可并产生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随着年产 3,000 万片数控刀片扩建项目的开工建设，欧科亿有限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产生引进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投资者的想法。

格林美是欧科亿有限的上游企业，熟悉欧科亿有限的经营团队和技术实力，看好数控刀具的发展前景，有意向投资欧科亿有限。欧科亿有限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也认为与格林美合作，可以为公司带来扩建项目急需的资金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并且上市公司入股也能提升公司的信用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经协商一致，格林美、乐清德汇与袁美和、谭文清、欧科亿有限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后格林美成为欧科亿有限股东。

2．入股形式、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入股形式

2016 年 8 月，格林美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格林美以 6,321.31 万元的价格受让袁美和持有的欧科亿有限 677.70 万元的出资额；格林美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欧科亿有限股权结构基础上增加出资 1,876.06 万元，其中 137.9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格林美在欧科亿有限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815.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29%。

（2）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6 年 8 月 19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2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欧科亿有限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23,412.93 万元。

基于此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9.33 元每出资额，格林美以 6,321.31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袁美和持有的欧科亿有限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评估的股权价值确定，且与同期受让股权的其他股东相同，具有公允性。

②增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以增资前公司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 23,412.93 万元为基础，考虑此次全体股东增资 9,000 万元，确定增资后 100%股权价值为 32,412.93 万元，其中格林美所持有 25.29%的股权价值为 8,197.37 万元。各股东此次认缴出资额的价格以增资后股权价值与增资前股权价值的差额确定，格林美此次认缴出资额 137.95 万元的价格为增资后股权价值 8,197.27 万元与增资前股权价值 6,321.31 万元的差额 1,876.06 万元。

各股东此次认缴出资额的价格均以增资后股权价值与增资前股权价值的差额确定。其中，增资前股权价值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2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增资后股权价值依据增资前的评估值及全体股东此次增资额之和确定，均能公允地反映股权价值。故此次增资的价格是公允的。

3．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19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美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格林美和乐清德汇，其中，转让给格林美 27%，转让给德汇 22%，转让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股权价值 23,412.93 万元为依据，谭文清放弃优先购买权；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全体股东基于公司权益估值增

资，其中，袁美和认缴出资 4,178.30 万元，谭文清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格林美认缴出资 1,876.06 万元，乐清德汇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前述股东认缴的出资中，715.0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此，欧科亿有限注册资本由 2,510 万元增加至 3,225.07 万元。

格林美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格林美《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此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2）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格林美发布《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披露了其与乐清德汇、欧科亿有限、袁美和、谭文清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事宜。公告披露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告还披露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及对格林美的影响等。

（3）合法合规性

格林美入股发行人事项已经欧科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格林美董事会审议通过，格林美亦予以公告披露，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真实，格林美通过受让股权并增资的方式成为欧科亿有限的股东，其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入股价格公允。就格林美入股事项，发行人与格林美各自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格林美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格林美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对赌协议。

（三）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是否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格林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依据和理由

1．格林美入股后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影响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除约定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外，还约定欧科亿有限的财务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执行，欧科亿有限应当按照《公司法》与规范治理的要求，给与股东知情权，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议还就欧科亿有限的规范管理、持续发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2016年8月签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前述协议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等事项：股东会为公司决策机构，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明确了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重大事项及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袁美和提名二人、格林美与乐清德汇及谭文清各提名一人，董事任期三年，董事长由袁美和提名的董事担任，明确了董事会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事项；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财务负责人由格林美提名，董事会任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一名或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财务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执行；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袁美和、谭文清共同提名一名、格林美提名一名，股东会任命，另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前述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欧科亿有限2016年8月成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仍由袁美和担任。另外，前述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与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对外投资、项目合作、担保（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外）、借贷（公司为自身经营需要而向银行或第三人借款除外）、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以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等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综上，格林美入股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格林美根据欧

科亿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是否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

（1）格林美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及其变化具体情况

2016 年 8 月，欧科亿有限成立董事会，袁美和、谭文清、王方军、王敏、李加林为董事；其中，王敏为格林美提名的董事。2016 年 8 月，欧科亿有限成立监事会，谢敏华、尹俊方、毛振国为监事；其中，谢敏华为格林美提名的监事。2017 年 3 月，根据格林美的提名，欧科亿有限董事会任命王金钢为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后其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8 月离职。2017 年 6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的八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三名监事，其中，王敏是董事之一，谢敏华为监事之一，均系格林美提名。2019 年 4 月，因王敏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格林美的提名改选穆猛刚为董事。

（2）除提名董监高外，格林美未向公司派驻或派遣其他人员

在欧科亿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格林美已不再有关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制定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红涛与财务总监梁宝玉均系自格林美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后加入发行人。其中，韩红涛自格林美离职后于 2017 年 1 月入职欧科亿有限，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科亿有限变更股份公司后，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被聘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宝玉自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离职后于 2018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被聘为财务总监。

另外，发行人存在借用格林美人员的情况：因原财务总监王金钢 2017 年 8 月离职，发行人董事会 2017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调整管理层分工的议案》，决定由副总经理韩红涛兼管财务工作，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新任财务总监就职。由于发行人财务管理规范运行亟需专业人员，而选任财务总监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股东格林美具有上市企业财务规范治理方面的经验及专业人才，经发行人与格林美协商，发行人临时借用格林美内审总监彭伟，在韩红涛兼管财务工作期间协助内控建设工作。

3．格林美是否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依据和理由

格林美未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依据与理由如下：（1）2016 年 8 月，格林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25.29%；同一时期，袁美和持股 35%，谭文清持股 19.10%，二人合计持股 54.10%。（2）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格林美持有发行人 20.00%股份；同一时期，袁美和持股 24.08%，谭文清持 13.66%，两人合计持股 37.74%；此外，袁美和 2016 年 12 月起通过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间接持股 2.38%。（3）自 2016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由五名增至九名，格林美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席位始终为一位；同一时期，袁美和与谭文清均为董事。（4）袁美和与谭文清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以一致的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双方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也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5）格林美出具《关于无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承诺格林美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6）格林美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充分认可并尊重袁美和、谭文清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综上，格林美持股比例不能使其控制发行人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也未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发行人，故其未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袁美和与谭文清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情况及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入股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格林美根据欧科亿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格林美入股后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必要的法律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虽有个别工作人员曾有格林美工作经历或为其员工，但并非格林美向发行人派驻或派遣，而是由发行人自主决定聘用或借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故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格林美未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

（四）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财务决策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采购决策流程

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决策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决策流程具体如下：

（1）使用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部门领导审核后递交到仓库。

（2）仓管员核对库存，将没有库存的物资请购单递交到采购部。

（3）原材料请购单经采购部长和分管领导审核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甄选供应商，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报经财务部等部门及相关领导审核批准，签订合同或订单。

（4）公司设立供应商开发小组，对于新供应商，组织并核定《供应商调查表》，技术、品管、生产部门组织产品试用以及现场评审，根据多次试用情况，出具供应商质量体系评审报告，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所有供应商须不定期进行评价，不合格供应商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2．发行人财务决策流程

财务决策主要包括投资、融资和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决策。格林美入股前，发行人的财务决策主要由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决定，涉及重大事项如重大金额的投融资、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提交股东会商议决定。格林美入股后，发行人按照公司规范治理要求逐渐完善财务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决策制度和流程：

（1）投资决策流程

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投资事项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

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②投资评审小组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2）筹资决策流程

①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银行融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单笔金额低于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授权董事长办理。

③融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任何融资事项；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的银行融资且绝对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融资机构或融资用途不明确的融资行为。

（3）利润分配决策流程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入股前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决策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逐渐完善了财务决策流程。发行人在采购、财务决策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合理性

（1）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制品及数控刀具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非金属和金属材料工件加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碳化钨和钴，供应商主要是碳化钨或钴粉生产商。

格林美主营业务包括钴镍钨资源回收以及超细钴镍粉末制造等，是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格林美控股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新材料）主要从事废旧资源利用、钴粉钴盐和电池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控股孙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德威）主要从事钨、钼、钽、铌及其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格林美控制的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荆门德威	碳化钨	-	-	159.75
	钨粉	-	-	14.19
	电解料	-	-	472.91
格林美新材料	钴及钴镍复合粉	-	-	249.45
合计		-	-	**896.30**

发行人与格林美于 2008 年开始合作，双方拥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林美的交易发生在 2017 年 1 季度，主要是执行 2016 年双方签订的、但当年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2）向格林美采购符合发行人采购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对同类原材料一般储备两家以上供应商，以降低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发行人对供应商就其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期、履约能力（如经济实力、生产规模和周期、能满足的供货量、商誉等）、潜在风险等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以此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供货的稳定性以及议价能力。发行人向格林美等多家供应商采购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前述采购管理要求。

综上，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系基于客观需要及市场因素，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公允性

（1）荆门德威

①碳化钨

2017 年，公司对荆门德威的碳化钨采购额为 159.75 万元，2017 年 2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荆门德威采购碳化钨。

以 wind 碳化钨价格每月平均价格为当月的市场参考价格，公司 2017 年向荆门德威采购原材料的订单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荆门德威	第三方供应商	wind 碳化钨
2016-12	166.00	168.00	171.91
2017-01	170.00	172.00	173.80

经比对，公司向荆门德威采购的碳化钨的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及市场参考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②钨粉

2017年，公司向荆门德威的钨粉采购额为14.19万元，属于碳化钨配套采购，用于调整碳含量，采购量少，价格按行业惯例参考同期碳化钨采购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向荆门德威采购钨粉价格与同期碳化钨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钨粉采购价格	同期碳化钨采购价格
2016-12	166.00	166.00

③电解料

2017 年，公司向荆门德威的电解料采购额为 472.91 万元，2017 年 3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荆门德威采购电解料。

电解料为采用电解法从废硬质合金中分离的碳化钨，价格略低于原生碳化钨，该部分原材料缺少市场价格数据。2017 年采购荆门德威电解料合同及可比供应商合同金额、市场参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荆门德威	第三方供应商	wind 碳化钨
2016-10	149.00	150.00	168.36
2016-12	149.00	149.00	171.91

经比对，公司向荆门德威采购的电解料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相近，定价

公允。

（2）格林美新材料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钴粉及钴镍复合粉，采购额 249.45 万元；2017 年 4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与格林美新材料采购钴及钴镍复合粉。

以 wind 钴价格每月平均价格为当月的市场参考价格，公司 2017 年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钴及钴镍复合粉的订单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合同签订时间	原材料	格林美新材料	wind 钴价
2016-08	钴粉	200.00	212.96
2017-01	钴镍复合粉	283.60	300.94

2016 年 8 月，公司钴粉采购量大，相应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2017 年 1 月，公司采购的为钴镍复合粉，镍粉市场价格低于钴粉，因此采购价格较当月平均的 Wind 钴价偏低。经对比，公司向格林美新材料采购的钴镍复合粉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六）格林美系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供应商，2017 年 2-3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违背上市公司承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是否为格林美，上市后公司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及潜在影响

1．公司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原因是：（1）格林美等新股东入股公司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在原材料采购市场上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加大在其他供应商原材料的采购量后，可以相应取得价格或账期等方面的更优条件。（2）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供应充足，除格林美外，公司同时也向多家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格林美供应原材料的情况。同时，格林美向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小，不向公司销售对格林美的影响较小。（3）减少与格林美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及长远发展。

2．是否违背上市公司承诺，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发行人与格林美均未就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事项作出承诺

在格林美与袁美和、谭文清及欧科亿有限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明确使用“承诺”的内容主要有第六条、第七条等条款。其中，第六条“丙丁方及目标公司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为袁美和、谭文清及欧科亿有限承诺其因订立和履行该协议而向格林美、乐清德汇承诺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说明等均真实、准确、完整；第七条“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条款中，承诺的事项为各方应对协议内容及签订等事项保密，直至相关信息被公开披露。

根据前述协议，格林美未向发行人承诺供应原材料，发行人也未向格林美承诺采购原材料。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关于采购原材料的约定不构成承诺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涉及公司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约定为第七条“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之“（一）竞业禁止及尽职义务”的第 2 项，其内容如下：“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整合，保障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形成互相竞争的业务关系，保障目标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目标公司通过与股东在技术上与市场上资源联合，确保在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下优先使用股东产业链的超细钴镍粉末、碳化钨粉末等产品，打造目标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核心产业链价值体系，共同提升市场竞争力。”前述约定中，公司未承诺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并且强调了公司优先使用股东产品的前提是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

（3）《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均已完成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与增资、股权转让后公司债权债务等处理、过渡期安排、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竞业禁止、尽职和保密义务等全部事项，发行人与袁美和、谭文清及格林美、乐清德汇均已如约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如前所述，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供应充足，除格林美外，公司同时也向多家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不会违背上市公司承诺或损害发行人利益。

3．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是否为格林美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主要向格林美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碳化钨（原生料、电解料）、钴及钴镍复合粉。2017 年 3 月公司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不是格林美，其与格林美和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见下述。

（1）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碳化钨（原生料）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474.18	8,509.37	53.9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3.50	464.15	2.94%
2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222.74	4,212.51	26.69%
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1,762.28	11.17%
4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47.05	834.65	5.29%
	小计	**868.50**	**15,782.96**	**100.00%**
2018 年度				
1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78.16	6,314.12	35.56%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12.12	323.37	1.82%
2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193.00	4,628.13	26.07%
3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142.92	3,177.37	17.90%
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2,924.44	16.47%
	小计	**756.20**	**17,367.43**	**98.65%**
2017 年度				
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42.00	4,136.07	30.83%
2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5.97	2,876.43	21.4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60.35	985.07	7.34%
3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108.15	2,152.00	16.04%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4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111.71	1,929.54	14.38%
5	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1.00	451.97	3.37%
	小计	**678.18**	**12,079.10**	**90.03%**

注：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和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均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碳化钨后，碳化钨主要从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金鹭）、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泰科）、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以下简称海盛钨钼），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九江金鹭

九江金鹭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春江路 18 号
股东构成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钴粉、混合料及合金粉、其他金属粉末材料和难熔金属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除外）

九江金鹭是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的控股子公司。厦门钨业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49，是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其技术力量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与九江金鹭自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九江金鹭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均为自产。

②章源钨业

章源钨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78.SZ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2,416.74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股东构成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4.22%，其他股东持股 35.78%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以钨为原料的钨精矿、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热喷涂粉、硬质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章源钨业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78，章源钨业具备从钨上游采矿、选矿，中游冶炼至下游精深加工的完整一体化生产体系，是国内钨行业产业链完整的厂商之一。

公司与章源钨业自 2005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章源钨业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均为自产。

③世泰科

世泰科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4,96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股东构成	H.C. Starck Tungsten GmbH 持股 60.00%，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主营业务	金属钨粉和碳化钨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世泰科自 2014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世泰科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均为自产。

④海盛钨钼

公司名称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2-10
注册资本	9,466.0309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曾庆宁持股 65.00%，郑风华持股 25.00%，谢远乐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钨酸钠、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掺杂钨粉、钨条、钨杆、钨丝等钨制品、氧化钼、钼粉、钼条、钼丝、钼板等钼制品、钴粉等有色金属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海盛钨钼自 2014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海盛钨钼向公司供应的碳化钨

均为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碳化钨每月订单价格与当月市场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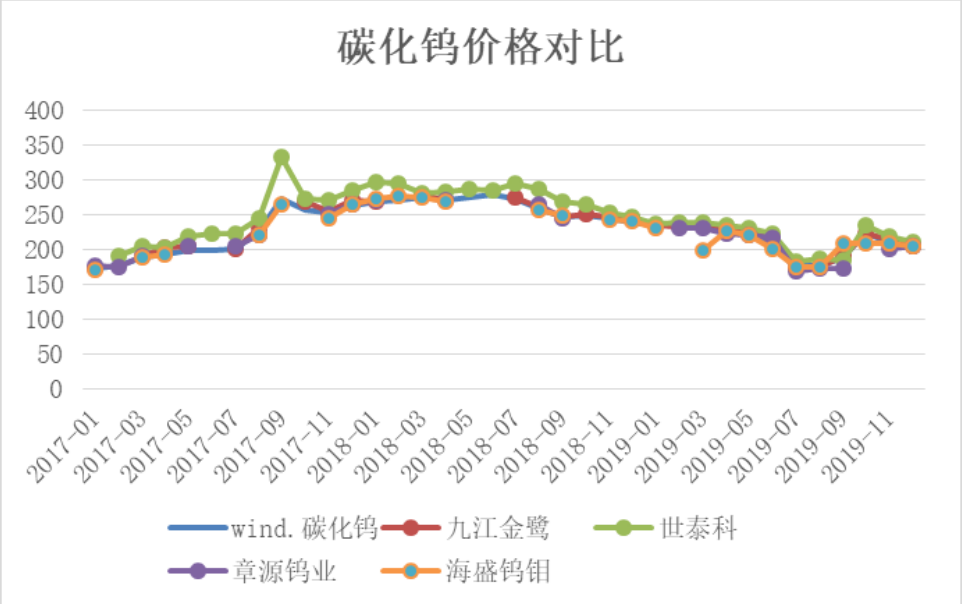

碳化钨价格与其颗粒度等指标相关，颗粒越细，价格越高。综合来看，公司碳化钨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碳化钨（电解料）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20.00	1,981.42	58.53%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85.00	1,403.88	41.47%
	总计	**205.00**	**3,385.30**	**100.00%**
2018 年度				
1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52.13	2,705.11	62.85%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90.00	1,598.94	37.15%
	总计	**242.13**	**4,304.05**	**100.00%**
2017 年度				
1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15.15	4,431.31	77.92%
2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48.00	782.82	13.77%
3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37.10	472.91	8.32%
	总计	**400.25**	**5,687.03**	**100.00%**

在国内生产电解碳化钨的企业中，形成一定规模的有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卧龙）、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同德）及荆门德威三家公司。公司不向荆门德威采购电解料后，从临朐卧龙、清河同德采购。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临朐卧龙

临朐卧龙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山东省临朐县辛寨镇驻地
股东构成	王温阳持股 60.00%，李素香持股 40.00%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各类钻头、矿用工具、碳化钨、氧化钴、钴粉加工

临朐卧龙是国内领先的电解料生产商，其率先将电解法应用到废合金回收领域。公司与临朐卧龙自 1998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临朐卧龙提供的电解料均为自产。

②清河同德

清河同德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清河县同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7-0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河北省清河县华山路东侧
股东构成	孙春山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硬质合金、各类钻头、矿用工具、碳化钨、氧化钴、钴粉加工

清河同德主要从事钼酸钠、钼酸铵、钼铁、钒铁、钨、钴、镍加工销售，是生产国内电解碳化钨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与清河同德自 2015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清河同德提供的电解料均为自产。

电解料为采用电解法从废硬质合金中分离的碳化钨，电解料缺少市场价格数据，其价格略低于碳化钨的价格，价格走势与碳化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料每月订单价格与当月市场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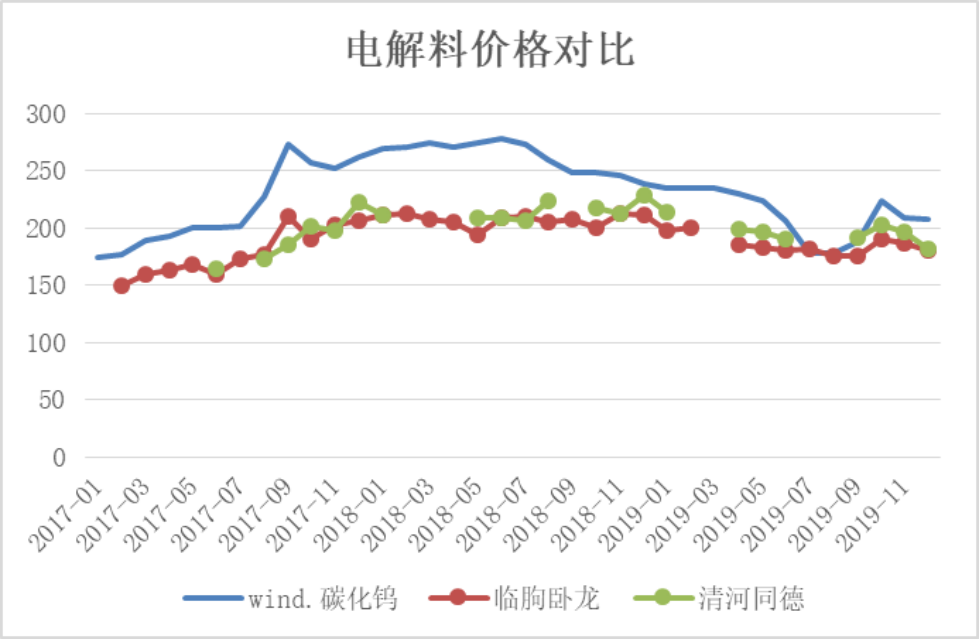

综合来看，公司电解料的采购价格与碳化钨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接近，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钴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82.77	1,720.39	100.00%
	小计	**82.77**	**1,720.39**	**100.00%**
2018 年度				
1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55.59	2,230.37	100.00%
	小计	**55.59**	**2,230.37**	**100.00%**
2017 年度				
1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33.23	1,070.58	44.24%
2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7.75	567.72	23.46%
3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12.49	399.09	16.49%
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0	266.67	11.02%
	小计	**79.07**	**2,304.06**	**95.21%**

公司不向格林美采购钴粉后，在市场上寻找了多家供应商进行产品试用，后决定主要从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鼎力）采购。

株洲鼎力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株洲鼎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0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湘江南路 02 号(桐子园)
股东构成	谢强持股 80.86%，彭伟民 13.00%，王伟民 6.14%
主营业务	钴粉的生产与销售

株洲鼎力主要从事钴粉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株洲鼎力自 2017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株洲鼎力向公司供应的钴粉均为自产。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钴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采取在价格低点集中采购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下图所示：

单位: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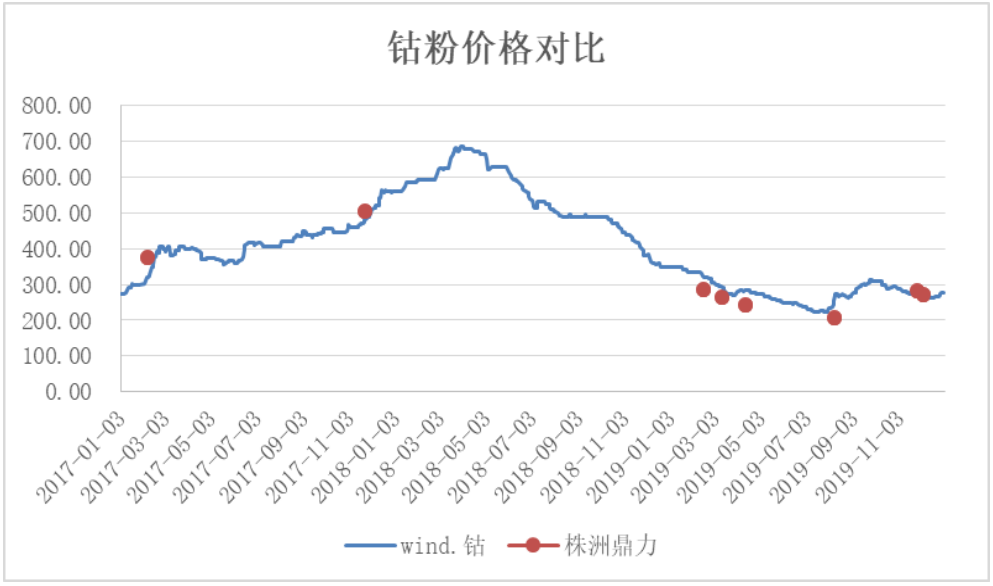

上图可见，公司钴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为行业内重要企业，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上述供应商提供给公司的原材料均为自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供应商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4．上市后公司是否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

发行人目前没有上市后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也未与格林美签订上市后向其采购原材料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定是否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如与格林美发生交易，发行人会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依法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2-3 月开始，发行人不再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不违背上市公司承诺，不损害发行人利益，其后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供货来源不是格林美。发行人目前没有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的计划；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定是否向格林美采购原材料。

二、《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和钴等，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球磨、压制和烧结。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从株洲市芦淞区迁址到株洲市炎陵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等。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对其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单据等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及生产环节产生危废物的处理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了解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已建项目和已开工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待建、在建和已投产项目的环评

批复和验收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排污检测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现场监察记录，了解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情况；

5．访谈了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和炎陵县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有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及遭受行政处罚；

6．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炎陵县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并通过百度、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检索了包括“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责任公司”“欧科亿”“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环保事故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
1	芦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43020317040008	2018.5.2-2021.5.2	COD、氨氮、石油类、SS、噪声
2	炎陵欧科亿	排污许可证	湘环（株炎）字第（SY-094）号	2018.12.5-2021.12.4	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待建、在建和已投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项目状态
1	特种硬质合金系列产品及深加工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已验收	已投产
2	新增小型精密刀片生产线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株芦环评表[2016]22 号	是，已验收并公示	已投产
3	1000 万片/年高精度、高性能数控刀片项目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株芦环评表[2012]29 号	是，已验收	已投产
4	3000 万片/年	株洲市芦淞区	湘环评表[2013]16 号	是，已验收并公示，	已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项目状态
	高精度、高性能数控刀片项目	董家埂高科园		环验[2017]17 号	
5	年产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炎园环评[2016]13 号	是，炎环验[2017]14 号	已投产
6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株炎环评[2019]5 号	其中一期工程 1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生产线已验收并公示	已部分投产
7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株炎环评[2019]2 号	否	募投项目，待建
8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现有厂区	株炎环评表[2020]1 号	否	募投项目，待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九条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第十三条规定，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上述项目中，3000 万片/年高精度、高性能数控刀片项目、新增小型精密刀片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一期）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了项目验收工作。

发行人应履行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等，均已采取合理措施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地址	检测单位及报告文号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1	2017.3.2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JK1703959	废水（COD、氨氮、石油类）	是
2	2017.11.2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精威检字[2017]第420 号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是
3	2018.3.2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精威检字[2018]第110 号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是
4	2018.6.25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精威检字[2018]第221 号	废水（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 值）、废气（颗粒物、硫化氢、盐酸雾）、噪声	是
5	2018.10.2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湖南安康时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安康[环]字 10-015 号	废水（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化氢、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是
6	2018.11.16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精威检字[2018]第509 号	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PH 值）、废气（颗粒物、粉尘）、噪声	是
7	2019.3.29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湖泰字[2019]第B010 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废气（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噪声	是
8	2019.6.4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湖泰字[2019]第A037 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9	2019.9.10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湖泰字[2019]第A158 号	废水（COD、氨氮、SS、BOD、PH 值）、废气（低浓度颗粒物）、噪声	是
10	2019.12.11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湖泰字[2019]第A209 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 值）	是
11	2017.12.6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精威检字[2017]第423 号	废水（悬浮物、COD、氨氮、石油类）	是
12	2018.3.22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精威检字[2018]第109 号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	是

序号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地址	检测单位及报告文号	检测项目	是否达标
13	2018.6.12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精威检字[2018]第205号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是
14	2018.11.16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精威检字[2018]第509号	废水（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PH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粉尘）、噪声	是
15	2019.3.11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湖泰字[2019]第103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值）	是
16	2019.6.14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湖泰字[2019]第A065号	废气（颗粒物）、噪声	是
17	2019.6.28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湖泰字[2019]第C077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值）	是
18	2019.9.23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湖泰字[2019]第C132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PH值）	是
19	2019.11.20	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湖泰字[2019]第B168号	废水（COD、氨氮、SS、石油类、BOD、PH值）、废气（颗粒物）、噪声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监察单位	监察方式
1	2017.7.20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现场检查
2	2017.9.22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株洲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随机抽查，日常检查
3	2018.8.2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随机抽查
4	2019.9.23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现场检查
5	2019.10.21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随机抽查，固废物管理现场检查
6	2018.7.12	炎陵县中小企业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污染源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7	2019.11.26	炎陵县中小企业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

根据现场监察记录，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危废物处理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湖南旭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石峰区发湘托模油厂及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前述公司在进行危废物处理时均具有相应的危废物处理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处理项目	资质编号	可处理危废物范围
1	株洲市石峰区发湘托模油厂	废矿物油	株环（石危临）字第（001）号	废矿物油
2	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株环（危）字第（003）号	HW08、HW49等废物
3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株环（危临）字第（007）号	HW08、HW49等废物
4	湖南旭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湘环（危临）字第（192）号	HW06、HW08、HW09、HW11、HW12、HW17、HW21、HW23、HW29、HW31、HW49、HW50等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实际储存量进行不定期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五）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网络查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炎陵县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经通过百度、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责任公司”“欧科亿”“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 15“关于金田锯业持续性关联交易”

金田锯业为公司历史股东施伟国实际控制的公司，施伟国曾持有发行人 49%股权，并已于 2016 年 5 月退出投资。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金田锯业销售硬质合金制品，金额分别为 1,089.57 万元、2,649.78 万元和 2,435.17 万元。发行人表示金田锯业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圆锯片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硬质合金制品的重要客户，今后公司也会与金田锯业保持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金田锯业的业务规模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硬质合金制品占其采购的比例情况；（3）公司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业务规模及相关内控措施等；（4）在施伟国退出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同金田锯业存在持续交易，说明 2017 年前三年的平均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存在较大上涨；（5）施伟国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公司销售给金田锯业的产品价格同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提供定价公允的依据。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3）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退出前后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上涨、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本所律师对袁美和、施伟国及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锯业）的访谈记录，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会议资料、袁美和与施伟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了解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利益输送安排；

2．查阅了金田锯业的回函，了解其采购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等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业务规模及相关内控措施等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施伟国退出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4 月 26 日，欧科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施伟国将其持有的欧科亿有限 1,23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美和。2016 年 5 月 5 日，施伟国与袁美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伟国将其持有的欧科亿有限 49%的股权以 11,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美和。根据前述约定，转让价格为 9.24 元每出资额。该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股权转让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 5 月 9 日，欧科亿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袁美和已支付完上述股权转让款 11,368.00 万元，并代扣代缴施伟国的个人所得税 989.01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转让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施伟国确认袁美和已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在其持有欧科亿有限股权期间及转让全部股权后没有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或受托持股的情况；袁美和亦确认受让股权过程不存在法律和税务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未发现施伟国曾就股权争议提起过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施伟国退出投资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验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说明、承诺或其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记录，施伟国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金田锯业的业务规模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硬质合金制品占其采购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金田锯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用于生产硬质合金圆锯片。2017 年至 2019 年，金田锯业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9.58 万元、2,649.80 万元、2,435.17 万元。

金田锯业未向发行人提供其业务规模及采购金额的具体数据。根据对金田锯业的访谈记录，除发行人外，金田锯业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的供应商还有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等。金田锯业硬质合金锯齿类产品并非由发行人独家供应，金田锯业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三）公司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业务规模及相关内控措施等

1．发行人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

金田锯业是国内知名的通用硬质合金锯片生产厂商，是公司硬质合金锯齿刀片的重要客户。金田锯业主要向公司采购小型精密切削刀片中 JT1、JT3 牌号产品，该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低端市场，价格敏感度高，市场竞争激烈。

未来，公司要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加强在金田锯业等重点客户处的市场营销工作，锁定重点客户的订单量。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扩大对金田锯业的销售。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将及时了解金田锯业等客户需求，深入到客户终端应用现场，了解产品使用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对于客户反馈的信息，研发部将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改进现有牌号产品以及推出新牌号产品。

2．业务规模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金田锯业的销售金额为 1,089.57 万元、2,649.89 万元、2,435.17 万元。公司未来在稳定对金田锯业销售金额的同时，扩大对金田锯业的销售。

3．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对金田锯业的销售流程严格按照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进行，具体如下：

（1）销售定价：业务经理应根据公司指导价格制定各牌号的销售价格，如

果出现各牌号的销售价格低于公司指导价格，应经过定价小组审批；（2）合同审批：根据金田锯业上一年的业绩，金田锯业合同由董事长审批；（3）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其自身实力、销售价格、资信度、战略影响、与公司合作情况等标准，对客户进行分级，财务部负责对客户信用等级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对客户销售政策的调整建议，经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人、营销总监审批，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4）销售发货：所有发货指令由营销管理中心下达，发货指令必须清晰，明确；（5）对账管理：对各片区的客户，双方每个月必须核对一次账目；（6）开票管理：各业务经理需及时按规定开票给客户，以便按期收回货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与金田锯业合作的具体计划与业务规模目标，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措施。

第二部分 发行人的最新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仍具备效力。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没有发生变化。

《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表述不当，应为“出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调阅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档案及走访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所律师核实该项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02 年 12 月 9 日，株洲市国土资源局核准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地号 001-001-056-001 的土地使用者为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五里墩乡政府），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655 平方米。该土地原由五里墩乡政府所有的株洲市五星硬质合金实业公司使用，因其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还债程序并办理注销手续，五里墩乡政府与欧科亿有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及房屋设备转让合同》，约定将该公司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一并出让给欧科亿有限，总价款为 55 万元。

其后，双方申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2003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国土资源局芦淞区分局征用该土地使用权。2003 年 6 月 28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株洲市人民政府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批准五里墩乡政府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欧科亿有限、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向欧科亿有限协议出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欧科亿有限与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受让人按照其与五里墩乡政府所签合同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后办理土地登记及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书》。2005 年 1 月，欧科亿有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书》。2017 年 8 月 28 日，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2002 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依法需要转让的，应当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经批准准予转让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受让方签订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除外。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及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全部出让金，并取得权属证书，符合前述规定。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土地使用权系权利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综上，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因此前主要基于发行人与五里墩乡政府所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及房屋设备转让合同》等情况理解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导致将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表述为“转让”，现修改为“出让”。

2．房屋所有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房屋（详见下表第 3 至第 12 项）因担保的主债权消灭，原设定的他项权利“抵押”现已注销；发行人因“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项目”新建厂房、机修房、煅烧炉房等建筑物而新增 1 处房屋所有权（详见下表第 15 项），其他房屋所有权情况无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2）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4316 号	芦淞区创业四路 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4,822.18	2009.10.1 至 2059.9.30	发行人	自建	抵押
2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	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庙坡组 28 号	工业用地/办公	1,553.99	2003.6.28 至 2053.6.27	发行人	自建	抵押
3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0034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2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4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0035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2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5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1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3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6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7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3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7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3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4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8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1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4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9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0044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5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10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4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5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11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8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6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2）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40050号	芦淞区航空路51号云山诗意13栋6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至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无
13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	工业用地/工业	10,660.38	2015.10.11至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抵押
14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1294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欧科亿机修车间、包装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422.28	2015.10.11至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抵押
15	湘（2020）炎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392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	工业用地/工业	6377.09	2015.10.11至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无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年6月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0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贴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欧科亿项目扶持资金的说明》（炎企创办〔2019〕02号），递延收	137,910.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金额（元）
			益摊销转入	
2	炎陵欧科亿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创业园欧科亿项目基础杆桩和护坡建设费用分摊办法的批复》，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000.00
3	炎陵欧科亿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炎陵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请求批准炎陵欧科亿硬质合金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方式的请示》（炎经信字〔2015〕35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437.51
4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7,500.00
5	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64 号]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0,000.00
6	发行人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8]41 号），《关于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装备能力提升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563.14
7	炎陵欧科亿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0,000.00
8	发行人	2019 年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9]25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8,574.00
9	发行人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 号）	91,654.00
10	炎陵欧科亿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 号）、炎陵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炎陵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35,678.00
11	发行人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统计局《关于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 号）	20,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金额（元）
12	炎陵欧科亿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统计局《关于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 号）	10,000.00
13	炎陵欧科亿	企业科协组织阵地建设奖补资金	炎陵县科学技术协会证明	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新增一起其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芦淞区法院）2020 年 5 月 12 日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张杨（原告）与发行人（被告）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2020）湘 0203 民初 15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张扬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中，张扬主张发行人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及向其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其此前就所诉纠纷向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发行人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及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驳回张扬的全部仲裁请求；其不服前述裁决，诉至芦淞区法院。芦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扬的各项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张扬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及其他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起其为第三人的专利权行政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2020）京 73 行初 3352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

该院已受理伊斯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卡）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该案中，伊斯卡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第 418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其主要事实与理由为：伊斯卡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针对专利权人炎陵欧科亿名称为“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721108618.5）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第 418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专利权人炎陵欧科亿“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专利号 ZL201721108618.5）专利权部分无效，在权利要求 3-11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伊斯卡认为该决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由此导致决定结论错误，应予撤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炎陵欧科亿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案件开庭审理的传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前述专利实际应用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销售金额较低，该案件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独立董事新增一起其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杜晶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2020）湘 0104 民初 6623 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原告张波浪诉被告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该案中，张波浪主张，杜晶在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丧失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杜晶未尽到诚实勤勉义务，使得原告利益受损。张波浪提出的诉讼请求为：确认杜晶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判令杜晶在《上海证券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判令杜晶将兼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判令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判令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该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晶具备《独立董事制度

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前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2020 年 6月16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 78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新增诉讼” 82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之 7.3 91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0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8 月 19 日，共同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同时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该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实际上已经按照相关条款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协议约定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否明确，该等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实际解决情况，相关约定能否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如需采取相关完善措施，亦请明确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协议的具体内容；

2．访谈了袁美和与谭文清，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其签订及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情况；

3．查阅了袁美和与谭文清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查阅了格林美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了解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否明确

袁美和与谭文清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任何一方

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根据前述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袁美和、谭文清签署协议之日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止，约定的有效期是明确的。

根据袁美和、谭文清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明确的，能够覆盖报告期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且在其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仍持续有效。

（二）该等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约定内容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注：袁美和）乙（注：谭文清）双方应当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以一致的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7）修改公司章程；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若甲乙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其中一方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作为公司董事的一方应当征询另一方的意见，确保双方意见一致。 3．在甲乙双方中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甲乙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4.除关联交易等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应当各自回避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必须在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保持一致行动。 5．甲乙双方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实际上已经按照以上条款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项目	约定内容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延伸	1．在不违背法律、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权利之前，先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若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 2．在公司存续期间内，一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另一方同意该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须以受让方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与另一方（如果转让全部股份）或与甲乙双方（如果转让部分股份）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转让条件。 3．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4.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双方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规定。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另一方还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及获得其他救济。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甲乙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五条 附则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留公司存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袁美和与谭文清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其他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实际解决情况，相关约定能否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如需采取相关完善措施，亦请明确并披露

1.《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关于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约定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不违背法律、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应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权利之前，先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一方违反本协议

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另一方还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及获得其他救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途径解决，协商无效的情况下，应提交株洲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报告期内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实际解决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袁美和与谭文清的访谈，报告期内袁美和、谭文清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或作出一致行动，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以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协议约定，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如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

3．相关约定能否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如需采取相关完善措施，亦请明确并披露

本次发行前，袁美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8%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 2.38%的股份。谭文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6%的股份。袁美和与谭文清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40.1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理由如下：

（1）协议明确约定了关于一致行动的事项与具体措施，亦约定了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以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有效解决机制，并强调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止，能够覆盖报告期及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最近三年及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持续有效，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此外，袁美和、谭文清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格林美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不会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美和、谭文清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因此，无需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是明确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袁美和与谭文清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行使相关权利或作出一致行动，不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即以持股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如一方违反一致行动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法主张其相关行为无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持控制权稳定。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新增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新增两项诉讼案件，分别为：（1）张扬主张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及向其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及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张扬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提起上诉；（2）伊斯卡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公司独立董事杜晶新增一项诉讼案件，具体为杜晶在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法院判令杜晶在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将其兼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全部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2）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3）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新增诉讼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就前述问题，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发行人与张扬劳动争议案件，查阅了劳动仲裁裁决书、一审判决书、上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张扬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的职务、主要工作内容及发行人与张扬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

2．就伊斯卡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行政纠纷案件，通过伊斯卡有限公司官网查询了伊斯卡公司的网络公开信息，了解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了该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的起诉状与证据材料，了解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该专利涉及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查询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的法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案件等情况。

3．就张波浪与杜晶民事纠纷案件，查阅了案件的起诉状、答辩意见等相关材料与新潮能源的相关公告，了解该案件的具体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杜晶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查阅了杜晶的董监高调查表及其任职资格的其他资料，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了解其任职资格及履行职务情况；访谈了杜晶与发行人董事长及

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

1．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扬于 2013 年入职发行人，从事销售工作。2017 年起任发行人营销管理中心区域销售经理，主要负责东三省区域的销售工作。

2．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张扬旷工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发行人解除了与其之间的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张扬负责的东三省销售区域发生商业秘密泄密事件，发行人对此事件展开调查。因张扬系少数该商业秘密的知情人之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免去张扬营销管理中心东三省区域销售经理职务，暂停其销售工作，并由营销管理中心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进行业务学习并配合调查。

此后，张扬未再到岗工作。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与张扬面谈考勤情况等，告知旷工后果。202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向张扬邮寄了《关于张扬 2020 年 1 月份考勤情况的通知书》，书面向其通报 2020 年 1 月份的出勤情况，并要求其到公司上班，告知如再次出现旷工情况，公司将按照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后张扬仍未到岗工作。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就拟解除与张扬的劳动合同及理由告知公司工会及征求意见，工会认为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劳动合同的约定。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作出解除与张扬劳动合同的通知书。

（二）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1．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

根据伊斯卡有限公司的《行政起诉状》，其地址为以色列米格达塔法（Migdal Tefen），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为伊兰盖里（Ilan Geri）。根据其网站（https://www.iscar.com）的公开资料，伊斯卡有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金属切削刀具及切削技术的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具体包括切槽、车、铣、镗、钻、铰、刀柄系统等刀具。

伊斯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2．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该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专利号为“ZL201721108618.5”。该专利是发行人的规格型号“APMT1135DFER”数控刀片的结构设计方案，不涉及发行人其他产品或技术。

报告期内，“APMT1135DFER”数控刀片的发货数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数量（片）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3,728	5.54	0.01%
2018 年度	22,840	12.29	0.02%
2017 年度	9,810	5.93	0.01%

报告期内，该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额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都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关于该专利无效纠纷案的进展：因伊斯卡有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作出的在权利要求 3-11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炎陵欧科亿的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炎陵欧科亿为第三人提起专利行政纠纷诉讼，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侵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该专利无效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争议与潜在纠纷。

（二）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波浪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潮能源）股东；其在诉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主张杜晶在担任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致其权益受损。相关情况如下：

（1）原告张波浪诉被告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中，张波浪主张杜晶担任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其丧失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杜晶未尽到诚实勤勉义务，使得原告利益受损，张波浪提出的诉讼请求为：①确认杜晶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判令杜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②判令杜晶兼任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③判令杜晶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④请求判令杜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针对张波浪的诉讼请求，杜晶答辩称：该案既不具备侵权责任要件，也不构成诉讼法要求的利害关系；张波浪认为杜晶丧失独立性、不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主张系无端指责，毫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杜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原告诉称的其不能履行新潮能源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张波浪诉称杜晶支持虚假陈诉、侵害中小股东权利，毫无事实根据；张波浪未能参加股东大会纯属其自身原因所致，与杜晶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关于杜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张波浪诉杜晶一案目前尚未审结。关于张波浪主张杜晶存在违规操作买入股

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① 杜晶违规操作买入股票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与承诺公告》，因杜晶将证券账户委托给亲属代为管理，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其证券账户于新潮能源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买入公司股票，成交额 34,226 元。在知悉行为后，杜晶第一时间向新潮能源董事会报告此事，向新潮能源及广大投资者表达歉意，并承诺立即收回证券账户管理权、此次违规买入的股票在其担任新潮能源独立董事期间不进行减持交易、在其任期届满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全部收益上缴新潮能源。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晶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121 号），鉴于杜晶的违规事实和情节，酌情从轻处理，对其予以监管关注。

② 杜晶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的相关规定

张波浪在其《民事起诉状》中称，“依据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的相关通知可知高校人员尤其是党员同志不得随意兼职并获取报酬”。

经核查，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规定：“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杜晶未担任高校党政或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干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对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亦无异议，故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③ 杜晶未违反《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关于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

量的规定

张波浪在其《民事起诉状》中称，杜晶违反了《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根据杜晶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通过巨潮网查询相关信息，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任期
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963）	2015-09 至 2018-09
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77）	2018-06 至 2020-04 2020-04 至 2023-04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52）	2017-09 至 2020-09
4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40）	2016-09 至 2022-09

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最多在 4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违反《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④ 其他

关于张波浪所称杜晶在新潮能源“未尽到勤勉义务，阻碍原告出席股东大会”等其他争议事项，不涉及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亦未对前述争议事项作出认定和判决。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违规买入新潮能源股票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外，杜晶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行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杜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	18	18	0	0	否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12	12	0	0	否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及履职情况

①杜晶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主持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前后沟通，为公司审计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内审工作及内控体系建设提供指导意见。

②杜晶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制度的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方案、重大项目奖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

（3）任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杜晶共发表独立意见 13 次，涉及事项有：提名及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抵押担保等。

（4）其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杜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

3. 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杜晶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不存在任职情况，不曾向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独立性。杜晶已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 220013 的《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杜晶未担任高校党政或行政领导职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晶具备《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0 年 6 月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杜晶不是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新增诉讼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张扬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改判发行人向其支付的赔偿金为 33.6 万元，该等金额占发行人经审计 2019 年末净资产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5%、0.38%，占比较小，故即使二审人民法院改判支持张扬的上诉请求，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伊斯卡与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行政纠纷案件中，根据发行人的统计，该专利涉及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败诉并对所涉专利作出无效宣告，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杜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其与张波浪的诉讼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该案不涉及发行人的权利义务，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解除与张扬劳动合同的原因是张扬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伊斯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产

品、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专利无效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因违规买入新潮能源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外，杜晶不涉及其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其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职前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新增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之 7.3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包括 142.07 万元专项储备的背景和原因；（2）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曾任职单位 601 厂和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的具体情况、欧科亿有限成立时间与相关任职经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股改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股改后验资报告、相关会议文件，了解股改前净资产审计情况，股改后净资产折股情况。

2．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提取安全生产费的相关规定。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株洲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的相关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了解其创立、入职发行人前的履历，是否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以及欧科亿的核心技术来源。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开发历程的相关说明，了解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6．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履历；访谈了核心技术人员，

了解其入职发行人前后的工作内容，了解其是否存在前任单位的职务发明，了解其是否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核心技术的纠纷或争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包括 142.07 万元专项储备的背景和原因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冶金等的企业，需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在成本中列支，作为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2）冶金是指金属矿物的冶炼以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3）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由于生产过程涉及有色金属加工处理活动，根据株洲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要求，发行人需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安全生产费。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发行人经审计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为 142.07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企业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继续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管理使用，故发行人股改时未将上述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纳入折股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改时将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折股净资产中扣除，并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任职经历、曾任职单位 601 厂和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的具体情况、欧科亿有限成立时间与相关任职经历重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袁美和

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袁美和任 601 厂研究所（现属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在任研究所技术员期间，袁美和从事硬质合金刀片生产工艺研究工作；在任办公室副主任期间，袁美和从事行政管理方面工作。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11 月，袁美和任 601 厂劳服公司培训中心销售副厂长，分管销售工作。1996 年 1 月，袁美和与其他创始股东成立欧科亿有限。

（2）谭文清

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谭文清任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现已注销）销售经理，从事劳保用品、化学试剂、钴粉等销售工作；2000 年 3 月，谭文清入职发行人，先后从事产品销售、公司管理工作。

根据袁美和与谭文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袁美和与谭文清均系从原单位离职后创立或加入欧科亿有限，袁美和、谭文清均未与原单位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竞业限制争议或其他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前述核心技术系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要，采取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所取得的技术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应产品和形成时间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1	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超薄圆片	自主研发	2005 年
2	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耐腐蚀锯齿刀片	自主研发	2010 年
3	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	钢加工用数控刀片	自主研发	2013 年
		不锈钢加工用数控刀片		2014 年

前述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① 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2005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利用该技术开发出厚度为 1 毫米的圆片产品，有效地帮助客户节省了研磨成本。2005 年以来，发行人相继推出厚度 0.8 毫米、0.6 毫米的圆片，并通过不断完善制备工艺，提升超薄圆片的成型质量以及平直度。

② 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2010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耐腐蚀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利用该技术开发出钴含量 3.3%的锯齿刀片产品，有效地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2010 年以来，发行人相继研发出钴含量更低、颗粒度更细的锯齿刀片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

③ 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

鉴于不锈钢与钢件加工刀片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广阔，2013 年发行人研发出厚 Al_2O_3 涂层的高线速钢件加工专用产品，在普通碳素钢、合金钢的加工方面得到市场认可；2014 年发行人在钢件加工产品的成功开发基础上，自主研发了采用纳米涂层结构的不锈钢加工专用产品，在建筑五金常用的 SUS201、SUS304 不锈钢材料加工方面得到市场认可。2015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研发了针对各类钢和不锈钢专用领域的产品，优化完善不锈钢和钢加工刀片产品系列。

（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谭文清在原单位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入职发行人后从事产品销售、公司管理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袁美和 1995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而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时间在 2005 年及以后；且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

及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与袁美和在原单位从事的研究工作无关。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与袁美和、谭文清曾就职的 601 厂、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本所律师对其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及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系其自主研发，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2020 年 7 月 10 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八月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DOM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7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3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落实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数控刀具产品存在 OEM 和 ODM 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是否侵犯他人核心技术；（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3）结合报告期各年原材料进、销、存情况以及成本确认金额，说明成本归集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走访主要 OEM/ODM 客户，了解发行人与 OEM/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销售渠道等；

2．访谈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 OEM/ODM 客户在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等；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采用 OEM 和 ODM 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与 OEM/ODM 客户签订的《产品定制协议》；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侵犯他人核心技术的纠纷；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进展情况；

7．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核查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与风险。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数控刀具产品存在 OEM 和 ODM 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是否侵犯他人核心技术

1．数控刀具产品存在 OEM 和 ODM 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其 OEM/ODM 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作为 OEM/ODM 厂商，按照客户定制需求或行业标准，为客户定制产品，再由客户以其自有品牌销售给下游用户企业。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采用 OEM/ODM 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 OEM/ODM 模式符合刀具行业的分工特点。国内刀具产业的分工较细，在不同刀具产品领域、在制造数控刀片的不同工序、在刀具装配应用环节，均存在专业型企业。该类企业服务其稳定的客户群体，且拥有自有刀具品牌，存在向发行人定制数控刀片的需求。发行人采用 OEM/ODM 模式，能够发挥自身数控刀片的设计制造优势和客户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为双方带来实际利益。

（2）发行人 OEM/ODM 模式的选择与发行人“从造材料到造刀”的发展轨迹相关。发行人 1996 年从硬质合金起步，2011 年才进入刀具制造领域，发行人作为行业新进入者，采取 OEM/ODM 的合作形式，能够快速提升公司产品销量。

（3）OEM/ODM 客户拥有严格的考评体系，对发行人产品设计、材质开发、生产软硬件、品质控制等方面提出较高的要求，在公司数控刀具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 OEM/ODM 模式符合刀具行业分工特点、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轨迹和商业利益，有利发行人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2．该模式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是否侵犯他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在 OEM/ODM 模式下，产品所用的基体方案、涂层方案及工艺实现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OEM/ODM 客户仅对产品提供外观、功能、技术规格等个性化的需求或者仅按照公司标准设计产品，因而不涉及发行人使用客户或他人专利、核心技术的情况。另外，发行人与 OEM/ODM 客户均签订了《产品定制协议》，明确约定 OEM/ODM 客户保证定制产品不侵犯第三人工业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该客户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因此所致公司

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 OEM/ODM 客的专利纠纷或侵犯他人核心技术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存在 OEM 和 ODM 模式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他人核心技术的情形。

（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1235，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未到期。

2．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有关通知完成了湖南省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批申报材料提交，目前已进入复审程序，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评审阶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公司（仅指发行人，不含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注册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其中多项专利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	是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技术”领域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32%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49.37 万元、55,726.63 万元和 45,648.40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2.66 万元、1,916.82 万元和 2,38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44%和 5.22%,三年合计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12%，均超过 3%的规定比例； （2）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的规定比例	是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4,378.74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22%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9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株洲精锐）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株洲精锐出具承诺，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

1．相关各方重新签订承诺函

2020 年 8 月 5 日，株洲精锐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日，株洲精锐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将株洲精锐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通过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均重新出具了承诺，将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上述相关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 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3、发行人股东格林美、乐清德汇、株洲精锐、南海成长、粤科纵横和粤科南粤出具的承诺”中已重新披露。此外，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均书面确认对株洲精锐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2．株洲精锐全部合伙人签订补充协议

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针对欧科亿上市后股份减持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二、欧科亿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欧科亿公司股份时，必须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合伙人关于持有股份所作全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间接持有股份之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等），不以任何方式使得任一合伙人规避、违反相关规定或其所作承诺。各合伙人亦不以任何方式使得任一合伙人规避、违反相关规定或其所作承诺。

如有违反，则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欧科亿公司所有，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赔偿损失。”

据此，株洲精锐及其全体合伙人均有义务遵守合伙人因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作承诺，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合伙人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否则应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后果。

综上，袁美和与株洲精锐及通过株洲精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合伙人均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袁美和不存在通过株洲精锐规避其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的可能。

（二）株洲精锐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

1．株洲精锐的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

根据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株洲精锐的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有关合伙协议的重大事项应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根据具体事宜相应经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同意，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另有约定的事项主要为不同情况下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入伙、除名及聘用财务管理人员的特别规定，其中，涉及只需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事项为特定情形下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处理与聘任合伙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等，但在发行人报送上市材料后至上市前后吸收新合伙人、发行人上市后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等事项则均需相应经普通合伙人在内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同意。

2．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事项

株洲精锐全部合伙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应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权的合伙人同意事项如下：

“一、以下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

（一）行使合伙企业持股之欧科亿公司的股东权利；

（二）合伙企业减持或增持所持欧科亿公司的股份；

（三）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方案；

（四）为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和宗旨、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或措施。”

3．袁美和在株洲精锐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三分之一，且与其他合伙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袁美和在株洲精锐实缴出资的比例为 30.665%，其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三分之一，其与其他合伙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于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减持或增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决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方案、决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或投资决策、合伙协议修改、增加和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等重大事项，均应经合伙人会议按相应程序决定，袁美和不能单独决定。同时，袁美和与株洲精锐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故其亦不存在以一致行动关系等方式控制合伙人会议的情形。

综上，株洲精锐的决策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清晰、明确，具有可执行性，袁美和未实际支配株洲精锐的重大事项，袁美和对株洲精锐无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株洲精锐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袁美和及株洲精锐和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各方已制定了有效、可行的措施，袁美和不存在通过株洲精锐规避其间接持有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的可能；株洲精锐全体合伙人均对株洲精锐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无异议，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袁美和未实际控制株洲精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2020 年 8 月 7 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八月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DOM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7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0 年度及以后，主要境外客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客户）的订单及其目前执行情况；（2）中美经贸关系变化（包括可能进一步加征输美相关产品关税）对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影响。

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度及以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订单、发货单等，向发行人了解订单的履行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与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

3．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中美经贸关系变化对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0 年度及以后，主要境外客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客户）的订单及其目前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的订单与执行情况正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订单总金额	交货金额	未发货金额	是否属于“一带一路”客户
BERT OKE SERT MADEN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数控	787.54	469.69	317.85	是
LEINER TRADING LLC	数控	730.21	426.32	303.89	是
LEUCO Production S.A.S	锯齿	465.91	320.02	145.89	否
DOMINI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数控	423.23	300.44	122.79	是
OM SAI TOOLING SOLUTIONS	数控	355.93	149.78	206.15	是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订单总金额	交货金额	未发货金额	是否属于“一带一路”客户
ELMAS KESICI SERT MADEN CESITLERI SAN. VE TIC. LTD. STI.I	锯齿	207.34	139.51	67.83	是
ÖZAY TEKNİK HIRDAVAT SAN. TİC. LTD. ŞTİ	数控	203.44	92.82	110.63	是
SO YOUNG KUK（ K-CERA Inc.）	数控	190.70	125.83	64.87	否
WINSTAR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锯齿	117.17	85.24	31.93	是
LMNRS	数控	115.27	81.67	33.59	否
小计		3,596.74	2,191.31	1,405.43	
其他客户		996.59	725.86	270.73	
合计		4,593.33	2,917.17	1,676.15	
其中：“一带一路”客户		3,466.84	2,175.13	1,291.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的订单目前正常履行。

（二）中美经贸关系变化（包括可能进一步加征输美相关产品关税）对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影响

1．报告期内，中美经贸关系变化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美国将我国出口的硬质合金锯片、数控刀片等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

发行人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销售	55,014.72	91.44	54,398.85	93.43	40,082.64	93.98
国外销售	5,151.07	8.56	3,824.06	6.57	2,566.35	6.02
合计	**60,165.79**	**100.00**	**58,222.91**	**100.00**	**42,648.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发行人向美国的销售收入很少：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4,466 美元、2,812.5 美元、46,218 美元。2020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向美国销售货物金额为 21,854.64 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外销售收入均稳中有升，中美经贸关系变化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美经贸关系变化未来可能对发行人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为发行人带来机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产品出口至美国的情况，特别是硬质合金锯片，因中美经贸关系变化，前述客户可能对美国出口销售受挫，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需求，故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情况产生相应的不利影响。但另一方面，在“经济内循环”的大背景下，国内数控刀具产品的进口替代也将加速，发行人因此面临提升数控刀具产品销量的机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美经贸关系变化（包括可能进一步加征输美相关产品关税）未来可能对发行人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但同时也给发行人带来提升数控刀具产品销量的机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2020 年 8 月 18 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7 月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落实函》问题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问题”

发行人披露余志明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余志明对公司历史核心技术研发的贡献，及其劳动关系归属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请结合余志明曾在中南大学的任职及工作情况，详细说明其在大学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同时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历程的相关说明，了解核心技术研发情况；

2．查阅了余志明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协议》及中南大学出具的退休证明，了解其劳动关系归属情况；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参与专利申请情况的说明，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入职发行人前后的工作内容，了解其是否存在前任单位的职务发明，了解其是否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等；

4．访谈余志明，了解其在中南大学的任职、工作及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等情况；

5．取得中南大学出具的证明，了解余志明的任职情况及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6．取得发行人及李树强、尹江华、张颖等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7．走访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钻石），取得株洲钻石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与株洲钻石存在专利纠纷；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余志明对公司历史核心技术研发的贡献，及其劳动关系归属情况

1．余志明对公司历史核心技术研发的贡献

（1）余志明系中南大学退休教授，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未参与公司历史核心技术研发。

（2）发行人认定余志明教授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①余志明教授是金刚石涂层技术领域的专家，其长期从事涂层技术的研究，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研发应用经验；

②刀具涂层技术能够成倍提升数控刀具的切削性能，发行人将新型涂层技术的研发，特别是金刚石等超硬材料涂层的技术创新作为未来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余志明教授入职发行人后，领导公司技术团队进行新型涂层刀具产品的技术攻关工作。

综上，余志明教授作为发行人首席技术专家和新产品开发的领军人物，正带领公司技术团队攻关新型涂层技术，开发高性能的涂层刀具产品，这将加速公司超硬材料涂层技术的产业化，缩短公司与国际领先刀具企业的差距，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因此公司认定余志明教授为核心技术人员。

2．余志明劳动关系归属情况

2019 年 9 月，余志明自中南大学退休，故其劳动关系不归属于中南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余志明 2019 年 10 月受聘担任首席技术专家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应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签署了《聘用协议》，双方形成劳务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故其劳动关系亦不归属于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志明退休后劳动关系不归属于任何单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1．余志明在发行人处无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及余志明提供的说明与资料，余志明未参与公司现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研发；其受聘担任发行人首席专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参与公司专利申请；故其在发行人处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为归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发明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一种硬质合金真空负压脱蜡一烧结工艺	发明	发行人	继受取得	ZL200410045078.1	2004.7.23	袁美和
2	一种水作研磨介质混合料制备新工艺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0910304318.8	2009.7.14	袁美和、李中定
3	一种涂层刀片生产用装载舟皿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210077821.6	2012.3.22	王以任、尹江华、邓剑、袁美和、谭文清、黄立、熊平
4	一种可转位的双面槽型切削刀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210565322.1	2012.12.24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尹江华
5	可转位圆形铣刀片及铣削刀具	发明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210565147.6	2012.12.24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黄立、尹江华
6	一种用于软质金属材料加工的多边形切削刀片	发明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210565196.X	2012.12.24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黄立、尹江华
7	一种用于粗加工的可转位切削刀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210565186.6	2012.12.24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尹江华
8	可转位双面切削刀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10529737.8	2013.11.1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
9	一种双面槽型切削刀片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11106296.X	2018.9.21	谢清亮、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10	一种重载加工用数控刀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10947927.4	2018.8.22	唐小强、刘钢、袁美和、谭文清
11	一种圆形铣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220067171.2	2012.2.28	邓剑、尹江华、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张万国
12	一种涂层刀片生产用装载舟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220110909.9	2012.3.22	王以任、尹江华、邓剑、袁美和、谭文清、黄立、熊平
13	可转位圆形铣刀片及铣削刀具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220718747.7	2012.12.24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黄立、尹江华
14	一种可转位的双面槽型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220718496.2	2012.12.24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尹江华

15	可转位内孔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20666792.7	2013.10.28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16	可转位内孔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20666008.2	2013.10.28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17	可转位内孔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20666370.X	2013.10.28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
18	一种可转位双面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20681736.0	2013.11.1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
19	一种用于开槽或车削操作的切削工具及组件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420572021.6	2014.9.30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20	一种双面槽型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420855684.9	2014.12.30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21	一种设有排削槽的锯齿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0836651.9	2016.8.4	袁美和
22	一种设有减震槽的硬质合金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0836609.7	2016.8.4	袁美和、苏振华
23	一种双面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1375657.7	2016.12.15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24	一种多边形双面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1375658.1	2016.12.15	袁美和
25	一种焊接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21387009.3	2016.12.16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26	一种可转位单面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0065012.1	2017.1.19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27	一种双面粗加工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0064607.5	2017.1.19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28	一种用于高温合金半精加工的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0799041.0	2017.7.4	周焱强、李树强、张颖、袁美和、谭文清
29	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721108618.5	2017.8.31	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谢清亮
30	一种双面槽型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1107863.4	2017.8.31	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谢清亮
31	一种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1241637.5	2017.9.26	周焱强、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32	一种用于粗加工高温合金的双面可转位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1242593.8	2017.9.26	周焱强、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33	一种钢类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1320718.4	2017.10.13	周焱强、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34	一种用于切槽、切断和外圆仿形加工的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721582217.3	2017.11.23	谢清亮、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35	一种半精加工或粗加工用双面槽型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1580901.8	2017.11.23	谢清亮、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36	一种精加工用双面槽型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1582406.0	2017.11.23	谢清亮、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37	一种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1713594.6	2017.12.11	张颖、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38	一种用于侧面或端面铣削的可转位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721711642.8	2017.12.11	周焱强、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39	用于不锈钢加工的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0939865.8	2018.6.15	周焱强 李树强 袁美和 谭文清
40	一种用于精密研磨的切槽刀夹具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821223319.0	2018.07.31	周焱强 李树强 谭文清 袁美和
41	一种可转位螺纹加工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1468458.X	2018.09.07	张颖、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42	一种用于刀具成型的整体式冲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1464879.5	2018.09.07	尹江华、袁美和、谭文清、李树强
43	一种矩形刀片烧结用石墨舟皿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原始取得	ZL201821532102.8	2018.09.19	尹江华、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44	一种小型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原始取得	ZL201821532015.2	2018.09.19	苏振华、陈信锗、袁美和、谭文清
45	一种用于不锈钢法兰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2042386.9	2018.12.14	周焱强 李树强 袁美和 谭文清
46	一种单面波形刃钻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1375655.7	2018.9.7	尹江华 李树强 袁美和、谭文清
47	一种用于不锈钢粗加工的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1549165.4	2018.9.21	周焱强、李树强、尹江华、袁美和、谭文清
48	一种圆形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821096939.2	2018.7.11	谢清亮、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49	一种成型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21230726.4	2018.8.1	周焱强、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张颖
50	一种可转位双面槽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原始取得	ZL201821903179.1	2018.11.19	谢清亮、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51	一种切槽和车削加工用槽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821449791.6	2018.9.5	周焱强、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52	一种双面槽型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0445311.7	2019.4.3	谢清亮、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张颖
53	多向成型的刀具压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54996.2	2019.9.30	尹江华、李树强、谭文清、袁美和、钟正军、杨炳林
54	一种带孔刀片烧结用石墨舟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52614.2	2019.9.30	尹江华、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晏娟、李浩
55	粗精加工一体设计的可转位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96021.6	2019.10.11	周焱强、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56	硬质合金模具冲头抛光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96663.6	2019.10.11	尹江华、李树强、钟正军、谭文清、袁美和
57	粉末冶金压坯侧面毛刺去除装置及其毛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866015.0	2019.11.1	尹江华、李树强、杨炳林、谭文清、袁美和

	去除机构						
58	一种用于压制多个数控刀片产品的硬质合金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49984.0	2019.9.30	尹江华、李树强、钟正军、杨炳林、袁美和、谭文清
59	可转位刀片（SEET12T3-NL）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30490338.6	2013.10.17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
60	可转位螺纹刀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30490046.2	2013.10.17	张颖、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
61	可转位刀片（TNMG160404-MS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30490128.7	2013.10.17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
62	可转位刀片（SEET12T3-OKM）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30490337.1	2013.10.17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
63	可转位刀片（WNMG080408-M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30490053.2	2013.10.17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
64	可转位刀片（SEET12T3-OPM）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30490048.1	2013.10.17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
65	不锈钢精加工硬质合金刀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30508917.9	2013.10.28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66	方肩铣刀片（ADMT1504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30508959.2	2013.10.28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李剑锋
67	切断刀片（QPGD0402N-MG）	外观设计	炎陵欧科亿	继受取得	ZL201330508692.7	2013.10.28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68	成形刀片（HEMB1207R3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330525920.1	2013.11.5	李树强;邓剑;袁美和;谭文清;周焱强
69	刀片（一）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67213.8	2016.8.4	袁美和
70	刀片（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67314.5	2016.8.4	袁美和
71	刀片（四）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67244.3	2016.8.4	袁美和
72	刀片（五）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67174.1	2016.8.4	袁美和
73	刀片（六）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67173.7	2016.8.4	袁美和
74	刀片（七）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67172.2	2016.8.4	袁美和
75	刀片（八）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67163.3	2016.8.4	袁美和
76	刀片（九）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67243.9	2016.8.4	袁美和
77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67242.4	2016.8.4	袁美和
78	刀片（三）	外观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630375149.8	2016.8.9	袁美和
79	冲击钻片	外观设计	炎陵欧科亿	原始取得	ZL201830527334.3	2018.9.19	苏振华、袁美和、钟正军、黄法
80	冲击钻片	外观设计	炎陵欧科亿	原始取得	ZL201830527333.9	2018.9.19	苏振华、袁美和、钟正军、黄法

81	一种单面波形刃钻削刀片	外观设计	欧科亿	原始取得	ZL201830474314.4	2018.8.24	尹江华、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82	合金钻头	外观设计	炎陵欧科亿	原始取得	ZL202030227281.0	2020.5.18	袁美和、苏振华、黄法
83[注]	粗精加工一体设计的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020100294	2020.1.21	周焱强、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84	一种用于不锈钢法兰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2019000095	2019.8.21	周焱强、李树强、袁美和、谭文清

注：序号 83、84 的专利为发行人取得的德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发行人及发行人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李树强、尹江华、张颖等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系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等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未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者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情形，与其原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专利的发明人中，邓剑（已离职）、王以任（已离职）、尹江华、李树强系从株洲钻石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根据株洲钻石出具的说明，其知悉邓剑、王以任、尹江华、李树强等人从该公司离职，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纠纷。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与前述发明人及其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权存在职务发明情形，是发明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不涉及发明人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三）结合余志明曾在中南大学的任职及工作情况，详细说明其在大学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1．余志明在中南大学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

余志明自 1982 年起在中南大学任教，2003 年至 2005 年，任材料系主任；2006 年至 2009 年，任材料学院副院长，分管研究生的培养、对外交流等；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中南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主要负责对外交流；2015 年至 2019 年，为中南大学教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余志明教授的研究范围为化学气相沉积，其退休时为二级教授。

2．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余志明教授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题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注]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复合金刚石涂层硬质合金刀模具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0209898.6	2019.3.19
2	一种沉积金刚石涂层硬质合金刀具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0209901.4	2019.3.19
3	一种抗磨损耐腐蚀的 DLC/SiNx 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中南大学	ZL201910249636.2	2019.3.29
4	一种金刚石/CBN 复合涂层硬质合金刀具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	ZL201910209114.X	2019.3.19

注：该表格中，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由中南大学转让。

报告期内，余志明教授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经费	项目期间	经费来源	合作企业
1	金刚石涂层线路板刀具工业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研发	60 万元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校企合作	深圳市富吉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2	磁控溅射镀膜用靶材的镀膜验证与测试分析	10 万元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校企合作	株洲火炬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余志明教授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之专利权人湖南新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开展校企合作所涉合作企业（深圳市富吉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株洲火炬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投资或其他关联关系。

3．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余志明自 2015 年起不再担任中南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仅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于 2019 年退休。在担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期间，余志明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起，余志明同志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部级以上行政级别干部；关于

余志明同志担任欧科亿首席技术专家之事宜，我单位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志明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二、《落实函》问题 5“商标权属问题”

发行人披露，名称中带有“欧科亿”字样的客户数量有 5 家。为了规范“欧科亿”字样的使用权限，公司与名称带有“欧科亿”字样的 5 家客户签署了《关于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协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使用商标名号的协议授权情况，以及对商标名号使用的后续安排。同时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与 5 家客户签订的《关于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协议》，了解关于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具体约定；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前述 5 家客户的企业登记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与使用“欧科亿”字样客户的具体关系及未来的安排等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使用商标名号的协议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市场开拓早期，为了快速提升数控刀具产品“欧科亿”品牌的知名度，允许个别客户使用“欧科亿”字样注册公司。目前，名称中带有“欧科亿”字样的客户数量有 5 家，分别为：温岭市欧科亿数控刀具有限公司、欧科亿（上海）刀具有限公司、昆山欧科亿数控刀具有限公司、欧科亿（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欧科亿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前述客户除存在购销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为避免与上述客户因使用“欧科亿”字样发生纠纷或争议，公司（甲方）与前述客户（乙方）均签署了《关于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有

关“欧科亿”字样授权使用的约定主要为：

1. 乙方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欧科亿”，仅限于乙方作为甲方经销商/客户期间；前述许可不构成“欧科亿”商标的许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作为商标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欧科亿”字样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承诺合法、合理使用“欧科亿”字样，不进行与甲方之间关系不符的虚假宣传（诸如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隶属、投资等关系）。

3.当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均不得继续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欧科亿”字样，乙方应当积极办理企业名称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含有“欧科亿”或与之相似、相近字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访谈前述客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于企业名称或商标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前述协议，发行人对在其名称已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客户限定了使用条件，强调了在企业名称中的许可使用并非商标使用许可，同时也约定了应停止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具体情形，为防止“欧科亿”字样被滥用提供了合同依据；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之间就“欧科亿”字样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企业名称及商标的使用未受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订《关于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协议》合法有效，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商标名号使用的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允许前述 5 家客户在其名称中使用了“欧科亿”字样系市场开拓早期行为，其后未再许可他人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该字样。

随着公司及品牌的发展，发行人更加重视对商号、商标的保护，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视与已使用“欧科亿”字样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许可，避免对公司品牌、商誉造成不利影响，积极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

三、其他：发行人与株洲百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回复问题 2 时披露，2016 年 11 月 22 日，其与株洲百泰硬质合金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株洲百泰）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参考评估值作价 2,386.29 万元（含税），将碳化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辅助制氢设备、部分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以及其它待处置资产出售给了株洲百泰。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设备转让价款 2,386.29 万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株洲百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株洲百泰的相关信息，取得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株洲百泰的企业档案，了解发行人与株洲百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与株洲百泰 2016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了解有关该次交易的具体约定；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取得株洲百泰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与株洲百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发行人向株洲百泰转让碳化钨生产设备等定价依据及其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株洲百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株洲百泰不存在关联关系，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株洲百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互股权投资、委托持股、近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株洲百泰曾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曾系株洲百泰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6 年 8 月 21 日止，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系株洲百泰的股东，分别持股 4.18%、2.65%，其及株洲百泰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登亚	537	89.5%
2	袁美和	25.1	4.18%
3	谭文清	15.9	2.65%
4	李中定	10	1.67%
5	侯勇	5	0.83%
6	钟明	5	0.83%
7	邹海鹰	2	0.33%
合计		600	100%

2. 袁美和与谭文清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转让了所持株洲百泰的全部股权，发行人与株洲百泰此后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公司治理规范及长远发展考虑，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决定转让其持有株洲百泰的全部股权。2016 年 8 月 16 日，袁美和、谭文清分别与吴登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美和将所持株洲百泰 4.18%的股权以 25.1 万元转让给吴登亚、谭文清将所持株洲百泰 2.65%股权以 15.9 万元转让给吴登亚。其后各方如约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株洲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核准了该次股权变更登记，袁美和与谭文清自此不再持有株洲百泰的股权。

此后，发行人与株洲百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向株洲百泰转让碳化钨生产设备等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株洲百泰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2,386.29 万元向株洲百泰转让碳化钨生产设备、附属设备及物料。前述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该合同已如约履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目录

目录.....1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发行人的设立.....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8
八、发行人的业务.....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27
第二部分 《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落实函》等问题回复更新事项.....28
一、《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28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新增诉讼”.....30
三、《落实函》问题二.....31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6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2020]审字第 9067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

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与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与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现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或备案

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1235，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到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2020 年 9 月 1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领导办公室发出《关于公示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占比
2017 年度	42,648.99	42,849.37	99.53%
2018 年度	58,222.91	58,392.42	99.71%
2019 年度	60,165.79	60,298.77	99.78%
2020 年 1-6 月	30,724.38	30,822.94	99.6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现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与认证证书或备案、在中国大陆以外

经营情况、业务变更情况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各有一名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其他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于本节下述第 8 项“其他关联方”所列。

5．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袁美和出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精锐投资外，上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董冬冬（发行人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会秘书
2	谭文学（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谭文清妹妹）	海南德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0%；谭文学配偶彭光明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6	陈汉钿（发行人董事）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投资总监
7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发行人的子公司

（1）炎陵欧科亿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长治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穆猛刚弟媳彭飞艳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2	王金钢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3	张江峰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4	尹俊方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公司原监事尹俊方为经营者
6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个体工商户，公司原监事尹俊方配偶贺一航为经营者
7	广州鑫意隆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尹俊方配偶的哥哥贺一旦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王敏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9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敏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持股 60%
11	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担任董事
13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持股31.46%，担任执行董事
14	施伟国	曾持有发行人49%股权，已于2016年5月退出投资
15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江苏斯韦金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上海斯韦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90%
18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90%，担任执行董事
19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
20	东台弗勒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
21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89.05%的企业，已注销
22	毛振国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3	王方军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4	李加林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5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长
27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
28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
29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
30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1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2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
33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
34	广东瑞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80%
35	广东省粤科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钟文辉担任董事
36	钟文辉	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董事
37	杜晶	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

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无新增关联采购，新增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8,284,271.7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截至 2020.6.30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袁美和、李琼	1,000	1,000	2020.6.30-2021.6.17	否
2	谭文清	1,000	1,000	2020.6.30-2021.6.17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新增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06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62,277.6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化，并继续有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化，并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权及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表（其中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重载加工用数控刀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810947927.4	2018.8.22
2	多向成型的刀具压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54996.2	2019.9.30
3	一种带孔刀片烧结用石墨舟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52614.2	2019.9.30
4	粗精加工一体设计的可转位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96021.6	2019.10.11
5	硬质合金模具冲头抛光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96663.6	2019.10.11
6	粉末冶金压坯侧面毛刺去除装置及其毛刺去除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866015.0	2019.11.1
7	一种用于压制多个数控刀片产品的硬质合金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ZL201921649984.0	2019.9.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8	合金钻头	外观设计	炎陵欧科亿	原始取得	ZL202030227281.0	2020.5.1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标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期间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埚支行	1000 万元	2020.6.30-2021.6.17
2	炎陵欧科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785.14 万元	2018.12.25-2023.12.19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主债务合同履行情况
1	欧科亿保证担保	炎陵欧科亿	8,000.00	2018.12.25-2023.12.19	正在履行
2	袁美和、李琼保证担保	炎陵欧科亿	8,000.00	2018.12.25-2023.12.19	正在履行
3	炎陵欧科亿抵押担保	炎陵欧科亿	2,855.61	2018.12.25-2023.12.19	正在履行
4	袁美和、李琼保证担保	发行人	1,000.00	2020.6.30-2021.6.17	正在履行
5	谭文清保证担保	发行人	1,000.00	2020.6.30-2021.6.17	正在履行

3．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行	最高开具金额	合同期限	权利质押方式
1	发行人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9.11.28-2020.11.28	100%保证金

4．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签订日期	租赁物件名称	租赁期	租金（元）
1	发行人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0.29	BERNEX 涂层系统等 8 台设备	36 个月	45,911,463.41

5．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温州市瑞拓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刀具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23
2	发行人	梧州市三禾添佰利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4.1
3	发行人	佛山市弗莱森科技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4
4	发行人	唐山冶金锯片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8
5	发行人	任丘市金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数控刀具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2
6	发行人	东莞市凤岗中机融耀数控工具厂	数控刀具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2.17
7	发行人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3
8	炎陵欧科亿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7.5

6．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碳化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2.25

7．工程类合同

序号	施工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湖南君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759.47	2018.10.6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共计 214,610.24 元，主要包括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2,072,160.20 元，主要包括工程款、固定资产采购、单位往来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会议外，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7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0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4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0 年 7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0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

202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袁美和、谭文清、穆猛刚、杨献福、陈汉钿和董冬冬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易丹青、欧阳祖友、肖加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袁美和	董事长	袁美和	2020.7.25-2023.7.24
2	谭文清	董事	谭文清	2020.7.25-2023.7.24
3	穆猛刚	董事	格林美	2020.7.25-2023.7.24
4	杨献福	董事	乐清德汇	2020.7.25-2023.7.24
5	陈汉钿	董事	粤科纵横	2020.7.25-2023.7.24
6	董冬冬	董事	南海成长	2020.7.25-2023.7.24
7	易丹青	独立董事	格林美	2020.7.25-2023.7.24
8	欧阳祖友	独立董事	袁美和	2020.7.25-2023.7.24
9	肖加余	独立董事	株洲精锐	2020.7.25-2023.7.24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改选陈汉钿和欧阳祖友为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换届选举

非独立董事陈汉钿简历如下：陈汉钿，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北京大学 MBA。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移动番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汉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欧阳祖友简历如下：欧阳祖友，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副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株洲冶金工业学校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2009 年 1 月至今，历任湖南工业大学会计系会计及财务管理教师、经济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祖友目前为上市公司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欧阳祖友出具的董事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欧阳祖友具有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欧阳祖友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监事

202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张奕、谢敏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跃云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前述任职期间变化外，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袁美和	董事长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文清	董事、总经理	/	/
董冬冬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穆猛刚	董事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陈汉钿	董事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献福	董事	乐清市虹桥镇第二中学	教师
易丹青	独立董事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欧阳祖友	独立董事	湖南工业大学	教师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加余	独立董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科技顾问（临聘）
谢敏华	监事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钴镍钨销售副总兼长沙办事处主任
张奕	监事	/	/
黄跃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梁宝玉	财务总监	/	/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已履行合法程序；该变更均出于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组织机构等需要；董事的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权、实际控制权归属于袁美和与谭文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并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与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89 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化，仍适用 15%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炎陵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炎陵税通〔2020〕1152 号），炎陵欧科亿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的通知》（湘财税[2020]7 号）规定的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减征 50%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补贴金额
1	发行人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贴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欧科亿项目扶持资金的说明》（炎企创办〔2019〕02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75,820.00
2	炎陵欧科亿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创业园欧科亿项目基础杆桩和护坡建设费用分摊办法的批复》，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4,875.02
3	炎陵欧科亿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炎陵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请求批准炎陵欧科亿硬质合金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方式的请示》（炎经信字〔2015〕35 号），	9,999.78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补贴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4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75,000.00
5	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64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00,000.44
6	发行人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8]41 号），《关于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装备能力提升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5,126.06
7	炎陵欧科亿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60,000.00
8	发行人	2019 年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9]25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7,148.00
9	发行人	两型示范企业规范建设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株财建指[2019]133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6,587.98
10	发行人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 号）、芦淞区社保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91,654.00
11	炎陵欧科亿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湘人社发〔2019〕32 号）、炎陵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炎陵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35,678.00
12	发行人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统计局《关于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 号）	20,000.00
13	炎陵欧科亿	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统计局《关于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株科发〔2019〕43 号）	10,000.00
14	炎陵欧科亿	企业科协组织阵地建设奖补资金	炎陵县科学技术协会证明	2,000.00
15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05〕365 号	44,353.59
16	炎陵欧科亿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05〕365 号	8,135.63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补贴金额
17	炎陵欧科亿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就业资金	炎陵县就业服务中心证明	60,000.00
18	发行人	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十百千”工程企业成长激励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9]50 号）	25,0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炎陵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公司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炎陵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炎陵欧科亿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公司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18 日，炎陵欧科亿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225MA4PNNKW42001U，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芦淞分公司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200MA4L9Y0H41001U，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2. 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监测报告情况如下：

厂区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检测结果
芦淞	2020.6.22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20]第 A040 号	符合标准
芦淞	2020.3.10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20]第 A015 号	符合标准
炎陵	2020.6.17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20]第 A038 号	符合标准
炎陵	2020.3.17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湖泰字[2020]第 B018 号	符合标准

3.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监察单位	监察方式
1	2020.2.18	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现场检查
2	2020.1.16	炎陵县中小企业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
3	2020.6.8	炎陵县中小企业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企业温暖帮扶及“双随机”检查

4.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炎陵欧科亿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芦淞分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炎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市场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炎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炎陵欧科亿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芦淞分公司因违反市场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

根据炎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炎陵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炎陵欧科亿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芦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芦淞分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均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营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一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关于发行人与张扬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张扬因与发行人劳动争议一案，不服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株芦劳人仲案字[2020]第 10 号《株洲市芦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起诉至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株洲市芦淞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扬的各项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作出（2020）湘 0203 民初 158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后张扬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张扬的上诉，维持原判。

（二）关于原独立董事杜晶的民事诉讼案件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2020）湘 0104 民初 6623 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该院已受理原告张波浪诉被告杜晶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该案中，张波浪请求法院确认杜晶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判令杜晶在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将其兼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该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0）湘 0104 民初 6623 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张波浪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晶尚未收到有关张波浪提起上诉的通知。

另，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杜晶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三）关于炎陵欧科亿为第三人的专利权行政诉讼案件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4 月受理了伊斯卡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该案中，伊斯卡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第 418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炎陵欧科亿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该案开庭审理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案涉专利实际应用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销售金额较低，该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落实函》等问题回复更新事项

一、《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环保”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和钴等，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球磨、压制和烧结。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从株洲市芦淞区迁址到株洲市炎陵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等。

另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对其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环境保护”之“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待建、在建和已投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聘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监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之“（一）发行人环境保护”之“2.发行人排污检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环境保护”之“3.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四）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危废物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统一收集后委托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前述公司在进行危废物处理时均具有相应的危废物处理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质编号	可处理危废物范围
1	株洲市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株环（危）字第（003）号	HW08、HW49等废物
2	攸县鸿通废弃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株环（危）字第（008）号	HW08、HW49等废物

（五）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炎陵欧科亿及芦淞分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环境保护”之“4.环保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六）网络查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炎陵县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经通过百度、搜狗、必应等搜索引擎，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责任公司”“欧科亿”“环境侵权”“污染事件”“环保事故”等关键词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10 的回复内

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新增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新增两项诉讼案件，分别为：（1）张扬主张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及向其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36,000 元及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张扬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提起上诉；（2）伊斯卡有限公司诉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炎陵欧科亿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公司独立董事杜晶新增一项诉讼案件，具体为杜晶在担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尽到独立董事应负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法院判令杜晶在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将其兼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上交国库，赔偿原告直接损失 98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张扬在公司任职期间担任职务，主要工作内容，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原因；（2）伊斯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联系，争议专利涉及的具体产品、技术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除专利无效纠纷外，是否存在侵权争议或潜在纠纷；（3）杜晶违法违规事实具体情况，是否涉及相关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是否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适格性、审慎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新增诉讼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发行人与张扬的劳动争议案件、杜晶与张波浪民事诉讼案件情况有新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三、《落实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数控刀具产品存在 OEM 和 ODM 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该模式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是否侵犯他人核心技术；（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3）结合报告期各年原材料进、销、存情况以及成本确认金额，说明成本归集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

发行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编号为 GR201743001235，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未到期。

2．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2020 年 9 月 11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领导办公室发出《关于公示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除此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落实函》问题二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落实函》等问题回复的其他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回复的结论没有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2020 年 9 月 26 日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DOM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义.....2
第一部分引言.....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6
三、律师声明事项.....6
第二部分正文.....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7
八、发行人的业务.....5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8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0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1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2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1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特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欧科亿有限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精诚实业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炎陵欧科亿	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5MA4PNNKW42），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炎陵欧科亿（原）	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53256425702），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与发行人合并，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
芦淞分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芦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汇股权	指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精锐投资	指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科纵横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科南粤	指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沁一号	指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田	指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历次修改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9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73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工商局	指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炎陵食药工商局	指	炎陵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元	指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注：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完整引用或尽可能精确计算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系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主要向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以此为专业发展方向，提供综合或专项法律服务，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其他企业以及政府机关、学校、协会和个人等。

本所目前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741217725U），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负责人为周江涛。

（二）签名律师

广东竞德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贾正新、李素芳、张栋、李欣等律师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法律咨询与顾问服务。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名律师如下：

贾正新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4403200610961646）。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电子信箱：jzx@jdlawyer.pro，办公电话：0755-82947600。

李素芳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4403201211024075）。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电子信箱：lsf@jdlawyer.pro，办公电话：0755-82947600。

张栋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21969）。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电子信箱：zd@jdlawyer.pro，办公电话：0755-8294760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 2019 年 1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多名律师组成工作小组提供本次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

（二）在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编制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取得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资料。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出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调查、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后取得、核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核查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承诺或确认之事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言、承诺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四）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民生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住所地进行现场工作，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取、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五）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4,000 小时。

三、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构、误导。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6．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为：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首发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首发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首发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首发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首发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上市后生效执行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

7．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经查验上述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欧科亿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7 年 7 月 5 日，株洲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

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345168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法定代表人	袁美和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由欧科亿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1996 年 1 月 23 日）起计算，为 3 年以上。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故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与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规则和会议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457.97 万元、6,393.06 万元和 8,291.6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提供的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与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393.06 万元和 8,291.6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60,298.77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6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欧科亿有限，欧科亿有限股权经过多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253.15	30.100%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	25.004%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17	18.114%
4	谭文清	711.04	17.079%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7	9.703%
合计		**4,163.35**	**100%**

2．发行人系由欧科亿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

（1）2017 年 5 月 17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欧科亿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欧科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8,133,359.54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77,063,135.11 元；根据审计结果与评估结果孰低的原则确定欧科亿有限的净资产为 348,133,359.54 元，其中专项储备金为 1,420,706.66 元，其余 346,712,652.88 元依法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6,0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持有，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286,712,652.8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2017 年 5 月 17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由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

各发起人同意以欧科亿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现股东按照各自在欧科亿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对应数额的股份；《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股本、发起人持股数量与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3）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4日止，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欧科亿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以经审计的剔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346,712,652.8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86,712,652.88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7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议案，主要有：

①《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案》，同意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案，有关股份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股份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住所：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颜家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万元，发起人持股数额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806.00	30.100%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5.004%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8.114%
4	谭文清	1,024.74	17.079%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9.703%
合计		**6,000**	**100%**

②《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制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

③创立大会选举袁美和、谭文清、王敏、杨献福、苏振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易丹青、杜晶、张江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奕、谢敏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尹俊方为职工代表监事。

（5）2017 年 7 月 5 日，株洲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1843451689 的《营业执照》。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炎陵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局已于 2017 年 4 月办理了发行人股改过程中自然人股东袁美和、谭文清应缴个人所得税的分期缴纳备案；袁美和、谭文清个人所得税分 5 年（2017 年-2021 年，2017 年无需缴纳）缴纳，在 2021 年 3 月前缴清。另据《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等，袁美和、谭文清已于 2018 年 9 月分别如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42,280 元、250,960 元，已于 2019 年 3 月分别如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21,140 元、125,480 元，已于 2020 年 3 月分别如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21,140 元、125,480 元。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的所有条件：

1．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名称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已由株洲工商局核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继续使用欧科亿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

3．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有完整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配套职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欧科亿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

2．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公司的章程和《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五名，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806.00	30.100%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5.004%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8.114%
4	谭文清	1,024.74	17.079%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9.703%
合计		**6,000**	**100%**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袁美和、谭文清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格林美系持有境内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法人；德汇股权、精锐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境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 5 人，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袁美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0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4.08%，通过精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8%的股份，合计占股份总数的 26.46%；谭文清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4.7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3.66%；马怀义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刘益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7%。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袁美和	男	中国	430202196304******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谭文清	男	中国	430202197210******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刘益民	男	中国	1201041966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马怀义	男	中国	420800196203******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七名企业股东的情况

（1）格林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林美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2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0%。格林美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4303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注册资本	414,963.38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

	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查询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格林美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40。

（2）德汇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汇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份 1,086.8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49%。德汇股权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N6L8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牡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汇股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牡	普通合伙人	4,168.725	55%
2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3,410.775	45%
合计			**7,579.5**	**100%**

（3）精锐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精锐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82.1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76%。精锐投资现持有炎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MA4L7XYT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神农大道滨江御景 1 栋 2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美和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6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锐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精锐投资的合伙人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美和	普通合伙人	1,245	30.6650%
2	韩红涛	有限合伙人	400	9.8522%
3	苏振华	有限合伙人	190	4.6798%
4	王方军	有限合伙人	190	4.6798%
5	梁宝玉	有限合伙人	180	4.4335%
6	佘俊杰	有限合伙人	160	3.9409%
7	李树强	有限合伙人	140	3.4483%
8	罗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	2.4631%
9	尹江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4631%
10	尹俊方	有限合伙人	80	1.9705%
11	张奕	有限合伙人	80	1.9705%
12	余小平	有限合伙人	80	1.9705%
13	黄法	有限合伙人	60	1.4778%
14	谭春	有限合伙人	60	1.4778%
15	郭民维	有限合伙人	60	1.4778%
16	袁海运	有限合伙人	60	1.4778%
17	杨秀葵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18	陈峰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19	刘建忠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20	李兰平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21	朱珉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22	徐杰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23	刘清广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李刚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25	向淘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26	毛振国	有限合伙人	50	1.2315%
27	袁朋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28	陈信锗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29	曾红军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0	钟正军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1	刘威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2	袁勇军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3	罗湘萍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4	刘坤恒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5	刘钢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6	李忠华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7	苏畅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8	贺鹏	有限合伙人	30	0.7389%
39	张颖	有限合伙人	15	0.3695%
合计			**4,060**	**100%**

（4）南海成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67%。南海成长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56%
2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50%
3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2%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
5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60%
6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23.39%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
8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56%
9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4%
1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7.80%
11	深圳南海成长同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590	34.50%
合计			**320,590**	**100%**

南海成长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Y1117）。南海成长的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者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65）。

南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436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单一股东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粤科纵横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纵横持有发行人股份 38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07%。粤科纵横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MQ3H2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纵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纵横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0	51.00%
2	湖南拓潍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	23.50%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

粤科纵横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W1361）。粤科纵横的基金管理人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

者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49）。

粤科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57468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60 号 13 楼自编 1301、1302、1303、1315、1316 室
法定代表人	崔荣伟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单一股东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粤科南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南粤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6%。粤科南粤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33N1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2 号 22 幢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曾金贤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南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晶佳投资有限公司	7,400	94.27%

2	陈晓云	200	2.55%
3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59%
4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1.59%
合计		**7,850**	**100%**

粤科南粤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T8809）。根据粤科南粤提供的《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其委托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管理人管理公司，并登记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粤科南粤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8458）。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34858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6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曾金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晶佳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中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瑞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粤科南粤的另一管理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99107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01 房自编号 6 房
法定代表人	钟文辉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德沁一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沁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60%。德沁一号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U3L5D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01-D28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沁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丽华	有限合伙人	400	32%
2	欧少红	有限合伙人	400	32%
3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6%
4	黄民斌	有限合伙人	100	8%
5	张超劲	有限合伙人	100	8%
6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4%
合计			**1,250**	**100%**

德沁一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X3851）。德沁一号的基金管理人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者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72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43269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5701 之自编 05-06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王建平、王静、曾琛、黎展鹏、梁瑞红、宋豹。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 2017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欧科亿有限名下的全部应变更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和权利人变更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有过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的第一次增资（2017 年 12 月）”】，此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情况一致。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美和与谭文清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袁美和持股 30.6%，谭文清持股 20.4%，二

人合计持股 51%。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袁美和持股 79.6%，谭文清持股 20.4%，二人合计持股 100%。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袁美和持股 35%，谭文清持股 19.101%，二人合计持股 54.101%。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袁美和持股 30.1%，谭文清持股 17.08%，二人合计持股 47.18%。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袁美和持股 30.1%，谭文清持股 17.079%，二人合计持股 47.179%。2017 年 12 月至今，袁美和持股 24.08% ，谭文清持股 13.66% ，二人合计持股 37.74%。另，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袁美和通过精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美和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8%的股份，通过精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8%的股份，谭文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6%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0.12%的股份。

2．发行人自其前身欧科亿有限设立后经过历次股权转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两大自然人股东为袁美和、谭文清。其中，袁美和系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 1996 年设立时的股东，谭文清于 2002 年 7 月通过受让股权成为股东。2010 年 1 月至今，袁美和与谭文清合计持有的股份始终位居第一,且处于控股地位。自欧科亿有限 2016 年 8 月设立董事会至今，袁美和与谭文清一直担任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起至今，袁美和担任董事长，谭文清担任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袁美和与谭文清共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材料、袁美和与谭文清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有关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相关会议材料，袁美和与谭文清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中事实上保持一致。

3．根据袁美和与谭文清（以下简称“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参与公司决策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以一致的意思表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7）修改公司章程；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协议还约定，双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时，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协议亦确认了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至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实际上已经按照以上条款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同时，协议亦明确了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

4．发行人认定袁美和与谭文清系其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亦确认前述认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美和与谭文清合计持有发行人40.12%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可以认定袁美和与谭文清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袁美和与谭文清共同控制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且二人订立了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未来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因此，二人在最近两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五）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及要求，依据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德汇股权、精锐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南海成长、粤科纵横、粤科南粤、德沁一号属于私募基金，具体分析如下：

1．德汇投资、精锐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1）德汇股权

根据德汇股权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与其填写的调查表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汇股权合伙人为两位自然人。德汇股权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德汇股权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德汇股权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汇股权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精锐投资

根据精锐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填写的调查表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精锐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等 39 位自然人。精锐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精锐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精锐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精锐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南海成长、粤科纵横、粤科南粤、德沁一号属于私募基金

（1）南海成长

根据南海成长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与其填写的调查表等，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南海成长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Y1117），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 P1001165）。

（2）粤科纵横

根据粤科纵横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与其填写的调查表等，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粤科纵横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1361），其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949）。

（3）粤科南粤

根据粤科南粤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与其填写的调查表等，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粤科南粤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8809），其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8458）。

（4）德沁一号

根据德沁一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与其填写的调查表等，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德沁一号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X3851），其管理人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0723）。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袁美和与谭文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系精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粤科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粤科南粤的管理人之一（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前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袁美和	1,806	24.08%
谭文清	1,024.74	13.66%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5.07%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60%

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东中属于《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的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及首次出资（1996 年 1 月）

（1）设立

1995 年 12 月 28 日，何子舟、袁美和、张辅魁签订《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何子舟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4%），袁美和出资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3%），张辅魁出资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3%）。

根据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经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欧科亿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6 年 1 月 23 日，株洲工商局核准欧科亿有限成立，欧科亿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8434516-1）。

根据工商档案，欧科亿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子舟	17	34%
2	袁美和	16.5	33%
3	张辅魁	16.5	33%
合计		**50**	**100%**

（2）首次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欧科亿有限设立后，在出资过程中，全体股东同意平均出资；至 1997 年 11 月，全体股东实际出资共计 50.1 万元，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未变更，仍为 50 万元。

全体股东对欧科亿有限出资后，其在欧科亿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子舟	17	34%	16.7	33.33%
袁美和	16.5	33%	16.7	33.33%
张辅魁	16.5	33%	16.7	33.33%
合计	**50**	**100%**	**50.1**	**100%**

1998 年 2 月，欧科亿有限在变更地址的同时按照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对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相应修正；注册资本未变更，仍为 50 万元。

1998 年 2 月 20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档案，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子舟	16.7	33.33%
2	袁美和	16.7	33.33%
3	张辅魁	16.7	33.33%
合计		**50**	**100%**

（注：上表中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均系引用工商档案的数据，此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并未变更，仍为 50 万元。）

（3）关于首次出资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注意到，至 1997 年 11 月，欧科亿有限股东以银行转账或存款的方式出资 28.8 万元，另以现金（非银行转账或存款）出资的 21.3 万元有记账凭证，但因无银行转账凭证等附件而无法核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货币对本次出资中无法核实的金额予以补足，中天运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85 号）对此予以验证。【关于补足出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其他”之“1.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时期补足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欧科亿有限在设立登记时注册资本未及时到位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鉴于欧科亿有限原股东已实际出资，对无法核实的出资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于 2016 年 8 月予以补足，故该行为已得到纠正，且自纠正之日起超过两年，亦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处罚；另，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发行人全体股东亦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无法核实或存在瑕疵的出资行为及相应的补救措施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其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欧科亿有限在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及时到位的行为无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一次股权转让（1999 年 3 月）

1999 年 2 月 1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辅魁退出股东及撤出所投 16.7 万元，同时高勇作为新股东投入现金 16.7 万元。

1999 年 3 月 16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工商登记的出资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子舟	16.7	33.33%	16.7	33.4%
袁美和	16.7	33.33%	16.7	33.4%
高勇	16.7	33.33%	16.6	33.2%
合计	**50**	**100%**	**50**	**100%**

（注：上表中“工商登记”栏下中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均为工商档案所载数据，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未变更，仍为 50 万元。）

根据工商档案等资料与本所律师对前述全体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

明，高勇和张辅魁系通过欧科亿有限代收代付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收取。截至 1999 年 4 月 9 日，欧科亿有限收到高勇支付 16.6 万元，欧科亿有限向张辅魁支付 16.7 万元。高勇少支付 0.1 万元的原因如下：如本节前文所述，全体股东在欧科亿有限设立后的实际出资为 50.1 万元，比注册资本多出 0.1 万元，但公司并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 50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为使欧科亿有限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全体股东均同意高勇向欧科亿有限实际交付 16.6 万元，并按各自实际出资情况确定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科亿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

1999 年 12 月，欧科亿有限在变更地址的同时对工商登记资料中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正，并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股东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情况自此一致。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子舟	16.7	33.4%
2	袁美和	16.7	33.4%
3	高勇	16.6	33.2%
合计		**50**	**100%**

另据本所律师访谈前述全部股东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何子舟、袁美和、张辅魁、高勇均确认对各方出资、股权变更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议纪要中虽表述为张辅魁撤股，但实质为股权转让：全体股东同意张辅魁退股，高勇参股，公司亦在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名册录入了新股东高勇的姓名、出资额等；高勇和张辅魁系通过公司代收代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收取；欧科亿有限的注册资本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均为 50 万元；所涉股东（何子舟、袁美和、张辅魁、高勇）均确认了对各方出资、股权变更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鉴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第一次增资（2001 年 3 月）

2001 年 1 月 1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袁美和、何子舟、高勇一致同意：

增加刘惠仁、张庭辉为新股东，欧科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 万元，其中原股东袁美和、何子舟、高勇以 1997 年至 2000 年陆续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生产用设备）出资 37.53 万元（袁美和 25.87 万元、何子舟 11 万元、高勇 0.66 万元），新老股东以对欧科亿有限的债权出资 30.47 万元（高勇 3.95 万元、刘惠仁 18.88 万元、张庭辉 7.64 万元）。

2001 年 2 月 26 日，株洲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中柱会所（2001）验字第 014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欧科亿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68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18 万元。

2001 年 3 月 16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42.57	36.08%
2	何子舟	27.7	23.48%
3	高勇	21.21	17.97%
4	刘惠仁	18.88	16.00%
5	张庭辉	7.64	6.47%
合计		**118**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此次增资的 68 万元系股东以实物与债权出资，未经依法评估，且以债权转股权的出资方式也非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所规定的出资方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货币对本次出资中无法核实的金额予以补足，中天运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此予以验证。【关于补足出资的情况与本所律师的相关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其他”之“1.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时期补足出资情况”】。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 年 3 月）

2002 年 7 月 15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子舟向谭文清转让全部股权，刘惠仁向邓日红向转让全部股权。同日，何子舟与谭文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惠仁与邓日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何子舟	谭文清	27.7	27.7	1
刘惠仁	邓日红	18.88	18.88	1
合计		**46.58**	**46.58**	--

2002 年 12 月，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规定了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与股权等事项。

2003 年 3 月 20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42.57	36.08%
2	谭文清	27.7	23.48%
3	高勇	21.21	17.97%
4	邓日红	18.88	16.00%
5	张庭辉	7.64	6.47%
合计		**118**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名称变更（2004 年 4 月）

（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8 日，高勇与袁美和及欧科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勇将所持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15.95%（人民币 18.82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高勇与谭文清及欧科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勇将所持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2.02%（人民币 2.38 万元）转让给谭文清；邓日红与谭文清及欧科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邓日红将所持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8.95%（人民币 10.56 万元）转让给谭文清；邓日红与张庭辉及欧科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邓日红将所持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3.45%（人民币 4.07 万元）转让给张庭辉；邓日红与袁海运及欧科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邓日红将所持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2.93%（人民币 3.46 万元）转让给袁海运；邓日红与肖春华及欧科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邓日红将所持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0.67%（人民币 0.79 万元）转让给肖春华。

2004 年 2 月 28 日，袁美和、谭文清、张庭辉、袁海运、肖春华签订《株洲

市精诚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与出资等情况。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高勇	袁美和	18.82	18.82	1
	谭文清	2.39	2.39	1
邓日红	谭文清	10.56	10.56	1
	张庭辉	4.07	4.07	1
	袁海运	3.46	3.46	1
	肖春华	0.79	0.79	1
合计		**40.09**	**40.09**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前，高勇在欧科亿有限的出资额为21.2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协议约定高勇向袁美和转让出资额18.82万元，向谭文清转让出资额2.38万元，二者合计为21.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高勇在欧科亿没有任何股权。根据工商档案及访谈当事人等，本所律师核实情况如下：本次股权转让中，高勇向袁美和、谭文清转让的出资额分别为18.82万元、2.39万元，二者合计为21.21万元，股权转让协议关于高勇向谭文清转让出资2.38万元的表述有误，实为2.3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高勇在欧科亿没有股权。高勇、袁美和、谭文清均确认前述事实，并确认其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4年4月13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株洲精诚实业有限公司”，同意高勇、邓日红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袁美和、谭文清、张庭辉、袁海运、肖春华。

（3）2004年4月14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61.39	52.03%
2	谭文清	40.65	34.45%
3	张庭辉	11.71	9.9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袁海运	3.46	2.93%
5	肖春华	0.79	0.67%
合计		**118**	**1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2004 年 7 月）

2004 年 7 月 16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美和将其持有的欧科亿有限 55.49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海运。同日，袁美和与袁海运及欧科亿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美和将所持欧科亿有限的 47.03%股权（人民币 55.49 万元）转让给袁海运。

2004 年 7 月 16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19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海运	58.95	49.96%
2	谭文清	40.65	34.45%
3	张庭辉	11.71	9.92%
4	袁美和	5.9	5.00%
5	肖春华	0.79	0.67%
合计		**118**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档案及访谈当事人，本次股权转让中，袁海运所受让的股权实际系代袁美和持有：袁美和于 2004 年 7 月委托袁海运（系袁美和的侄子）代为持股，向后者转让了其持有的欧科亿有限 47.03%（出资额 55.49 万元）的股权，袁海运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向袁美和支付转让价款。该代持股权行为至 2005 年 4 月已解除及还原【见下述发生于 2005 年 4 月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7．第五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2005 年 4 月）

（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海运将所持欧科亿有限 58.95 万元股份中的 53.05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肖春华将所持欧科亿有限 0.79 万元股份转让袁美和，张庭辉将所持欧科亿有限 11.71 万元股份中的 8.92 万元转

让给袁美和，张庭辉将所持欧科亿有限 11.71 万元股份中的 2.79 万元转让给谭文清。同日，欧科亿有限、袁美和、袁海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海运将在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44.96%（人民币 53.05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欧科亿有限、袁美和、肖春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肖春华将在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0.67%（人民币 0.79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欧科亿有限、袁美和、张庭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庭辉将在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7.56%（人民币 8.92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欧科亿有限、谭文清、张庭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庭辉将在欧科亿有限的股权 2.36%（人民币 2.79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袁海运	袁美和	53.05	——	——
肖春华	袁美和	0.79	0.79	1
张庭辉	袁美和	8.92	8.92	1
	谭文清	2.79	2.79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档案及访谈当事人，本次股权转让中，袁海运向袁美和所转让的股权实际系对代持股权行为【见前述“6．第四次股权转让（2004 年 7 月）”】的解除与还原：前次股权转让中，袁美和委托袁海运代持欧科亿有限 47.03%（出资额 55.49 万元）的股权。2005 年 4 月，袁美和决定解除与袁海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为袁美和持有欧科亿有限 44.96%的股权（出资额 53.05 万元），另 2.07%的股权（出资额 2.44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袁海运。袁美和未就袁海运转让欧科亿有限 44.96%的股权支付价款，袁海运因袁美和向其实际转让了原代持的欧科亿有限 2.07%的股权而支付了转让价款 2.44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68.66	58.19%
2	谭文清	43.44	36.81%
3	袁海运	5.9	5.00%
合计		**118**	**100%**

（2）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8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82 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29.87 万元（其中袁美和 75.57 万元，谭文清 47.80 万元，袁海运 6.50 万元）；股东按投资比例新投入资金 252.13 万元（袁美和新增出资额 146.73 万元，谭文清新增出资额 92.80 万元，袁海运新增出资额 12.60 万元）。

2005 年 4 月 8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规定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与出资额等情况。

2005 年 4 月 15 日，湖南金算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金会所［2005］验字第 00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止，欧科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52.13 万元，资本公积转入 129.8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2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290.96	58.19%
2	谭文清	184.04	36.81%
3	袁海运	25	5.00%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中天运所《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85 号），欧科亿有限此次增资中以资本公积 129.8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该资本公积来源未经审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货币对本次出资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金额予以补足【关于补足出资的情况与本所律师的相关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其他”之“1.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时期补足出资情况”】。

8．第三次增资（2007 年 6 月）

2007 年 3 月 9 日，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潇湘内验字（2007）第 004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止，欧科亿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80 万元，其中袁美和新增注册资本 453.88 万元（货币出资），谭

文清新增注册资本 287.12 万元（货币出资），袁海运新增注册资本 39 万元（货币出资）；欧科亿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2007 年 6 月 6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至 1,280 万元，其中袁美和增资到 744.84 万元，谭文清增资到 471.16 万元，袁海运增资到 64 万元。

2007 年 6 月 6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确定了股东与出资额等。

2007 年 6 月 20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744.84	58.19%
2	谭文清	471.16	36.81%
3	袁海运	64	5.00%
合计		**1,280**	**1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与第四次增资（2009 年 1 月）

2008 年 12 月 6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海运将所持 64 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袁美和、谭文清、上海金田，其中 22.92 万元股份转让给袁美和，40.68 万元股份转让给谭文清，0.4 万元股份转让给上海金田；上海金田以现金以现金 2040.9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8 万元；欧科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828 万元。同日，欧科亿有限、袁海运、上海金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海运将所持 64 万元公司股份中的 0.4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田；欧科亿有限、袁美和、袁海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海运将所持 64 万元公司股份中的 22.92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欧科亿有限、袁海运、谭文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海运将所持 64 万元公司股份中的 40.68 万元转让给谭文清。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袁海运	袁美和	22.92	64.46	2.81
	谭文清	40.68	114.41	2.81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0.4	1.12	2.81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合计		64	180	—

2008 年 12 月 6 日，欧科亿有限的公司章程就变更后的股东与股权做了相应的修改。

2008 年 12 月 22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8）验字第 11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9 日止，欧科亿有限已收到上海金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 万元（货币出资），欧科亿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828 万元。上海金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40.94 万元，其中“超出实收资本 1,492.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 月 16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767.76	42%
2	谭文清	511.84	28%
3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548.40	30%
合计		1,828	100%

10．第五次增资与第二次名称变更（2010 年 1 月）

2009 年 12 月 29 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株（2009）验字第 108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止，欧科亿有限已收到上海金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 万元（货币出资），欧科亿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510 万元。上海金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382 万元，其中“超出新增实收资本 3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 月 15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株洲精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0 万元，其中上海金田出资额变更为 1,230.4 万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出资变动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21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767.76	30.60%
2	谭文清	511.84	20.40%
3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1,230.4	49.00%
合计		**2,510**	**100%**

11．第七次股权转让（2012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 2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金田将持有的 49%（1,230.4 万元）股权转让给施伟国。同日，上海金田与施伟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者向后者转让欧科亿有限 49%的股权（1,230.4 万元）。

2012 年 7 月 2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施伟国	1,230.4	1,230.4	1

2012 年 7 月 4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767.76	30.60%
2	谭文清	511.84	20.40%
3	施伟国	1,230.4	49.00%
合计		**2,510**	**100%**

12．第八次股权转让（2016 年 5 月）

2016 年 4 月 26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施伟国将持有的 49%（1,230.4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美和。同日，袁美和与谭文清就前述股东股权变动事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5 日，施伟国与袁美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伟国将所

持欧科亿有限 49%股权以 11,368 万元转让给袁美和。

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施伟国	袁美和	1,230.4	11,368	9.24

2016 年 5 月 9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998.16	79.60%
2	谭文清	511.84	20.40%
合计		**2,510**	**100%**

13．第三次名称变更（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8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13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4．第九次股权转让与第六次增资（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19 日，同致信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215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欧科亿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412.9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美和将所持欧科亿有限 27%、22%股权分别转让给格林美、德汇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的公司权益总值 23,412.93 万元为依据计算；在上述股权转让基础上，全体股东增加出资，其中，袁美和认缴出资 4,178.30 万元，谭文清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格林美认缴出资 1,876.06 万元，德汇股权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前述股东认缴的出资中，715.07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欧科亿有限注册资本由 2,510 万元增加至 3,225.07 万元。

2016 年 8 月 21 日，格林美、德汇股权、袁美和、谭文清、欧科亿有限签订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袁美和将所持欧科亿有限 27%、22%股权分别以 6,321.31 万元、5,150.69 万元转让给格林美、德汇股权；其后袁美和认缴出资 4,178.3 万元，谭文清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格林美认缴出资 1,876.06 万元，德汇股权认缴出资 1,416.83 万元,前述新增出资中的 715.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欧科亿有限注册资本由此增加至 3,225.0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袁美和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677.7	6,321.31	9.33
袁美和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2	5,150.69	9.33
合计		**1,229.9**	**11,472**	

2016 年 8 月 21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就前述股东与出资等变动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29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128.78	35.000%
2	谭文清	616.02	19.101%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815.65	25.291%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62	20.608%
合计		**3,225.07**	**100%**

根据会计师事务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止，欧科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增资认缴的 9,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5.07 万元，余额 8,284.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欧科亿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225.07 万元。

15．欧科亿有限第七次增资（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5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管理团队共同投资设立的精锐投资成为新股东，同时原股东增资，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书》【同

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215 号】确定的公司权益估值与 2016 年 8 月股东新增出资之和即 32,412.93 万元为计算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的依据；其中，袁美和认缴 1,250 万元（其中 124.37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谭文清认缴 955 万元（其中 95.02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格林美认缴 2,265 万元（其中 225.37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德汇股权认缴 900 万元（其中 89.55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精锐投资认缴 4,060 万元（其中 403.97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欧科亿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63.35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2 月 6 日，袁美和、谭文清、格林美、德汇股权、精锐投资、欧科亿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各股东认缴出资等事宜。

2016 年 12 月 6 日，欧科亿有限就前述股东股权变动等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20 日，欧科亿有限取得炎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科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938.2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欧科亿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4,163.35 万元。

本次增资后，欧科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253.15	30.100%
2	谭文清	711.04	17.079%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	25.004%
4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17	18.114%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7	9.703%
合计		**4,163.35**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2017 年 6 月）

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第一次增资（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每股 10 元进行增资扩股，合计新增股份 1,500 万股，融资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现有股东放弃本轮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南海成长出资 5,0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粤科纵横出资 3,800 万元，认购 380 万股；马怀义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粤科南粤出资 1,200 万元，认购 120 万股；德沁一号出资 1,200 万元，认购 120 万股；刘益民出资 800 万元，认购 80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融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同日，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亦做修改。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南海成长、粤科纵横、马怀义、粤科南粤、德沁一号、刘益民与袁美和、谭文清、格林美、德汇股权、精锐投资及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增资事宜等。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就前述注册资本与股东股权变动等事宜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株洲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发行人收到南海成长、粤科纵横、马怀义、粤科南粤、德沁一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前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806	24.08%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00%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4	谭文清	1,024.74	13.66%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6.67%
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5.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马怀义	300	4.00%
9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60%
10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60%
11	刘益民	80	1.07%
合计		**7,500**	**100%**

此次增资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四）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与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其他

1．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时期补足出资情况

1996 年 1 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后续出资中 21.3 万元现金出资无银行转账凭证。2001 年 3 月，公司增资至 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 万元，其中袁美和、何子舟、高勇分别以实物出资 25.87 万元、11 万元、0.66 万元，高勇、刘慧仁、张庭辉分别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 3.95 万元、18.88 万元、7.64 万元，该次出资中的实物与债权出资未经依法评估作价，且以债权转出资并非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2005 年 4 月，公司增资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87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入，该资本公积的来源未经审计。以上涉及注册资本共计 219.17 万元。

为了确保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充实到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与谭文清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分别以货币向公司投入 174.46 万元、44.71 万元，合计 219.17 万元。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天运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85 号），确认袁美和、谭文清已补缴出资 219.1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资本足额到位，采取了重新补缴出资的行为，发行人及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且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故发行人历史上出资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时期部分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袁海运曾持有的部分欧科亿有限的股权为代袁美和持有，该等代持情形已于 2005 年 4 月解除及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对袁美和、袁海运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袁美和于 2004 年 7 月委托袁海运（系袁美和的侄子）代为持股，向后者转让了其持有的欧科亿有限 47.03%（出资额 55.49 万元）的股权，袁海运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向袁美和支付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于 2004 年 7 月办理，详见本节之“6．第四次股权转让（2004 年 7 月）”。

（2）根据本所律师对袁美和、袁海运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袁美和于 2005 年 4 月决定解除与袁海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为袁美和持有欧科亿有限 44.96%的股权（出资额 53.05 万元），另 2.07%的股权（出资额 2.44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袁海运。袁美和未就袁海运转让欧科亿有限 44.96%的股权支付价款，袁海运因袁美和向其实际转让了原代持的欧科亿有限 2.07%的股权而支付了转让价款 2.44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于 2005 年 4 月办理，详见本节之“7.第五次股权转让与欧科亿有限第二次增资（2005 年 4 月）”。

自此，袁美和与袁海运在欧科亿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袁美和、袁海运出具《确认及承诺函》，就袁美和委托袁海运代为持有股权以及转让所代为持有的股权事宜进行说明及确认，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袁美和、袁海运调查访谈并经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袁美和、袁海运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袁海运代袁美和持有公司股权已经解除及还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各企业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工商资料、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明文件、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与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对有关股东访谈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其在设立时及历史上出资的瑕疵的情形已消除或得以清理、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目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分公司，其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芦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9Y0H4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四路 8 号
负责人	袁美和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子公司炎陵欧科亿，其经营范围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炎陵欧科亿”。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或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株洲海关驻醴陵办事处 2017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31596601B，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 2018 年 8 月 1 日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68748。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现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备案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4306600345，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

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3001235，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5．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认证证书或许可

（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为 165IP170834ROM，通过认证的范围：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联盟及相关组织”），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颁发的 ISO9001 证书，注册号为 03817Q07133R5M，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体系覆盖范围：硬质合金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3）食品经营许可证

芦淞分公司现持有株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34302030259759（1-1），经营场地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创业四路 8 号，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饮料酒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三）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方式设立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或投资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销售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占比
2017 年度	42,648.99	42,849.37	99.53%
2018 年度	58,222.91	58,392.42	99.71%
2019 年度	60,165.79	60,298.77	99.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及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前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本报告所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袁美和、谭文清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00%
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3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4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6.67%
5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5.07%

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1	林牡	7.97%	林牡、陈建敏系德汇股权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55%、45%。
2	陈建敏	6.52%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炎陵欧科亿以及袁美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精锐投资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炎陵欧科亿系发行人子公司；精锐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袁美和系精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分别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现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报告期内其他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于本节下述第 8 项“其他关联方”所列。

5．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精锐投资外，上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钟文辉（发行人董事）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3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	董冬冬（发行人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会秘书
11	谭文学（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谭文清妹妹）	海南德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0%；谭文学配偶彭光明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1）炎陵欧科亿

炎陵欧科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炎陵欧科亿（原）

炎陵欧科亿（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施伟国	曾持有发行人 49%股权的自然人，于 2016 年 5 月转让了其所持全部股权
2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斯韦金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4	上海斯韦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5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6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
7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 89.05%，已注销
8	东台弗勒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
9	王金钢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王敏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2	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长
13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王敏配偶许开华持股 60%
15	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担任董事
1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1.46%
18	高楠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19	尹俊方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20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为经营者
21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个体工商户，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配偶贺一航为经营者
22	广州鑫意隆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配偶的哥哥贺一旦持股9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长治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穆猛刚弟弟的配偶彭飞艳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24	张江峰	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5	毛振国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6	王方军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7	李加林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6,468,461.54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2,494,461.54
3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辅材	-	-	8,877.78
合计					**8,971,800.86**

（2）关联销售（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24,351,655.96	26,497,833.04	10,895,691.71
2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	1,028.72	2,439.23
合计			**24,351,655.96**	**26,498,861.76**	**10,898,130.9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截至 2019.12.31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袁美和、李琼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2			1000	2016.6.8-2017.1.30	是
3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4	谭文清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5			1000	2016.6.8-2017.1.30	是
6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7	施伟国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8			1000	2016.6.8-2017.1.30	是
9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10	袁美和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1	谭文清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3	袁美和、李琼	4284	1500	2017.7.6-2017.12.25	是
14			2900	2018.6.30-2020.6.11	否
15	袁美和、李琼	3000	3000	2018.12.25-2019.12.30	是
16	谭文清	3000	3000	2018.12.25-2019.12.30	是
17	袁美和、李琼	8000	3785.14	2018.12.25-2023.12.19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作为资金拆入方，从关联方获得资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62	316.26	297.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2,193,532.24	931.5	4,616,403.27
合计		2,193,532.24	931.5	4,616,403.2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5,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亦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或补充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其公司章程、《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主要内容有：

1．发行人现行章程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

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3.《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六）独立聘请

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袁美和、谭文清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分别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

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谭文清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契税完税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m²）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4316 号	芦淞区创业四路 8 号	工业用地	28,553.63	2009.10.1 至 2059.9.30	发行人	出让	抵押
2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	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庙坡组 28 号	工业用地	5,655.00	2003.6.28 至 2053.6.27	发行人	转让	抵押
3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7 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	工业用地	37,360.80	2015.10.11 至 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出让	抵押
4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机修车间、包装仓库）						
5	湘（2019）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内 2018-18 号	工业用地	76,445.27	2019.4.21 至 2069.4.20	发行人	出让	无
6	湘（2019）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3 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内 2018-19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353.14	2019.4.20 至 2059.4.19	发行人	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²）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4316 号	芦淞区创业四路 8 号	工业用地/工业	24,822.18	2009.10.1 至 2059.9.30	发行人	自建	抵押
2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	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庙坡组 28 号	工业用地/办公	1,553.99	2003.6.28 至 2053.6.27	发行人	自建	抵押
3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0034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2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4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0035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2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5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571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3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6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567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3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7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	城镇住宅用地/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2）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39573 号	诗意 13 栋 403	成套住宅					
8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1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4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9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0044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5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10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4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5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11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588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60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2.7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12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40050 号	芦淞区航空路 51 号云山诗意 13 栋 604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130.35	2008.5.20 至 2078.5.19	发行人	购买	抵押
13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7 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	工业用地/工业	10,660.38	2015.10.11 至 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抵押
14	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	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欧科亿机修车间、包装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422.28	2015.10.11 至 2065.10.10	炎陵欧科亿	自建	抵押

上述不动产的权利限制均系因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抵押担保，其中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湘（2018）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7 号不动产的抵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4316 号、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号不动产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房屋所有权表中第 3 至第 12 项房屋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清偿该笔债务，故解除抵押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炎陵欧科亿“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刀片项目”厂房为报告期末新增固定资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不动产建设面积为 5750.26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8,114,587.55 元。该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

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环保批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有：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	555,720.47
2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	15,894,290.6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备案证明、环保批复文件；“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生产线工程”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项目备案证明、环保批复、规划、建设及施工许可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拥有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OKE	5870652	6	2019.10.21 至 2029.10.20	注册	申请	无
2	发行人	OKE	7207783	7	2010.7.28 至 2020.7.27	注册	申请	无
3	发行人	欧科亿	8201317	6	2011.4.21 至 2021.4.20	注册	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申请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欧克伊	7207105	6	2010.7.28 至 2020.7.27	注册	申请	无
5	发行人	欧可依	7207106	6	2010.7.28 至 2020.7.27	注册	申请	无
6	发行人	欧可亿	7207107	6	2010.7.28 至 2020.7.27	注册	申请	无
7	发行人		15234613	6	2015.10.14 至 2025.10.13	注册	申请	无
8	发行人	SCHARF	15234614	6	2015.10.14 至 2025.10.13	注册	申请	无
9	发行人		17396632	7	2016.9.7 至 2026.9.6	注册	申请	无
10	发行人	ROKER	16321159	7	2017.3.21 至 2027.3.20	注册	申请	无
11	发行人	OKE	21773670	8	2017.12.21 至 2027.12.20	注册	申请	无
12	发行人	OKE	21881621	6	2017.12.28 至 2027.12.27	注册	申请	无
13	发行人	OKE	21881727	7	2017.12.28 至 2027.12.27	注册	申请	无
14	发行人	SURGE	23006315	6	2018.5.14 至 2028.5.13	注册	申请	无
15	发行人	SURGE	23006361	7	2018.9.7 至 2028.9.6	注册	申请	无
16	发行人	SURGE	23006534	8	2018.5.14 至 2028.5.13	注册	申请	无
17	发行人	SURGE	23006729	6	2018.5.14 至 2028.5.13	注册	申请	无
18	发行人	SURGE	29742123	7	2019.2.7 至 2029.2.6	注册	申请	无
19	发行人	SURGE	23006806	7	2019.3.28 至 2029.3.27	注册	申请	无
20	发行人	SURGE	32898317	7	2019.6.7 至 2029.6.6	注册	申请	无

注：第 2、4、5、6 项商标已续展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外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国家/地区	类别	商标权期限	商标编号	取得方式
1	OKE	韩国	7	2014.12.23-2024.12.23	40-1077210	申请
2	OKE	巴西	7	2018.10.2-2028.10.2	911999531	申请
3		巴西	8	2019.2.12-2029.2.12	911999450	申请
4		印度	7	2018.11.17-2028.05.07	3826049	申请
5		印度	6	2018.11.17-2028.05.07	3826048	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马德里商标体系下注册的境外商标如下：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续展时间截止日	注册国
1358378	OKE	马德里注册商标申请（6,7,8）	发行人	2017.1.10	2027.1.10	德国、俄罗斯、美国、土耳其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薄副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硬质合金真空负压脱蜡-烧结工艺	发明	发行人	ZL200410045078.1	2004.7.23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水作研磨介质混合料制备新工艺	发明	发行人	ZL200910304318.8	2009.7.1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涂层刀片生产用装载舟皿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077821.6	2012.3.2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转位的双面槽型切削刀片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65322.1	2012.12.24	原始取得	无
5	可转位圆形铣刀片及铣削刀具	发明	炎陵欧科亿	ZL201210565147.6	2012.12.24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用于软质金属材料加工的多边形切削刀片	发明	炎陵欧科亿	ZL201210565196.X	2012.12.2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一种用于粗加工的可转位切削刀片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65186.6	2012.12.24	原始取得	无
8	可转位双面切削刀片	发明	发行人	ZL201310529737.8	2013.11.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双面槽型切削刀片	发明	发行人	ZL201811106296.X	2018.9.2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圆形铣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220067171.2	2012.2.2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涂层刀片生产用装载舟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110909.9	2012.3.22	原始取得	无
12	可转位圆形铣刀片及铣削刀具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220718747.7	2012.12.24	继受取得	无
13	一种可转位的双面槽型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718496.2	2012.12.24	原始取得	无
14	可转位内孔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666792.7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15	可转位内孔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666008.2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16	可转位内孔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666370.X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可转位双面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681736.0	2013.11.1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用于开槽或车削操作的切削工具及组件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420572021.6	2014.9.30	继受取得	无
19	一种双面槽型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855684.9	2014.12.30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设有排削槽的锯齿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36651.9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设有减震槽的硬质合金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0836609.7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双面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375657.7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多边形双面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375658.1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焊接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387009.3	2016.12.1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可转位单面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065012.1	2017.1.19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双面粗加工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064607.5	2017.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一种用于高温合金半精加工的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799041.0	2017.7.4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721108618.5	2017.8.31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双面槽型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107863.4	2017.8.31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241637.5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粗加工高温合金的双面可转位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242593.8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钢类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320718.4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用于切槽、切断和外圆仿形加工的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721582217.3	2017.11.23	继受取得	无
34	一种半精加工或粗加工用双面槽型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580901.8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精加工用双面槽型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582406.0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713594.6	2017.12.11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侧面或端面铣削的可转位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711642.8	2017.12.11	原始取得	无
38	用于不锈钢加工的可转位刀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0939865.8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精密研磨的切槽刀夹具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821223319.0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可转位螺纹加工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468458.X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用于刀具成型的整体式冲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464879.5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矩形刀片烧结用石墨舟皿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821532102.8	2018.9.19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小型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821532015.2	2018.9.19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不锈钢法兰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2042386.9	2018.12.6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单面波形刃钻削刀	实用	发行人	ZL201821375655.7	2018.8.2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片	新型				取得	
46	一种用于不锈钢粗加工的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549165.4	2018.9.21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圆形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821096939.2	2018.7.11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成型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1230726.4	2018.8.1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可转位双面槽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821903179.1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切槽和车削加工用槽刀片	实用新型	炎陵欧科亿	ZL201821449791.6	2018.9.5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双面槽型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445311.7	2019.4.3	原始取得	无
52	可转位刀片（SEET12T3-NL）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490338.6	2013.10.17	原始取得	无
53	可转位螺纹刀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490046.2	2013.10.17	原始取得	无
54	可转位刀片（TNMG160404-MS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490128.7	2013.10.17	原始取得	无
55	可转位刀片（SEET12T3-OKM）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490337.1	2013.10.17	原始取得	无
56	可转位刀片（WNMG080408-MF）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490053.2	2013.10.17	原始取得	无
57	可转位刀片（SEET12T3-OPM）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490048.1	2013.10.17	原始取得	无
58	不锈钢精加工硬质合金刀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508917.9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59	方肩铣刀片（ADMT1504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508959.2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60	切断刀片（QPGD0402N-MG）	外观设计	炎陵欧科亿	ZL201330508692.7	2013.10.28	原始取得	无
61	成形刀片（HEMB1207R3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330525920.1	2013.11.5	原始取得	无
62	刀片（一）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67213.8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63	刀片（二）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67314.5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64	刀片（三）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75149.8	2016.8.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刀片（四）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67244.3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66	刀片（五）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67174.1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67	刀片（六）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67173.7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68	刀片（七）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67172.2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69	刀片（八）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67163.3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70	刀片（九）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67243.9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71	包装盒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630367242.4	2016.8.4	原始取得	无
72	单面波形刃钻削刀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830474314.4	2018.8.24	原始取得	无
73	冲击钻片	外观设计	炎陵欧科亿	ZL201830527333.9	2018.9.19	原始取得	无
74	冲击钻片	外观设计	炎陵欧科亿	ZL201830527334.3	2018.9.19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表中“原始取得”是指依申请取得专利权。

2．上表第 1 项发明专利“一种硬质合金真空负压脱蜡-烧结工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美和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专利登记薄（专利证书号为 272119）显示此次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上表第 6 项、12、18、33 项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炎陵欧科亿自发行人处无偿取得，目前均已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

3．上表第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用于大进给铣削的可转位刀片”共 11 项权利要求。伊斯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9 年 11 月 1 日发文）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1874 号），决定该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在权利要求 3-11 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该专利应用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销售金额较低。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3-11 有效，发行人子公司依法可继续实施其相应专利，该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标题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国别	申请日期
1	粗精加工一体设计的可转位切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100294	德国	2020.1.21

2	一种用于不锈钢法兰车削刀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12019000095	德国	2019.8.21

3．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拥有域名及其相关信息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湘 ICP 备 12008303 号-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www.oke-carbide.com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期初原值（元）	净值（元）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OKE001025	PVD 涂层炉系统	11,306,511.38	8,359,237.1	无	购买
2	OKE001170	CVD 涂层炉	10,267,464.19	8,072,793.76	无	购买
3	OKE001026	CVD 涂层炉系统	10,322,266.43	7,626,067.52	无	购买
4	OKE001307	PVD 涂层炉	6,060,880.97	5,149,223.54	无	购买
5	OKE001308	PVD 涂层炉	6,060,880.96	5,149,223.53	无	购买
6	OKE000655	化学涂层炉	4,145,299.16	3,501,940.34	无	购买

2．发行人因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将下表设备在所有权转让给后者后由发行人租赁使用：

序号	售后回租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BERNEX 涂层系统	台	1	11,878,912.89
2	PVD 涂层系统	台	1	12,790,320.66
3	脱脂加压烧结一体炉	台	1	2,860,000.00
4	脱脂加压烧结一体炉	台	1	2,860,000.00
5	化学涂层炉	台	1	4,850,000.00
6	双腔室湿喷砂机硬件装置	套	1	720,000.00
	双腔室湿喷砂机系统软件	套	1	800,000.00
7	冷等静压机	台	1	1,620,000.00
8	压力烧结炉	台	1	3,200,000.00

关于该合同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之“（一）重大合同”之“2.融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炎陵欧科亿

（1）炎陵欧科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MA4PNNKW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颜家村中小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美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炎陵欧科亿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决定设立炎陵欧科亿，认缴出资 1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签署《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章程》，同时任命了炎陵欧科亿董事、监事与经理。

2018 年 6 月 28 日，炎陵工商局出具（炎陵）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8 年 6 月 29 日，炎陵食药工商局核准炎陵欧科亿成立。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决定调整炎陵欧科亿出资中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比例，其中货币出资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实物资产由 7,561 万元变更为 8,237 万元；无形资产由 939 万元变更为 763 万元，并相应修改及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8 年 8 月 27 日，炎陵食药工商局对炎陵欧科亿就股东出资方式变更新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登记。

2018 年 8 月 22 日，同致信德出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成立新公司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E0029 号】，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发行人拟对炎陵欧科亿出资的资产评估值为 9,423.06 万元（账面值为 9,000 万元）。其后，前述资产以无形资产出资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出资对应的房屋等建筑物不动产权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机器设备也交付炎陵欧科亿占有、使用。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以货币向炎陵欧科亿出资 1000 万元。至此，发行人已全额实缴了其所认缴的炎陵欧科亿的注册资本。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炎陵欧科亿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建设银行炎陵支行《银行询证函回函》（0243062743620200103000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炎陵欧科亿系依法设立，此次设立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炎陵欧科亿 100%股权。

2．炎陵欧科亿（原）

炎陵欧科亿（原）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行为”。

（六）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株洲正卓新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芦淞区五里墩乡关口村庙坡组 28 号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9664	1,553.99	1 万元/年	2018.9.1 至 2023.8.31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没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故发行人租赁房屋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1	株洲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炎陵欧科亿	炎陵县创业园龙苑花园Z1栋四、五、六单元部分	员工宿舍	2442	总计110,880元	2020.1.16至2021.1.15

综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因申请银行借款或授信额度而设有抵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定抵押之主合同的履行并无违约的情形，故该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备案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标的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超过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埚支行	0190300011-2018（董支）字00011号	2,900万元	2018.6.30-2020.6.11	袁美和、李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不动产为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债权（最高金额4,284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炎陵欧科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0525153	3785.14万元	2018.12.25-2023.12.19	发行人、袁美和、李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炎陵欧科亿以不动

		分行				产提供抵押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签订日期	租赁物件名称	租赁期	租金（元）
1	发 行人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0.29	BERNEX 涂层系统等 8 台设备	36 个月	45,911,463.41

3．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行	最高开具金额	合同期限	权利质押方式
1	发行人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9.11.28-2020.11.28	100%保证金

4．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世泰科江钨特种钨（赣州）有限公司	碳化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5．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20.12.31
2	炎陵欧科亿	浙江金三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8.1-2019.7.31（合同约定期满后双方未书面要求终止，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硬质合金制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4.1-2019.3.31（合同约定期满后双方未书面要求终止，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4	炎陵欧科亿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7.5-2019.7.4（合同约定期满后双方未要求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5	发行人	温州市瑞拓数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刀具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6	发行人	常州宇邦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数控刀具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6．工程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署日期	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6 日	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厂房	暂估 17,594,683.7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文本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82,000.55 元，主要包括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626,145.91 元，主要包括工程款、固定资产采购、单位往来款等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后曾发生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的第一次增资（2017 年 12 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行为

1．炎陵欧科亿（原）的工商登记信息

炎陵欧科亿（原）为欧科亿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被欧科亿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注销前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32564257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炎陵县霞阳镇颜家村（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美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高性能硬质合金制品及相关原料、模具（工具）的制造、加工与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经销；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刀具、工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炎陵欧科亿（原）的主要过程

2017 年 1 月 6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欧科亿有限依法吸收合并炎陵欧科亿（原）。吸收合并后，欧科亿有限依法存续，炎陵欧科亿（原）的资产合并至欧科亿有限并办理过户手续，炎陵欧科亿（原）解散注销，不进行清算，其被吸收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欧科亿有限承继，员工由欧科亿有限安置。

该次合并决定作出后，炎陵欧科亿（原）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与公告程序。2017 年 3 月 23 日，炎陵欧科亿（原）正式被准予注销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合并协议》及炎陵欧科亿（原）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外部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其它资产重组行为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

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于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17 日，欧科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株洲工商局备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增资扩股等事项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株洲工商局备案。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株洲工商局备案。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因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权限之事项修改而相应修订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株洲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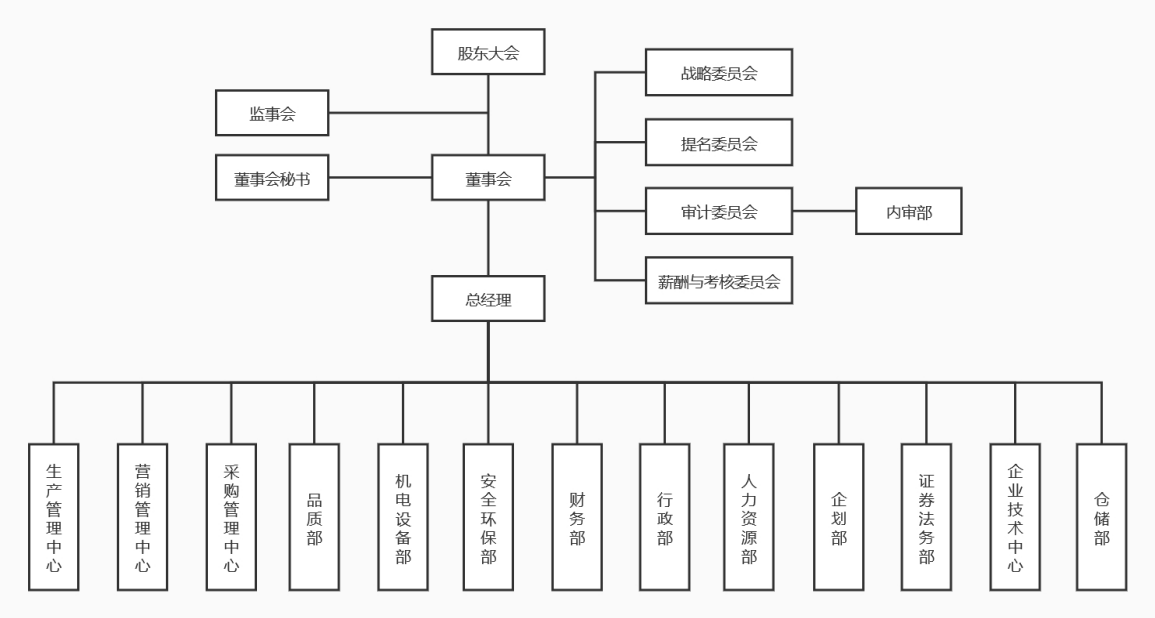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内审部，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下设生产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品质部、机电设备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仓储部等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先后制定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6 月 2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 年 9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 年 12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0 年 3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 年 9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 年 4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 年 12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 年 3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授权属公司章程规定的可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经本所律师查验，对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公司的内部授权事项、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袁美和	董事长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文清	董事、总经理	/	/
董冬冬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穆猛刚	董事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钟文辉	董事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杨献福	董事	乐清市虹桥镇第二中学	教师
易丹青	独立董事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杜晶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副教授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御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加余	独立董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科技顾问（临聘）
谢敏华	监事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钴镍钨销售副总兼长沙办事处主任
张奕	监事	/	/
黄跃云	职工代表监事	/	/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梁宝玉	财务总监	/	/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袁美和，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历任 601 厂研究所技术员、副主任，601 厂劳服培训中心副厂长；199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欧科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谭文清，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株洲市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四星工贸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欧科亿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穆猛刚，男，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杨献福，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教于乐清市南塘中学；1992 年 8 月至今任教于乐清市虹桥镇第二中学。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钟文辉，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任技术员；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于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业务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永期货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董冬冬，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助理、风控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监、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见本节“（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张奕，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1 年任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党委秘书；2001 年至 2005 年任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5 年至 2007 年任天雄控股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工作行政中心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湖南江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投资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谢敏华，女，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至今，任职于格林美，历任株洲办事处主任、钴镍市场销售副总经理、钴镍钨销售副总经理兼长沙办事处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黄跃云，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任广东省清远市宏大鞋厂产品设计员；2003 年至今，历任芦淞分厂烧结班长、发行人生产管理中心（锯齿）厂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谭文清，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之“1”部分。

韩红涛，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宝玉，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AIA 国际会计师。2008 年 0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八冶建设集团华东分公司财务副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汇源生态产业钟祥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余姚兴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其简历如下：

袁美和，发行人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之“1”部分。

余志明，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瑞典皇家工学院材料物理专业，博士。1982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中南大学材料系助教、讲师、教授、主任及材料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技术专家。

苏振华，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株洲冶金工业学校粉末冶金及热处理专业，中专学历。2000 年至 2014 年，历任公司厂长助理、技术部部长助理、主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合金三厂厂长。2015 年至今任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李树强，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项目组长；2012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设计总监。

罗利军，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2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现任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总监助理兼应用部部长。

刘钢，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员、厂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开发部部长兼分析检测中心主任。

陈信锗，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公司合金二厂工艺技术员、芦淞分厂副厂长。现任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其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美和、谭文清、王敏、杨献福、苏振华、易丹青、杜晶、张江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易丹青、张江峰、杜晶为独立董事。董事会选举袁美和为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粤科纵横推荐的高楠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应由 8 人增加至 9 人。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穆猛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王敏辞去董事一职；董事高楠因病辞世，选举钟文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冬冬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苏振华辞去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加余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张江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经核查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已履行合法程序；该变更均出于公司股权变动、组织形式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后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组织机构等需要。董事的变更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权、实际控制权归属于袁美和与谭文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并未发生变动，故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动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奕、谢敏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尹俊方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跃云为职工监事，同意尹俊方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系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采取的措施，监事的选举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谭文清和韩红涛，谭文清为公司总经理，韩红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管公司财务工作。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聘任梁宝玉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期间，袁美和与谭文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均系公司董事，发行人其他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核心管理人员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财务人员变化情况并没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袁美和、苏振华、李树强、罗利军、陈信锗、刘钢；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技术研发需求，聘用余志明为发行人首席技术专家，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易丹青，男，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85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南工业大学材料系助教、讲师；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瑞典查尔姆斯工业大学留学，获工学博士。199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南大学材料学院院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材料学院党委书记。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晶，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湖南大学数学与计量经济学院讲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1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肖加余，男，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76 年 12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职于原广州铁路局株洲工务段；1982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国防科技大学材料燃料系教员；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法国巴黎国立工艺研究院博士后；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国防科技大学材料系教员、教研室主任、新材料研究所总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国防科技大学一院副院长兼新型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国防科技大学一院材料系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董事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在发行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明确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4.《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规定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株洲欧科亿数控

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芦淞分公司未独立核算（与发行人汇总纳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具体信息如下:

根据株洲工商局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18434516 89），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炎陵食药工商局 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25MA4PNNKW42），炎陵欧科亿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炎陵欧科亿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发行人	炎陵欧科亿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应税收入按 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5%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计缴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216，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300123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株洲市地方税务局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炎陵县人民政府项目扶持专项资金	《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项目建设扶持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的函》，与资产相关，未开始摊销	23,120,000.00	-	-
2	发行人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8]41 号），《关于 2018 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装备能力提升项目拟支持名单公示》,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0,252.12	-	-
3	炎陵欧科亿	2019 年第五批制造强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制	1,200,000.00	-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省专项资金	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项目）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72 号），与资产相关，未开始摊销			
4	发行人	2017 年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项目资金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株科发〔2018〕51 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8]17 号）	900,000.00	-	-
5	发行人	株洲市科技专项经费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株洲市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株财企指[2018]51 号）	200,000.00	-	-
6	发行人	2018 年稳岗补贴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落实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等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实施办法》（芦人社发〔2019〕18 号）	130,800.00	-	-
7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企指[2018]25 号）	200,000.00	-	-
8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批重点境外展会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外指〔2018〕62 号）	154,900.00	-	-
9	发行人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给予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炎经开发〔2019〕5 号），《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解决欧科亿数控刀具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	250,000.00	-	-
10	发行人	2019 年中央外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	332,909.00	-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贸发展资金	发展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湘财外指〔2019〕42 号）			
11	发行人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株洲市财政局证明文件，《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实施细则》	205,000.00	-	-
12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批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境外展会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外指〔2019〕27 号）	59,100.00	-	-
13	发行人	德国培训政府补贴	《株洲市企业联合会、株洲市企业家协会关于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德国培训的通知》（株企联〔2019〕9 号）	28,000.00	-	-
14	发行人	2019 年度株洲市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	《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株财发〔2019〕12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株政发[2018]16 号），《2019 年度株洲市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安排公示（第一批）》	2,000,000.00	-	-
15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以及第二批企业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9〕70 号）	415,700.00	-	-
16	炎陵欧科亿	2019 年炎陵县企业吸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	454,606.90	-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0 号）			
17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50,000.00	150,000.00	-
18	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64 号]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00,000.00	50,000.00	-
19	发行人	代扣代收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	108,580.02	-
20	发行人	2017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7〕83 号）	-	500,000.00	-
21	发行人	2017 年度项目攻坚年奖励	《中共炎陵县委办公室、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项目攻坚年”活动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炎办〔2018〕13 号）	-	350,000.00	-
22	发行人	2017 年度炎陵县先进集体奖励	《中共炎陵县委、炎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县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炎发〔2018〕2 号）	-	3,000.00	-
23	发行人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7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湘财外函〔2018〕	-	60,000.00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拓资金	4 号）			
24	发行人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维持项目奖励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资助 2017 年第二、三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PCT 国际专利申请，重点发明专利维持项目的公示》（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文，索引号 430S00/2018-50545）	-	600.00	-
25	发行人	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优秀企业奖励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芦办发〔2018〕25 号）	-	1,000.00	-
26	发行人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8〕30 号），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	32,000.00	-
27	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批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8]31 号），《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项目合同书》	-	200,000.00	-
28	发行人	2018 年度跨境电商推广专项资金	《关于 2018 年度跨境电商推广专项资金到账的证明》	-	30,000.00	-
29	发行人	芦淞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芦淞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	100,000.00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	发行人	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标杆企业补助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8）>的通知》（湘经信中小发展〔2018〕59 号），湖南省经信委关于公布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标杆企业名单（第三批）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30 日）	-	100,000.00	-
31	发行人	2017 年度株洲市外经贸政策资金	《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全市外经贸政策资金的报告》（株商[2018]40 号）	-	12,000.00	-
32	发行人	芦淞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2018 年园区发展扶持资金	《芦淞区中小企业扶持项目合同书》	-	100,000.00	-
33	发行人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资金	《炎陵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2018 年度）》	-	10,000.00	-
34	炎陵欧科亿	2018 年县企业吸纳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就业扶贫实施意见的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0 号）	-	405,063.20	-
35	发行人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补助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欧科亿项目扶持资金的说明》（炎企创办〔2019〕02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51,640.00	551,640.00	275,820.00
36	炎陵欧科亿	炎陵项目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	炎陵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请求批准炎陵欧科亿硬质合金项目用地强夯费用补贴方式的请示》（炎经信字〔2015〕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5 号），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7	炎陵欧科亿	炎陵欧科亿项目挡土墙补助款	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创业园欧科亿项目基础杆桩和护坡建设费用分摊办法的批复》，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9,750.00	29,750.00	14,875.00
38	发行人	董家塅高科技园工业项目补助	《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株办发〔2008〕7 号），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关于欧科亿项目扶持资金的证明，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435,773.33	653,660.00	653,660.00
39	发行人	2016 年度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奖励	《株洲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株洲市新型工业化考核办法（暂行）〉的通知》(株推新工〔2015〕2 号）；株洲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关于 2016 年度全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考核结果的通报》（株推新工〔2017〕1 号）	-	-	50,000.00
40	炎陵欧科亿	2016 年外经发展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外经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6〕87 号）；《炎陵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和商务粮食局、炎陵县财政局关于请求解决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处经贸发展项目的请示》（炎经科商粮联字〔2016〕7 号）	-	-	150,000.00
41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7〕11 号）	-	-	250,000.00
42	发行人	2017 年炎陵县	《炎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炎	-	-	8,111.3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来源和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陵县县内企业申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炎人社发〔2017〕32 号)			
43	发行人	炎陵县精准就业扶贫爱心企业奖励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炎陵县 2017 年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炎政办发〔2017〕63 号)	-	-	20,000.00
44	发行人	2017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株科发〔2017〕61 号)	-	-	80,000.00
45	发行人	201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6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市县项目)的通知》(湘财外函[2017]9 号)	-	-	94,000.00
46	发行人	科研三项经费	《炎陵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2017 年度)》	-	-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芦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炎陵县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

（1）芦淞分公司排污许可证

芦淞分公司目前持有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3020317040008，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石油类、SS、噪声，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2）炎陵欧科亿排污许可证

炎陵欧科亿目前持有株洲市炎陵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标号为湘环（株炎）字第（SY-094）号，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及排污达标检测文件、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芦淞分局与炎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被处罚款的情形。根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炎陵食药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的走访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款的情形。根据株洲市芦淞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及炎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的走访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均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项目备案

2019 年 4 月 1 日，株洲市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确认该项目已办理备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株洲市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备案证明》，确认该项目已办理备案。

3．项目环评审批

2019 年 4 月 2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出具《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炎环评〔2019〕2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2020 年 2 月 13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出具《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焱环评表〔2020〕1 号），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进行建设。

4．发行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与炎陵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收回炎陵县 2018-18 号地块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协议书》，并足额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湘（2019）炎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适应。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资金的募集、使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发行人起步于小型精密切削刀片（锯齿刀片），发展于数控刀具产品。发行人秉承“责任铸就卓越”的企业价值观，紧密抓住中国制造高质量升级机遇，坚守科创、深耕产品、优化服务、铸就品牌，聚焦数控刀具国产化和进口替代，推进产品结构向深加工、系统集成方向升级，实现产品“强链”、“补链”和“延链”，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数控刀具综合供应商和系统服务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430200184345168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OKE PRECISION CUTTING TOO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市场为龙头、创新为核心、产品为支撑，切合中国高端制造产业导向，专注于高精数控刀具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打造智能数控刀具的优势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及相关原料、工模具加工、销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产品、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刀具、工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均以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袁美和	1806.00	30.100%	净资产折股	2017.2.28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5.004%	净资产折股	2017.2.28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8.114%	净资产折股	2017.2.28

4	谭文清	1024.74	17.079%	净资产折股	2017.2.28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9.703%	净资产折股	2017.2.28
合计		6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或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或以其他形式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宜；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息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四）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七）至（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十）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提出意见；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个月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个月和前 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

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审核意见；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五）以信函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和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资质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980号

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抄送：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周南致　　共印15份